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1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1時45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王秋助(2)楊淑青(3)羅進玉(4)徐裕傑(5)羅清輝(6)賴添保(7)林鶴年(8)管慧莉(9)林永富(10)陳志勇(11)蘇慶祥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的第1次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區長施政報告、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及專案報告、提案和審查104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相信各位代表在會前都已經有認真且充份的研究，也希望各位代

表能監督區政的精神，充分提出區政革新的建言，做好區政把關的工作。  
最後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 1 2、報告事項

### 甲、會務報告：

#### 秘書宋國慶報告：

#### (1)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本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以及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計有區長提案7案、代表提案〈含臨時動議案〉87案，共計94案，以上均經本會依照相關規定於會後送請各有關機關執行，但截至今日止，區公所尚有30案，未將執行情形回復於本會，請區公所積極辦理本會議決案，並請速將執行情形回復於本會，有關處理情形如同書面報告資料，敬請各位代表參閱。

#### (2)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經過情形：

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資料，係經本會主席核定會期後，於104年5月4日分別以和平區代字第1040000277、278、280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及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104年5月7日府授民地字第1040104121號函核復同意備查在案。本會本次會計收到代表提案36件、區公所提案3件，隨即編印會議資料，並予完成裝冊，轉送各代表及各出席人員。另本次定期會區公所提案編號所009，類別：主計，案由：為本區10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查本會預算編列也屬本區總預算之一部份，但此次區公所辦理追加（減）預算案，相關作業並未函之本會配合辦理，顯有疏失，請區公所確實檢討改進。

#### (3)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定期會之議事日程自104年5月15日起至104年5月26日止共計12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內之日程表。

#### (4) 報告代表席次：

本次定期會代表席位，擬依本屆第1次臨時會抽籤之席次為主，不再更動。

(5) 報告本會閉會期間工作情形：

本會處理日常業務，承蒙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暨各有關機關主管指導及協助，皆能夠順利推動。在此謹代表會務單位全體員工，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有關閉會期間的工作情形，請參見議事資料內之閉會期間工作情形概要表。

(6)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區公所執行情形：

本會第1屆第1次及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敬請各位代表參閱區公所提報之「決議執行情形」表，如有不清楚或有需要補充說明的，敬請各位代表於質詢時間，或者相關議程時間提出，並由區公所相關主管說明報告之。以上報告。謝謝！

乙、施政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進行區長施政報告，請區長作報告。

1、區長林建堂報告：

蘇主席、羅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本所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堂與王秘書及一級主管蒞臨貴會報告本所推動區政工作的施政方向與重點，期盼各位代表前輩指教並感謝區政之推動給予高度之支持與協助，祈使區政工作之推展運行更臻落實、更具效率。

在國會議員、學者及有志之士積極努力爭取下，致使於去(103)年地制法得以修法，今(104)年本區據以回歸公法人之地位，建堂因應制度有幸獲區民託付，承攬和平區改制為原住民自治區第1屆區長重任，內心誠惶誠恐如履薄冰，負著相當的使命與責任，期望能勝任大任，順利做好區內各項事務推動，以不負眾望託付為念。

本區改制之後，各項生態驟已改變，建堂鞭策自己善盡職責，凡事積極辦理決不怠忽，為區民提供最佳的服務品質、視區民如家人，以地方及區民福祉為優先、建構安和樂利的家園、發展觀光並振興在地產業

## 壹、前言

回顧本區(鄉)歷任前輩的施政推動，在不同時空環境下圍限經濟、非經濟主客觀因素，排除各種困境的挑戰戮力從公，今日之和平確實有長足之進步，無論在交通建設、社會福利、衛生環境、土地利用、教育文化、產業發展及各項基礎建設等等誠屬可貴，特別在天災重創後，本區更以浴火鳳凰之姿，不畏艱辛、不分族群合作無間再次重建，展現本區之韌性及團結，創造出新風貌之大和平，惟仍需各位代表持續支持之處甚多，區政軟、硬體建設是永無止境之功課及使命，深知並非某單項建設即能立即展現其成效，亦唯有凝聚各項建設積少成多、聚沙成塔並逐項一步一腳印踏實執行，才能開創「新興金鑽、風華再現」之大和平！

## 貳、未來重要施政工作

率本所一級主管列席會議，也非常榮幸代表區政團隊，向各位代表逐一報告未來施政建設工作之方向，尚請不吝指教。

### 一、財政面：

民國 99 年因應縣市合併之改制，原本鄉庫積存之結餘款計 1 億多元全數繳回市庫，本(104)年林市長佳龍於「和平專案」中，也允諾將逐年分批歸還予本區，建堂認為建設大和平這般之財政規模仍顯不足，按地制法規規定本區與市府相關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洽商定之，顯然本區雖已自治，卻因法制面配套不周延，又無前例可循下執行捉襟見肘，建堂以為制度雖不完善，障礙處處可見，但心中秉持本區的尊嚴及韌性不畏艱辛，在與市府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模式下，必會謀求本區最大之利益；除此之外，鑒於本區財政短絀、拮据及不具彈性窘境下，經費必以用在刀口上之『節流』思考模式執行，另積極拜會中央國會、部會及轄屬台電、參山管理處、林務局、雪霸風管處等機關，開闢多面向『開源』之途徑，期能獲得支持，挹注更多建設經費，為本區建構更完備規模之軟、硬體設施。

### 二、人事權：

原鄉治時代人事權皆由鄉長核奪，縣市合併後區公所上至一級主管，下至臨時人員全由市府審認，無任何人事自主權，惟回歸公法人後，部分用人權尚未全然回復，業經本所與市府協議後，賡續仍有協商空間亟需強力爭取，基於憲法及法律賦予本區自治之權限—因地制宜，適才適所，絕不允許本區用人權有絲毫之桎梏及挾制，雖暫時接受現況，但頗為不滿意，帶著開路先鋒捍衛、建立體制之心志，為著和平義無反顧爭取最大之人事權，回應建堂「在地做主，族群共榮」之宣示。

### 三、建設面：

地方建設一向是最直接嘉惠區民需求的施政，關係人民的生活至鉅，投入相關的公共建設來滿足應有之需求，是本所努力的方向，也唯有提升質與量確實改善公共基礎建設，結合各級政府機關之資源建設大和平乃為正途。

#### (一) 交通建設：

本區大安溪中47縣道-東崎道路（三叉坑至觀音橋）雖已動土，市府進展程度不盡理想，積極督促接續之進程，讓享譽全國甜柿發跡之地優質產業更上層樓；極力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修復台八線谷關至梨山路段（上、下線），除提供民生交通、產業運輸功用外，更擴大恢復觀光旅遊效益之途，不僅給予以里民有安全回家之路，更能吸引旅客流入帶動產業活絡之效；結合中央、地方民代及仕紳之力，強力推動4號快速道路延伸工程案，不僅縮短至本區旅遊之時程，更提升大山城地區（和平、東勢、新社及石岡）網絡產業之銷量。其餘有關部落聯絡道、產業道路及交通設施，端視財政狀況分階段逐一完成。

#### (二) 水利暨民生用水工程：

建請中央暨市府辦理本區崩塌地之水土保持、及溪流疏浚整治工程並針對梨山、環山、佳陽、松茂部落、谷關等處都市計畫區之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置污水處理廠；全區簡水系統短期三叉坑設備修護、老部落管線遷移、裡冷管線架設及增設儲水設備、梨山勝利路第33鄰增設水源及管線，中長程針對谷關、新佳陽、雙崎、中坑、桃山、竹林及大雪山等

地增設備用水源、儲水設備、過濾設備(沉沙池、過濾池)持續增設、普及暨完善並輔導各管委會建立收費制度以達收支平衡及管線，期使本區除民生用水網絡系統健全，里民飲水無慮外，更能使水利工程鞏固，得以讓里民有安居樂業的優質環境。

### (三) 其餘重要工程建設：

辦理松鶴部落閒置公有地開發規畫、經費爭取，設計發包等程序；督促市府辦理有關松茂部落危險戶遷建計畫；全區路燈點滅器積極辦理清查、整編及修復事宜。

### 四、土地行政面：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之管理及土地利用，為本所長期列為重要之工作事項之一，為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除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增劃編、更正編定方式拓充本區原住民保留地，確保原住民福祉，同時也強化本所員工為民服務的觀點，落實土地永續經營管理及保育利用並重之原則；此外，積極爭取84年土地清查原住民保留地案合法放租，倘相關法規無法與時俱進，將串聯其他原鄉、民代及仕紳之力強力修法，或以自治條例優越性方式，排除徒法無法自行之謬誤，並落實主動釐正及受理申租還權於民；再者，有關國有林班地，完全禁止果樹經營強制規定之現況，全力建請中央有關部門修正法令予以解禁(制)，以維護林農之權益。

### 五、產業觀光暨發展面：

本區的觀光及產業發展係由各級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營造及推行，如何整合資源做最有效之利用，乃為共同應有的共識，也是未來重要的課題，本區擁有豐富自然資源及農特產品，各地區亦具有不同特色之在地產業，爰本所將進行組織整併、再造，成立單獨專責課室(產業觀光課)對內、對外處理及推展本區主要經濟動脈之產業事務；大梨山地區積極向參山國家風管處、退輔會建議於梨山、福壽山地區閒置公有地廣植紅楓、槭樹，除可紓解武林農場觀光超標之流量，進而實質帶動大梨山地區整體觀光產業，另外建立梨山茶認證之作業，讓名馳全國之在地茶葉得以正名。大甲溪地區極力爭取雪

谷纜車計畫定案並新建，創造觀光商機；原住民研習中心景觀美化爭取經費、設計、發包等工程；配合台電馬鞍壩至天輪部落市集生態之旅棧道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等；再者，市府同意將擴大辦理新社花海活動延伸至本區，並挹注為期1個月之五葉松、和平盛柿產業行銷活動之相關經費。大安溪地區透過公共造產之方式建立雪山牛樟專區暨森林遊憩區，達成社區、公所暨全國國民參贏之局面；另辦理全區之產業休憩市集，增進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

#### 六、民政、社會福利暨社區工作面：

原民政、社會課業務之特質、一體性等全盤綜合評估，整合為單一專責課室(民政課)推展屬性相當之業務，就提升便民服務、行政效率之因素考量，誠屬可行暨必要之行政措施，民、社政業務係與區民生活習習相關亦為本所不容小覷之重要推展業務之一，俾利保障弱勢團體，爭取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為民謀福祉等面向達到最大之效能化；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透過辦理年度里鄰長訓練，俾瞭解區政建設，協助推行政令，於本(104)年4月辦理縣外研討觀摩活動藉以增廣見聞、充分意見交流，落實施政目標；此外，民防業務為建構社區安全最直接、有效之工作項目，持續輔導各里成立里守望相助隊並協助區里治安之維護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完成建置案結案俾提昇本區里長、本所防災中心、派出所、消防隊等機關之聯繫，另除加強防災準備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防災、救災、急難收容所外，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致防災準備與設施建置得以完備、區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宗教殯葬業務輔導各宗教、團體推行業務，配合市府續輔導本區梨山地區12座廟宇(寺廟)合法化作業，另有關自達線第十、十一公墓土地已不敷使用案，擬依舊墓更新之方案辦理，惟先行辦理禁葬公告，規劃竹林公墓禁葬計畫提報市府審核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舉凡樂齡關懷救助中、低收入區民、育兒(兒少)暨身障者等切身福利，建堂將督促本所同仁本著愛屋及烏之同理心積極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定期拜訪各社區發展協會，與協會幹部研商相關有利協會發展之要件與動力，

以利會務執行並輔導社區協會申請相關補助經費，達成模範社區發展所呈現之藍圖，締造優質安全之社區環境。

#### 七、衛生環境面：

「好山、好水、好氣候」乃是創造大和平優質產業之基石，惟另須輔以區容整頓、道路綠美化營造生活環境品質，才為永續經營本區產業之正途。本區清潔隊乃為環境清潔把關之最後防線及基層執行者，然回歸納編公所後，執行例行性業務量未顯減少，人力卻縮編嚴重不足，建堂自上任後鑒於環境清潔之重要性且不能因人力不足致使業務停滯，積極拜會市府環保局，針對短期嚴重人力不足之問題協商得以立即解決，另逕行清潔隊組織編制及行政人力調整計畫，藉由組織改造、調整業務才得以推展遂行；再者，審視清潔機具及車輛大部分老舊甚至已逾報廢年限，本區山多路崎，清運路線綿長，老舊車輛機具，除效率未顯，亦易危及隊員之生命安全，爰更新機具及車輛乃另一須重視之課題；其餘如建立標準程序及管理制度、隊本部辦公室及梨山備勤室用地撥用計畫、增設梨山分隊計畫係為賡續重大之計畫亟需積極完成，乃為打造『大和平產業優質、環境品質舒適、乾淨』新氛圍之墊腳石。

#### 八、文創產業、人文心靈建設暨幼兒教育面：

本區除有以臻成熟之農特產業，環視全國無任何地區，有如本區族群比例平均分配且融合共處已達數代，然本區人文薈萃之文創產業卻未如傳統優質產業被等量齊觀的發展，倘文創產業之重視對本區農特產品必有加乘效果外，亦帶動本區全面之經濟發展，然帶動此股風潮之發動機，唯圖書館是賴，其為學習與文化適切之場域，更是本區知識力與競爭力之象徵，本區圖書館係以提供完善資訊服務推行社會教育、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為宗旨，爰其技術執行面短期針對本館進行空間改造、設備升級外，突破空間之圍限向中央、市府積極爭取大梨山地區、大安溪地區分館(室)及其軟硬體設備，以利資源得以分項分區平均分配，另中長期整合社區、學校館際資源及合作，讓書閱讀業務非僅被動式推展，乃積極多面向、多階層發展；最後建立全區之e化圖書館，讓知識游任於居家及指尖之間，圖書館成為普及知識推動閱讀、



人文心靈建設之關鍵因素；教育工作是百年大計，托育不僅為教育，更是社會福利之一環，鑒於少子化嚴重衝擊國內教育生態，幼兒園也不例外，本區幼兒園持續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加強教保員的專業知能，讓孩子有更好的學習環境，教保員用心、家長安心、孩子開心，是我們需努力的方向，爰營造民主開放溫馨有愛的學習空間、以主題式教學且融入生命教學與環保教育，建立本區幼兒園教學特色，共同營造具地域性之教學風貌；充實優質軟硬體設備、讓幼兒親近藝術與人文及建立與社區結合的幼兒園，以多元發展的理念培育孩子『自信、自主；關心、合作；探索、創造』之願景。

## 參、結語

建堂自從上任以來，一直思索和平將何去何從，吾人之當選並非偶然，乃是上帝(上天)命定、揀選，檢討過去、實踏今日及展望未來，將更加努力於任期內領導與督促區政團隊，以博愛、積極、效率為目標並朝務實、創新的方向建設大和平，本是全體區民所期待之願景，持續要求本所團隊秉持著群策群力之精神，展現團隊的學習力、執行力與競爭力，以建設美好的家園。

宋明理學張載言：「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既然區民交付建堂重任，期待再現和平風華，回顧前輩辛勞耕耘奠基之穩固基礎，佇立在美好的基礎上，必以膺中之藍圖義無反顧向著標竿直跑，達到『立足和平、縱橫臺中、放眼全國』之目標，為全面均衡、長遠性發展，開創昌隆、和樂之新局面。

有幸與各位代表前輩在同一時期、同一線上為民服務，也感謝給予我們的支持，對於地方建設自當竭盡所能，惟非一己之力所能成就，除公所同仁努力以赴外，誠盼各位代表，繼續給予指教與鼓勵，相信有良好的氛圍下，一起完成區民託付我們的責任與期許。

最後，敬祝蘇主席、羅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喜樂平安，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 2、區公所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民政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民政課就重點來提出工作報告及說明。

## 一、自治行政

- 1、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本年度鄰長會議辦理日期如書面資料，請參閱。
- 2、調解業務—（1）受理104年1月-4月調解案件計9件，調解成立4件；不成立5件。（2）完成本區第2屆調解委員遴聘作業，聘任日期由104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
- 3、健全基層組織—（1）104年度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各里設備類已採購並配設完竣，刻正辦理驗收。另各里小型工程款已陸續辦理會勘，並於會勘完竣后辦理招標作業。（2）104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業於4月15、16日辦理完竣，參與人數共計52人。（3）104年度里鄰長研習會於3月27日於谷關辦理完竣，參與人數共計70人。（4）辦理里辦公處、鄰長暨區民代表服務處報費事宜。（5）其他區里業務各項庶務辦理。
- 4、守望相助—（1）辦理104年度本區守望相助隊隊員團體保險事宜。（2）104年度本區守望相助大隊第29中隊(編組名冊級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報送市府民政局同意備查。（3）確實完成每月督導工作。（4）辦理各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

## 二、宗教禮俗

- 1、寺廟宗教管理—（1）辦理103-104全面換領寺廟證事宜(換證完成計6間。尚未完成計9間)。（2）依據「臺中市輔導未立案宗教要點」請梨山地區未合法之寺廟填具相關資料，計6間填妥，尚餘6間未完成。
- 2、墓政管理—（1）依規定受理起掘1件、埋葬5件及29件入塔事宜。（2）訂定本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送本次定期會審議。（3）104年4月2日、4日於本所第五公墓納骨塔辦理清明節祭祀活動。

## 三、國民教育

- 1、國民教育—(1)本年度本區921震災各界捐款孳息獎助學金，各校已檢附印領清冊及檢據，目前審核中。並預定於5月12日及6月2日辦理頒獎典禮。(2)本年度新生入學名冊已函請各里幹事發送完竣。(3)截至4月份接獲中輟生1名，業已復學。
- 2、國民體育—本年度區運動會預定於下半年度於和平國中舉辦，目前刻正規劃辦理中。

#### 四、民防業務

民防組訓、防護工作—(1)104年度和平區民防團隊整編計畫報送市府警察局同意備查。(2)104年度本區民防總隊整編成果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報送市府警察局同意備查。

- 五、區級災害防救—104年度和平區區級災害防救演習業於104年3月21日辦理完竣，參演人數共計250人。

- 六、原住民福利—(1)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教會等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相關活動經費。(2)獎勵補助各學校、協會及教會辦理族語學習課程。(3)104年1月至104年04月原住民急難救助計有16件，申請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3,000元。(4)本區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保險之納保輔導工作調查表共149人(從未加保16人、中斷納保133人)。(5)受理104年度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補助及原住民生活津貼作業期程(104年5月1日至31日止)。(6)受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建購補助作業期程(10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7)今年完成驗收103年度核定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建購補助計1件。

- 七、各項役政業務—辦理役政相關業務如下：(1)徵集：兵籍調查、役男體檢、抽籤、申請複檢、判定體位、徵集入營、部隊交接。(2)勤務、編練：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各項慰補助、國民兵列管、徵訓、檢定、清查遷入(出)資料變更轉服現役編組招集。(3)管理：役男歸鄉報到、後備軍人遷入(出)、轉免、回役、除(禁)役緩召作業。以上是民政課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社會課工作報告。主席我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主席、區長、秘書、各位代表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對於民政課的工作報告，我有一些質疑，請教課長，妳可不可以還原4月1日那天發生的事情，公墓的問題，我不知道區長您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都不用處分嗎？本省人對於塔位是很重視的，公所的塔位一塔二賣，人家日子、方位都看好了，結果要入塔，裡面竟然有人了，這是很嚴重的疏失，課長，妳怎麼說。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管代表報告，有關4月1日那天突發事件，首先感謝管代表的關心及建議，在突發當下謝謝代表協助跟民眾溝通，這部分的疏失，我們相關人員也有檢討，那後續改進的方法，目前也建立完成，在這裡跟代表報告。

代表管慧莉提：

沒有任何的懲處。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懲處的部分，我們已經簽辦完畢了。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都沒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疏失的部分，是出在我們管理員，當然不純粹只有他的部分，但因為他是第一線，管理員有可能是新人的關係，對於所有的作業流程不是很了解，那他把一個櫃位重複預定給二位民眾，導致後面來的那個民眾，櫃位已經給別人用掉了，那他在當下說要秘書親自道歉，秘書也親自道歉了，那在那個櫃位旁邊，還有另外一個櫃位，我們就協助把那個櫃位給他使用。

代表管慧莉提：

我們公所都沒有錯，都是管理員的錯，我請問妳，我們買塔位是不是要到公所來繳錢。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代表管慧莉提：

那一個位子二個人付錢，公所都沒有疏失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因為在那個突發事件之前，我們確實沒遇過這樣的情形。

代表管慧莉提：

丟死我們和平區公所的臉了，對方是新社區的人，他們說要告妳民政課，還想打電話去蘋果日報登報，是我把他攔住，說實在的，假如今天是妳的家屬，真的是情何以堪，那天妳不在，妳說去開會，我很懷疑妳是不是真的去開會。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報告代表，那天我是跟區長及里長一起去開會，那當下我們都有電話聯繫，把事情處理好，那民眾要求第二天的祭拜貢品，我們也都有準備好。

代表管慧莉提：

還有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們要妳學習打衛星電話，妳會不會？去拿來，當著我們的面，妳打看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現在的衛星電話使用非常的簡易，他只要打一個國際碼，還有受話接受人的電話就會通了。

代表管慧莉提：

那現在不用對衛星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現在是不用了。

代表管慧莉提：

那妳到底會不會使用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會，但是那個國際電話費非常的貴。

代表管慧莉提：

沒關係，妳試看看嗎？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我們代表要求妳就要做，所以妳不用管費用貴不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個不是臨時突發狀況，這是承辦人員很嚴重的疏失。第三點，管代表，我們是不是等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完畢後，我們有三天的質詢，全部針對這部分來處理好嗎？

代表管慧莉提：

好，那下午衛星電話，請課長操作給我看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好。謝謝主席及管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課長回座。接下來請社會課長工作報告。

社會課長曹瓊璘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接下來是由社會課工作報告。

## 一、社會行政

社區發展業務一推行社區發展，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輔導。

## 二、社會救濟

1、老人福利一照顧老人，弘揚敬老尊賢固有倫理道德，辦理敬老活動，增

進老人福利及身心健康。

- 2、中、低收入戶調查－(1) 10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共核列 185 戶計 885 人。(2)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共核列 87 戶計 250 人。
- 3、急難救助－(1) 馬上關懷申請案件計 6 件已核定 2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0 元。(2) 臺中市民急難救助申請案 12 件，已核定 9 件，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為 66,000 元。
- 4、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本案係依據本區戶政事務所 104 年 3 月份之各里人數 10782 人、決算金額及保險金給付總額，預估所需金費約為 5,799,750 元整。有關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和平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採購招標事宜簽呈中，陸續辦理。

### 三、社會教育及福利服務活動

婦幼福利服務－(1) 辦理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總清查計 105 人。(2) 辦理中低收入戶家庭內 18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計 126 人。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會議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會（上午 10 時 25 分）

續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繼續請建設課工作報告。

建設課長曾世聰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是建設課工作報告。

#### 一、地方公共建設

- 1、辦理各村道路、橋樑、排水改善工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區地方建設及緊急搶修、搶災工程（含代辦工程）已完成決標簽約共計 14 件。

2、辦理本區各村路燈檢修工程—104年3月底止已檢修完成30%。

## 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3期計畫

1、臺中市和平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於104年3月25日簽約完成，刻正辦理輔導調查作業中，履約期限預訂於104年10月31日完成，我們也預計在5月22日會進行第一次期中報告的審查。

2、簡水系統設施及設備養護工程—於104年4月15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104年4月30日完成工程預算設計圖說。

##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梨山里光華巷改善工程—於104年4月15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於104年4月24日完成工程預算設計圖說。

## 四、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松鶴、裡冷道路改善工程—於104年12月25日開工，刻正施工中，履約期限104年8月31日完工。

2、長榮橋、七棟寮鋼橋規劃設計—成果規劃報告書已於104年2月16日完成審核，辦理結案作業。

3、達觀、自由里道路改善工程—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作業程序。

## 五、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

基礎設施及小型工程—於104年4月15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簽約，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建設課長的工作報告。現在繼續請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區長、公所同仁大家好，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

### 一、農業管理與輔導

農業推廣輔導—(1)補助區內各產銷班活動及生產資材，陸續收件。(2)

受理農機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稅憑單申請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3)



規劃本區農特產品展活動。(4) 規劃辦理和平區梨山茶產地證明標章。

## 二、林產推廣

造林計畫—(1) 獎勵輔導造林：10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檢測共 6 件。

(2) 全民造林：104 年 4 月 23 日~5 月 23 日檢測共 18 件。(3) 國、私有林地造林：104 年 2 月 10 日~2 月 13 日共 8 件。

## 三、地政業務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各項用地申請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輔導取得土地權利如下：(1) 耕作權設定案件計 19 件。(2) 地上權設定案件計 7 件。(3) 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計 87 件。(4) 續租用案件計 101 件。(5) 新租用案件計 12 件。(6) 贈與租用案件計 15 件。(7) 繼承租用案件計 20 件。總計 261 件。

2、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本課自辦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以方便區民之申請並符鄉民之需求，申請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總計受理及核發 295 筆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地政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執行—(1) 104 年第 1 次送審 60 件，通過案件計 55 件，保留案件計 5 件。(2) 104 年第 2 次送審 52 件，通過案件計 49 件，不通過 1 件，保留案件計 2 件。

## 五、水土保持業

1、水土保持計劃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持續受理區民之申請，並輔導區民申請書表格式之填寫及相關資料之備妥後，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計受理申請計 28 筆申請案。

2、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定期巡視並加強查報與取締工作，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3、公、私有土地衛星影像監測—定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本區山坡地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辦理查證工作，每年提供 5-6 次衛星影像，皆

依規定親至現場辦理查證，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30日計有16筆。

#### 六、原住民保留地及其他土地綜合計畫

- 1、土地管理利用教育工作—(1)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2)建立土地相關承辦人員為民服務觀念並健全土審會審議功能，保障土地權利人土地權益，以落實政府照顧、輔導原住民既定政策。(3)灌輸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令知識，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合理利用。(4)防止並取締濫伐、濫墾、濫建、濫挖等及其他違規使用。
- 2、原住民保留地電腦資訊管理—嚴密管控原住民保留地電腦異動更正作業，以釐正地籍其他業務籍並確定產權，保障土地權利人之權益，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4月30日總計查詢異動7399筆。

#### 七、其他業務

土地資源保育利用宣導計畫土地複丈業務—增加參加人員對土地自然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知識，進而瞭解生活週遭所蘊藏之自然資源，以提升對自然資源之尊敬及有效並永續利用之重要性。受理民眾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及位置測量)之申請並配合會同東勢地政事務所之現場施測。

#### 八、休閒產業

觀光產業之推廣—「和平盛柿·盟約五葉松」2015和平區觀光季暨產業文化體驗活動，本案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活動計畫，另配合新社花海期程規劃本案將於本區原住民技藝訓練中心辦理並結合農特產品、美食及原住民傳統文物展示等，活動期間為一個月，近期將向農業局申請相關經費。

#### 九、公共造產

公共造產業務之推廣—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有償撥用谷關段97-1、97-2及98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原和平鄉公所於99年繳納第一期款項，前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100至105年繳納第二期至第六期款項，本所將編列第七期(1,787,857元)及第八(1,787,858元)款項繳納。

## 十、地政業務

有關本區公所發函原住民委員會請加增訂第 15 條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原民土字函復本所，該會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30052402 號函回復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 11 條之適用，有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事宜，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爰無增訂第 15 條之必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原第 11 條規定：「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否則視同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一項第 5 款之規定，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據此本所將製定租賃契約書移轉同意書，由原租用人及新租用人簽名蓋章後，依程序辦理會勘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將會議記錄送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再以新租案件送市政府核定，完成租約移轉之簽訂事宜，並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函示裝訂於租賃契約書內。以上是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工作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行政課工作報告。

行政課長郭麗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好，行政課作以下工作報告。

### 一、出納業務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1) 將經營之現金、票據、證券等存入公庫。(2) 編製各項印領清冊：依人事動態通知編製各項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繕造印領清冊，再轉存入賬。(3) 辦理各項支付款，依據主計室遞送支出傳票後簽發支票（經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核章後）。(4) 辦理零用金撥付事宜。(5) 按月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 二、稅務業務

依據稅捐機關有關規定協辦—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目前在公所二樓行政課，協助民眾受理申報。

### 三、研究發展

- 1、積極推動行政革新，促進行政效率－積極推動公所行政電腦化，充實資料彙集與運用，縮短為民服務時間，加速作業流程。
-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增進為民服務績效－（1）實施服務台及課室櫃檯服務，備有填寫說明範例隨到隨辦。簡化人民申請手續，以提高行政效率。（2）改善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以達到專業、熱忱及親切服務態度。（3）實施洽公環境綠美化管理，讓民眾有賓至如歸之感覺。（4）開闢多元暢通的服務管道，包括區民建議書、網站設有區長信箱等，讓區民享受服務隨手可得。

### 四、資訊管理

- 1、推動電子化政府－（1）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提高同仁電腦知能，提昇行政效率。（2）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
- 2、管理公所網站及本區共四處電子看板－（1）加強網站功能及服務項目。（2）登載本所及所外單位辦理活動訊息或相關政令宣導於電子看板輪流播放，並不定期更新。

### 五、管制考核

公文流程管制－（1）加強公文登記作業，統計公文收發數量及辦文時間，有效控管公文處理流程。（2）每週稽催公文處理情形，加強逾限未辦案件處理，以提高行政效率。（3）查核逾期未辦申請展延案件，應予適當處理。

### 六、檔案管理

- 1、檔案接管作業計畫－（1）接管和平區立圖書館及和平區立幼兒園於改制前之檔案辦理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2）已完成檔案點交作業。（3）已接管和平區立圖書館（共 277 卷、1573 件）及和平區立幼兒園（共 2289 卷、8708 件）檔案電子目錄及數位內容轉入本所公文系統。（4）於 4 月 17 日完成並於 4 月 21 及 22 日收到長科公文系統寄來檔案目錄線上簽核公文部分之光碟。（5）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接管檔案之目錄彙送作業。

- 2、重新訂定或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1) 已辦理增修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 104 年 1 月 12 日和平區行字第 1040000141 號函送臺中市政府初審，再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程序中。(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3) 辦理 104 年度檔案分類編案後確實完成整理入卷，且檔案卷夾封。
- 3、104 年檔案管理計畫—(1) 已完成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3 月之現行檔每半年(3 月底及 9 月底)檔案目錄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及按期辦理回朔檔案目錄彙送俾將檔案目錄資訊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達成資訊公開目的。(2) 已完成 75 件，機密檔案清查 103 年度前符合機密文書等級變更或註銷案件。(3) 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至大肚區公所績優機關標竿學習，並依標竿學習內容檢討改進。
- 4、104 年度公文檔案清查計畫—目的為確保本所檔案資料之保存維護、銷毀、移轉及回溯檔案等作業之需要；本年度清查範圍：預計完成民國 90 年度公文檔案共 86 卷 2033 件。

## 七、事務管理

- 1、財產管理—財產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等事宜。
- 2、物品管理—消耗品、非消耗品之管理，經有核准之領用單，點交領用人並予以簽收。
- 3、工友管理—(1) 本所工友 3 員、技工 1 員，圖書館工友 2 員，托兒所工友 1 員、技工 1 員，清潔隊技工 13 員，共計 21 員。(2) 獎懲令、每半年平時考核、年終時辦理年終考核等事宜。
- 4、行政助理管理—(1) 本所行政助理計 16 員。(2) 獎懲令、每半年平時考核、年終時辦理年終考核等事宜。
- 5、宿舍管理—借用、登記、契約書公證、扣房屋津貼等事宜。
- 6、車輛管理—公務車輛借(使)用管理、維修、保險等事宜。
- 7、廳舍管理—(1) 各項設備及器材維護工作，均依採購程序完成簽約，並由廠商依契約規定實施維護及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事宜。(2) 消防檢查：每

半年辦理消防講習。(3)大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建物、財物之火災保險：每年辦理以乙次。(4)集會管理：二、三樓會議室控管。(5)安全管理：新光保全。

#### 八、勞健保業務

勞健保業務－辦理加保、退保、薪資調整、各項給付等事宜。

#### 九、採購作業

採購作業－(1)辦理各項財物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請購、下訂等事宜。(2)辦理本所公開上網招標、決標公告作業等事宜。(3)104年度各里辦公處、鄰長及區民代表政令宣導報紙採購案。(4)104年度行政大樓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網站網頁編修維護。(5)購置會計、預算、決算、簽證及出納支票系統電腦軟硬體採購案。(6)104年臺中市和平區大梨山地區垃圾委外清運及轉運計畫。(7)臺中市和平區104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勞務採購案。(8)104年度各式環保車輛、機具維修保養。以上是行政課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請回座，繼續請人事主任工作報告。

人事室主任徐岳琳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二位秘書及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是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組織編制

- 1、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1)103/12/05/臺中市政府訂定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2)103/12/12/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轉陳考試院核定。(3)104/01/05/代表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 2、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1)103/12/05/臺中市政府訂定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2)103/12/12/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轉陳考試院核定。(3)104/01/05/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 3、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組織自制條例－(1)104/03/13/本區民代表會組織

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予核定。(2) 104/03/19/訂定並發布本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4、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制條例—(1) 104/02/10/制定並發布本所組織自治條例。(2) 104/02/10/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報府核定。(3) 104/03/20/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4) 104/04/09/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5) 104/05/18/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

5、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及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 103/12/25/訂定並發布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及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2) 103/12/30/本區清潔隊及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轉陳考試院核定。(3) 104/01/19/本區清潔隊及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 二、職務歸系

職務歸系辦法—(1) 104/02/13/本所A000010區長等28個職務之職務歸系註銷，及A010010秘書等27個職務之職務歸系案，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2) 104/03/30/本區清潔隊A000010隊長等1職務及圖書館A000010管理員等3職務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審定。

三、任免遷調—(1) 103/12/25/移撥安置改派 35 人。(2) 103/12/30/林秉正試用期滿改實。(3) 104/02/16/民政課里幹事林秉正改派社會課員。(4) 104/03/12/幼兒園教保員蔡美慧改派民政課課員。(5) 104/04/08/宋建興試用期滿改實。(6) 104/04/16 蕭季婉調本市新社區公所。(7) 104/04/17 謝志勵調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四、銓敘審定—(1) 104/02/17/林雪雲等 19 人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2) 103/03/10/王正顯擬任人員送審案。(3) 104/03/11 林秉正試用期滿銓敘審定案。(4) 104/03/17/蔡美慧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5) 104/03/31/陳俊傑等 3 人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案。(6) 104/04/10/宋建興試用期滿銓敘審定案。

五、考試分發—(1) 103/12/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民政課課員林秋

- 娟分發報到。(2) 104/01/27/民政課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 A600130 及建設課土木工程職系技佐 A620050 等 2 職務，提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3) 104/03/18/農土課地政職系課員 A630060 職務，提列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4) 104/03/31/年地方特考主計室課員周暖筑分發報到。(5) 104/03/31/年初等考試社會課書記黃敏晏分發報到。(6) 104/04/23/社會課社會行政職系辦事員 A610040 提列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任用計畫。
- 六、訓練進修— (1) 104/04/15/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暨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講座研習。(2) 104/04/28/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自然啟示錄」課程研習。(3) 104/05/05/辦理「員工身心健康研習」課程。(4) 104/05/07/、05/13/法治教育研習課程。
- 七、獎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暨臺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規定，對於所屬人員之獎懲，均秉持公平審慎態度，根據具體事實提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 八、福利
- 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及各項申請核發補助費等案件— (1) 104/01/27/配合市府辦理林新醫院巡迴健診服務。(2) 104/01/31/配合市府辦理員工親子健行活動。(3) 104/02/04/本所年終工作檢討會暨歲末聯歡會(尾牙)(4) 104/03/01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 九、退休、撫卹及照護
- 1、退休案—103/12/25/區長黃永生退休(2)104/03/09/行政課員藍祚萬退休。
- 2、退休人員照護、依規定核發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及年終慰問金—(1)104/02/09/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04/01/16/發放退休金及月撫慰金。(3) 104/01/16/發放年撫卹金。
- 十、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 (1) 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保及退撫基金繳納及異動



清冊清單等寄送。(2) 隨時因人員異動辦理健保業務。

- 1、人事資料管理與統計—依限於每月傳報人事資料異動資訊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2、人力資源管理—每月均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線上作業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組處。
- 3、待遇系統管理—每月按時傳報公教人員待遇系統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4、調查表系統—每月按時上網填報各類調查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繼續請主計室工作報告。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歲計

彙編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製完竣，送請代表會審議。

#### 二、會計

- 1、嚴格執行預算控制—依本區 104 年度法定總預算暨本所各單位之計畫與提送之工作進度及預算分配表，協助進行預算管控。
- 2、加強內部審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執行內部審核（財務審核、財物審核、工作審核）等工作，並提供意見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3、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付款作業及編報會計報告。
- 4、編製會計報表—依規定期限按月編製會計報表，送陳臺中市政府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備查。

#### 三、統計

- 1、推行公務統計—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 2、加強統計調查—(1)切實執行督導各項統計調查業務，配合上級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月報、年報等，以供參考。(2)依據和平區戶政事務所資料及本所歲入、出預決算辦理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3)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 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4)配合市府辦理 104 年汽車貨運調查。(5)配合市府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以上是主計室工作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政風室工作報告。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報告：

#### 一、預防貪瀆不法

- 1、落實防制貪瀆各項措施，維護施政廉潔—辦理簽署本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廉能公約」1 件。
- 2、擴大廉政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本室宣導有關拒絕請託關說、廉政勤政宣導，並將「廉年好年」海報張貼於本所公佈欄顯著處，供洽公民眾及本所同仁引為執行公務之準則。
- 3、強化首長及主管監督作為，做好預防性處理—辦理廉潔楷模：對於廉潔自持及嚴守法紀足堪廉能表率之員工，予以重獎，並公開表揚。本室訂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同仁與廠商民眾互動須知」1 件。
- 4、落實公務倫理、陽光法案，完善申報、登錄作為—(1)辦理本所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抽籤，並運用查核平台辦理實質審查及比對事宜。(2)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端正廉潔風氣：依據「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積極加強宣導員工遵循，並落實執行，對於違反者應嚴予處分，尤於三節期間加強相關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潔風氣，建立民眾、廠商對於機關廉潔形象之認同。(3)辦理春節廉政倫理宣導遵守之規範與海報，內容為：與公務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務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以落實知會並完成登錄程序，並呼籲：民眾洽公時，不送禮、不邀宴。並已簽會本所各課室同仁知

悉。

## 二、發覺貪瀆不法

加強採購工程管控，落實稽核查驗及複核工作—（1）辦理稽核清查 100 年至 103 年本所採購「異常集中特定廠商得標」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1 件。（2）實地及書面審核監辦採購案件 45 案。

## 三、處理陳情案件

妥適辦理陳情檢舉案件，加強為民服務；藉由專案清查工作，發掘不法及作業弊失，並適時研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104 年 1 月至 4 月共受理民眾陳情計 1 件。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1、積極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工作—（1）公務機密維護。（2）辦理本所「資訊資產設備專案稽核」1 案。
- 2、加強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1）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 案。（2）春安期間安全維護宣導 1 案。（3）實施安全檢查 1 案。除了以上報告之外，就是關於財產申報的部分，如果今年 3 月有申報的話，10 月就不用申報了，明年 10 月就要定期申報，就是要全面用網路申報，也就是要建築一個納稅一樣的系統，這個現在都以建構完成，到時候就不會有漏報或申報不實的問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清潔隊工作報告。

清潔隊長陳俊傑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是清潔隊工作報告。

### 一、垃圾清運轉運業務

- 1、本區（大甲溪線、大安溪線、大梨山線）均由本所清潔隊自行清運廢棄車輛拖吊及拆除違規廣告—本區每月垃圾量平均約 195.5 公噸，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清運處理共計 782 公噸垃圾。

- 2、梨山地區垃圾轉運業務，預定自 104 年 05 月起至 104 年 4 月底止，發包委託民間廠商辦理—梨山地區垃圾轉運在未發包前，現由本隊及市府環保局協助清運，自 104 年 1 月至 4 月底，計 488.43 噸垃圾。
- 3、垃圾轉運站—梨山福壽山垃圾轉運站業獲行政院退輔會福壽山農場同意無償提供松嶺段 68-2 地號土地，予本所作為垃圾資源回收場兼臨時辦公室。惟考量梨山地區垃圾量日益增多，場地不敷使用。將考量另覓適用隱蔽之土地後遷場，或籌辦資源回收焚化設施。
- 4、一般廢棄物處理—本項為家屋廢棄物(垃圾)處理費用。目前本區分為隨自來水費徵收與非自來水徵收兩類形態。隨自來水費徵收者，依市府環保局 104 年 3 月 19 日中市環廢字第 040026619 號函請自來水公司自 104 年 2 月份起，將代徵本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撥入本所專戶。另非自來水代徵費用，則依 104 年 2 月 3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40012366 號函，為免造成民眾混淆及不便，103 年度之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由市府環保局於 104 年度徵收，104 年度(即本區改制後)，由本所於明年度(105 年)按戶定額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環境衛生業務

- 1、掩埋場殺蟲殺菌—每月噴藥 2 次。
- 2、重要溝渠殺蟲殺菌—視實際需要對各里之重要溝渠均予噴藥。
- 3、不當垃圾棄置點殺蟲殺菌—視實際需要加強噴藥。
- 4、各里住家附近消毒—本年度(104 年)仍由市府環保局委外廠商消毒。  
自 105 年度起，將由本隊依照消毒日程表陸續於各里住家附近噴藥。
- 5、登革熱、腸病毒;H1N1 等流行疫情之消毒—配合相關流行疫情作防治，持續辦理各里輪流消毒業務。
- 6、髒亂點清除整頓—災害環境消毒及清理傳染疫病環境與消毒工作及配合本區重大活動場地清理整頓。
- 7、污染源稽查處理改善及為民服務—加強污染源稽查，辦理取締違法棄置廢棄物稽查工作，受理民眾陳情報案並即時處置改善。

- 8、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與綠美化—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與綠美化，推動清淨家園工作。
- 9、推動宣導垃圾不落地及減量工作—維持全區環境整潔及衛生。妥適處理垃圾並防治疫病蔓延。
- 10、辦理區轄內列管公廁整潔評比計畫—依據環保署年度計畫，對區轄內列管公廁巡查及輔導並提報優良公廁參加全國評比。

### 三、資源回收業務

本區資源回收由本隊收集後清運至資源回收委外廠商，並依合約規定變賣價金後每月繳付本所—本案於104年4月1日起委外廠商。預估自104年4月至105年3月底止，共收集可利用資源回收物41萬7,060公斤，可變賣收入341,989元。廚餘變賣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委外標售。每月回收計14桶，840公斤。

### 四、各式環保垃圾車輛之檢查修理維護

持續委外統包辦理維護工作—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各種車輛維修。

### 五、垃圾強制分類

本市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不等之罰金—目前採勸導方式。針對各大飯店、營區、機關及各營業場所未能配合部分，進行勸導，倘仍未能配合改善時，則將依規開立罰單。

### 六、廢棄車輛拖吊及拆除違規廣告

由本隊人員隨時巡查及依民眾反映，接獲通報後，依「臺中市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廢棄物清理法」辦理，以改善區容觀瞻及道路安全—依各里通報資料，待數量達到6輛以上即簽請委外廠商拖吊。目前尚無接獲通報。配合警察局、建設局巡檢路況，適時拆除違規廣告。

### 七、水肥垃圾處理

水肥處理場進場管制—依各里通報資料，待數量達到6輛以上即簽請

委外廠商拖吊。目前尚無接獲通報。配合警察局、建設局巡檢路況，適時拆除違規廣告。

#### 八、垃圾掩埋場

污水處理排放水質監控—採勞務委託契約由委外廠商公司監控檢測，相關報表按月陳報環保局檢核。

#### 九、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辦理區轄內八個里及各部落、社區、學校等環保教育宣導—配合部落、社區、學校等辦理環境環保教育宣導活動。推動社區零廢棄，宣導社區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倡導居民進行零廢棄及垃圾全面分類基礎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圖書館工作報告。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公所同仁大家好，以下是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行政管理

1、年度計畫提報及執行—已提報完成並執行中

##### (一) 教育部補助案：

(1) 閱讀起步走—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2) 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107,500元)

(3) 本土語言推廣計畫。

1、臺中市政府補助案：一區一特色計畫(260,000元)。

2、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案：裡冷部落圖書資訊站維持營運計畫(644,000元)。

##### (二) 已提報審核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案：裡冷部落圖書資訊站經營競爭型補助計畫。

(三) 預計提報計畫並正蒐集、請益暨召開籌備協商會：

- (1) 社會福利、圖書巡迴車。
- (2) 設備升級暨空間改造。
- (3) 大安溪、大梨山地區分館。

2、館舍空間改善－規劃圖書館空間利用最有效率之動線 (1) 清除儲場室堆積數年之雜物並申請公所儲場空間, 持續搬移。(2) 推積之罕用書暨書架暫時遷移至公所儲場室重新規劃空間。(3) 辦公室置物櫃、公文櫃, 辦公桌, 物品清理及位置重新調整。(4) 館舍內部牆面粉刷。(5) 配合新書上架, 辦理書櫃採購。

3、營運管理－ (1) 辦理 104 年圖書館保全服務契約簽訂。(2) 辦理 104 年圖書館 AED 設備租賃契約簽訂。(3) 辦理 104 年圖書館大圖機及影印機租賃契約簽訂。(4) 辦理 104 年圖書館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投保。(5) 館內維持各項採購。

4、館藏發展－(1)目前本館館藏量為 49,795 冊(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止), 本區區民人口為 10,782 人(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104 年 3 月統計資料), 本區區民擁書率為 4.62。(2) 辦理罕用書撤架及整架。(3) 103 年(102 年追加預算)第一批新書中文計 3,444 本及英文 250 本, 業已上架完竣, 刻正辦理 103 年第二批新書中文計 3,950 本及英文計 495 本上架。

5、讀者服務－ (1) 辦理 104 年圖書館期刊訂購, 計 48 種; 並訂購報紙 5 份。(2) 辦理過期期刊報廢, 為加強過期期刊利用價值, 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免費索取已報廢過期期刊。(3) 持續辦理臺中市公共圖書館通閱通還服務。

6、推廣服務－(1)辦理 1/1~3/31 樂齡書展: 冬季養生醫療保健書展。(2) 辦理 2/10~2/14 寒假閱讀成長營: 以「閱讀」為主題, 透過志工的陪伴及帶領, 藉由遊戲內容引領學童們認識圖書館豐富的館藏, 藉以增進圖書館與社區學童們的互動關係, 並加強學童課業輔導, 協助完成

寒假作業。(3)辦理 2/13~3/31 寒假閱讀成長營學員美勞作品展覽。(4)辦理 3/10~6/30 漫畫書展：配合動漫季辦理漫畫書展。

7、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各項活動及監督、採購、核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請幼兒園工作報告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本所同仁大家好，區立幼兒園業務工作作重點的報告。

#### 一、學前教育

1、學齡前教保行政業務－(1)辦理 103 年度各分班導師費申請。(2)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幼童加退保事宜。(3)辦理 103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繳費先行抵扣之保育費繳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分班午餐費補助轉撥。(5) 104 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之教學專業能力表現評估及專業發展輔導計劃。(6)辦理 103 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成果彙整。(7)擬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餐點表。(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幼童轉銜及安置。(9)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特殊教育系統查錯。(10)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課程發展會議合併訂定幼童輔助教材。(11)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幼童加退保事宜。(12)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幼童基本資料建立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保員設定。(13)辦理「104 年度寒假」暨「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劃相關表件提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幼生系統建置幼生資料。(14)辦理各分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劃、行事曆、作息表審視。(15)辦理各分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絡本、親子共讀本之設計及印製事宜。(16) 103 學年下學期招生公告，公告本區公所網頁及紙本轉知家長參閱。(17)辦理本園高風險家庭通報案，本市東



勢社會福利中心進行關懷，評估後並予以結案。(18) 辦理各分班 103 學年上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會議。(19) 辦理 103 學年上學期各分班教保活動課程及衛生保健資料夾提供相關建議及改善措施。(20) 103 學年下學期餐點表及餐點明細，公告本區公所網頁及紙本轉知家長參閱。(21) 辦理 103 學年下學期幼童發展篩檢。(22) 協助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度補助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配送」事宜。(2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戶外教學。(24)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幼童教學學習用品事宜。(25)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劃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原住民托教補助及午餐費補助事宜。(26) 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立幼兒園兒童節禮品事宜。(27) 辦理本學期各分班洗手五時機及洗手五步驟之教育宣導。(28) 辦理雙崎分班屆齡訪視評估會議。(29) 辦理各分班身高體重、視力及立體感、室內照度量測，並進行諾羅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登革熱等傳染病衛生教育，視力及牙齒保健、無菸家庭、居家環境安全等宣導活動。(30)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31) 辦理 103 學年度幼童平安保險。(32) 辦理 103 學年第二學期健康篩檢，結果分發通知書予家長，持續配合維持健康體位及注意視力保健，異常視力幼童並全數轉介至眼科進行視力矯正及定期追蹤。(3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山分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期初會議」。(34) 辦理「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校正工作」。(35) 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活動」(36) 辦理各分班水塔清洗等事宜，以維持良好使用及飲用水之品質。(37) 辦理各分班每半年牙齒塗氟及預防保健等衛生教育活動。(38)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費事宜。(39) 辦理 103 學年度聯合畢業照。(40) 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基本設施維持費族語課程。(41) 辦理原機關（臺中市和平幼兒園）關坊繳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42) 因應幼兒園回歸自治管

轄配合辦理相關改制作業。(43) 辦理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公開遴選補實本區立幼兒園之相關職缺(教保員、行政人員)。(44) 辦理各分班教保、行政所需設備改善。(45) 辦理本區立幼兒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改善。(46) 辦理區立幼兒園幼童車機關全銜、保險變更、車料、維修保養、驗車過戶、車隊卡異動及保險事宜。(47) 辦理各分班幼童車安全演練。(48) 辦理各分班教保員輪值費申請。(49) 辦理各分班採購核銷事宜。(50) 辦理各分班財產報廢。(51) 辦理兒童遊樂設備安全管理。(5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退費基準。(5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童接送辦法及調查。(54) 印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分班幼童繳款書。(55) 辦理達觀分班幼童學期各項費用按月繳款申請。(56) 辦理各分班人員差假及派車事宜。(57) 辦理校安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58) 辦理 104 學年度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作業。(59) 協助辦理 104 年 1 至 4 月份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A3: 待遇系統填報。(60) 協助辦理 104 年 1 至 4 月份 eCPA 人事服務網之 A2: 人力資源填報系統填報。(61) 協助辦理本園健保轉出轉入之相關業務。(62) 協助辦理 1-4 月份公保費、退撫基金繳納系統相關之業務。(63) 協助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64) 協助辦理本區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公開甄選相關作業。(65) 協助辦理公教人員國民旅遊卡刷卡之相關業務。以上是幼兒園工作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各課室主管的工作報告,現在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 1 3、討論提案(一讀會)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宣讀員宣讀。

第 1 案                    類別: 人事                    編號: 所 008

案 由: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09

案 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布。

第 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10

案 由：檢陳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辦 法：該辦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份公布  
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一讀會有沒有異議？（沒有）一讀會通過。今天會議  
就到此結束。明天議程是專案報告、區政質詢及答復。

1 4、散 會（中午 11 時 45 分）

1、會次：第2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起至是日中午12時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楊淑青(2)羅進玉(3)徐裕傑(4)羅清輝(5)王秋助(6)管慧莉(7)林鶴年(8)林永富(9)蘇慶祥(10)賴添保(11)陳志勇等11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簽到出席11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11人，現已11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的第2次會，會議議程為104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情形說明和區政質詢及答復，等一下先就專案報告完畢後再進行質詢，質詢時希望各位代表能發揮監督區政之功能，對於今天議程能提出興革建言，做好把關區政之工作，最後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在請民政課長專案報告。

民政課長林雪雲報告：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代表會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主管及公所與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以下由我就民政課 104 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 壹、辦理依據

依據本所 104 年度本所區里行政業務計畫辦理。

#### 貳、辦理目的

里鄰長係最基層之地方自治幹部人員，長年累月在為區里民服務，並為民眾與政府之間政令傳達及溝通之橋梁。里鄰長工作為義務型，為感謝其為地方付出之辛勞辦理文康活動。欲藉本活動增廣見聞，發揮團隊共識及交換彼此心得，促進情感交流及鼓舞士氣。

#### 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區里鄰長人數為 122 人，每人每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100 元，預算編列共計新台幣 378,200 元，編列於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民組織-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本次活動執行經費為 207,370 元整。

#### 肆、辦理經過

本案活動實施計畫於 104 年 3 月 4 日簽奉核准，所訂參加人員為現任里長、鄰長、本所區長、秘書及相關課室主管及本所工作人員等。活動辦理前先請旅行社分別規劃南部及北部二天一夜行程，後續函文調查各里辦公處意願，確定參訪地點後，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採購發包。

本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於 104 年 4 月 15 及 16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員共計 52 人，本次參訪行程為兼具藝文與康樂活動之性質。地點有北部地區之鶯歌陶瓷博物館、欣賞陶瓷創作與十份風情，壯闊瀑布、懷舊鐵道、人文老街、天燈祈福、板橋林本源園邸，欣賞江南風格庭院建築、濕地故事館及板橋 435 藝文特區、苗栗客家圓樓，了解客家傳統建築及其文物等。

#### 伍、檢討與改進

里鄰長文康活動係採自願性報名參加，故以往年度參加人數均不多，今年分析參與人數不高之原因如下：

#### 一、路程遙遠

因本區幅員遼闊，位處偏遠，且台八線未全面通行，導致欲參與活動之梨山里及平等里之里鄰長，須配合管制站放行時間，實交通因素降低里鄰長參與意願。

#### 二、適逢農忙期

由於本區幅員遼闊，農產品多樣化，因此農忙期不一，幾乎整年度皆為農忙期，由於往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皆訂於 4 月中辦理，此時亦逢農忙時期，故導致里鄰長參與率降低。

本課已檢討了解原因後，擬於明年 105 年年初提早於 3 月規劃辦理本項活動，避開多數農忙期，以有效提升里鄰長文康活動參與率。

#### 陸、結論

本活動經由參訪過程中，促進各里之里鄰長聯繫情誼及經驗交流，不僅感謝渠位本區互助之辛勞，再者藉由本活動之互動以凝聚共識、增加士氣，為本所未來施政共同努力。

另外本區業已實施自治，本所區長及秘書積極提示，未來各課室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規劃及邀請本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全體代表共同參與，因此爾後年度，將規劃本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所有代表參與共同本項活動，以促進本所本區里鄰長及區民代表會代表之溝通及交流，擴大活動辦理及目的及意義。以上報告。謝謝！

#### 12、區政質詢及答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課長，請回座。接下來是區政質詢及答覆，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有什麼期許的，或是對於專案報告不了解的，請提出建言。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請教民政課課長，請問剛剛的專案報告，這個是要招標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是，每年都要招標。

代表管慧莉質詢：

去年的行程與今年的行程有沒有一樣？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沒有一樣。去年是觀摩南部，今年是觀摩北部。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今年是沒有重覆，但據本席了解，招標的時候，妳不在場。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招標的時候我如果不在場。

代表管慧莉質詢：

妳不要告訴我如果，妳只要告訴我，妳當時在不在場，這一次的招標。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像那天我依區長指示去參加一個會議。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妳沒有參加。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本席現在沒有問題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主席、區長、各位同仁大家早，我請教民政課長，對這次承辦文康活動的一些事宜，剛剛聽課長的報告，覺得每次的檢討與改進都是一樣的結果，為什麼我要這樣說，請課長可不可以答覆我，梨山總共幾鄰？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梨山跟平等加起來約 50 鄰。

代表林永富質詢：

50 鄰，那這次參與的人數有幾位？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這次參與的人數，確實有比較低。

代表林永富質詢：

不是這一次，而是每一次都很低啊！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代表林永富質詢：

每一次參加都是一樣的人，因為梨山到和平，路途都是一樣那麼的遙遠，所以每一次文康活動，二天的活動對於後山的人來說，是四天的活動，因為我們要提早一天下山，然後參加活動完畢後，在過一天才能上山，我們每次在開鄰長會議的時候，都有討論這一個問題，每次的反應，都是希望說辦後山活動的時候，是不是有一部專車可以到梨山來接送，如果來接的話，我們參加人數意願會比較高。所以按照我們梨山的鄰數，將近有 50 位鄰長，等於是一部遊覽車的人數，所以說下一年規劃的時候，能夠在梨山地區，有一部專用遊覽車來接送他們，做一個旅途的往返。那這一次也沒辦法做更改，希望在下一年度的計畫裡面，是不是將這一個問題考量進去，也讓我們參與的人數能夠增加，如果還是一樣的話，乾脆那個經費就不要編列了，一人 1000 元，我們後山這樣就可以了。這個部分，請課長能為我們後山地區做考量，謝謝。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剛才代表提的這個部份，在這裡跟代表報告，我們也是一直思考這個問題，目前是有規劃說，針對梨山跟平等的部分，明年度開始我們是不是可以編一些經費上梨山，用中巴巴士把梨山、平等鄰長接送下來，目前也有在做這樣子的規劃。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們樂觀其成，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這樣做過，現在有我們新的團隊絕對有新的風貌，可以讓梨山地區區民感受到新的一個團隊的服務。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最近有很多民眾陳情的案件，所以我常到區公所走動，那我想要更深入了解一些民政課業務，在昨天報告第四點第三頁，本區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的納保輔導工作調查表，共有 149 人，然後 12 個人從未加保，請問民政課，妳們有沒有列管？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管代表報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列管的部分，是由我們中央跟市府原民會列管，他列管這些未加保案件之後，會函請我們區公所做一些訪視跟輔導的動作，所以那個列管的部分，是由市府原民會在列管。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自己區公所不用列管？不用造冊？不用了解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就是依照他們列管的造冊內容。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妳不要扯到上面，我覺得妳推諉，我現在是在問我們本區裡面的民政課裡面到底有沒有在列管？妳怎麼推到市府原民會去呢？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也是有在列管，因為我們的資料是他們給我們的，我們手邊也是會有一份資料。

代表管慧莉質詢：

妳這樣的答復不就很清楚了嗎！對不對？講話為什麼推諉呢？然後呢？他中斷的原因，133 個？妳知道什麼原因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里幹事訪視的結果，是有一些經濟因素。

代表管慧莉質詢：

妳有沒有追蹤？有沒有幫忙協助？有？還是沒有？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都會請里幹事幫我們跟民眾多關心，跟他們做協助。

代表管慧莉質詢：

如何協助？妳們做了多少協助？那妳明天給我報告。譬如這 133 個裡面，他中斷了，妳有協助，協助多少人？我覺得我們站在服務民眾的立場上面，我期待的就是，妳們做事情要積極、要博愛，區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是不是這樣子寫。剛才妳的答復就是丟給原民會，雖然市府有列管，但我們自己呢？那在我的想法是說，為什麼這個人沒有？我們是不是可以用社會資源幫忙他，或是各方面去協助他，讓他完成納保的動作，也可以告訴他說資源在哪裡，我覺得我們在尋求工作上面，應該要積極主動，不要說列管好了，他沒有錢繳，就這樣停了，在工作上面我是要求積極一點，那妳明天或是下午可以給我這份名單嗎？妳們有列管，然後他們中斷的原因，全部都告訴我，然後我們來想辦法，怎麼去協助他們。我曾經碰過的案例，我之前是在衛生所服務，然後他根本就沒有健保，然而他非得要就醫，我們就直接找那個社會資源，我在想我們原住民民眾裡面，潛在的民眾是很多的，我們就主動的去幫他們服務，課長，妳說這樣行嗎？如果我覺得妳一直在推諉，我很想叫妳念這四個字呢！妳覺妳站在這個位置上面適合嗎？妳念這幾個字給我聽，好不好？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尸位素餐。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圖書館館長，他念的對不對。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報告代表，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覺得我站在這一個位置，民眾所託付給我們的，就是要積極去幫他們服務，那妳們來這邊上班 8 個小時就走，我是希望你們帶有一些使命感，既然我們是自治區了，我們態度就不能很傲慢，也不能有偏見，我們一定要同等對待我們所有區民，就是有所服務，這是我們所期待的，以上。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管代表的指教，下午我會把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中斷納保的名冊，還有未來的積極做為，跟管代表來做一個報告。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民政課課長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妳，第一個問題，昨天的工作報告裡面第一條，在里工作會報及鄰長會議裡面，5 月份要召開達觀裡工作會議，這個什麼時候要召開？我不知道？待會兒妳再回答我就好。另外就是在第二頁，我記得在 100 年到 103 年運動會的部分，市府、原民會、參山國家公園都有在支援，我知道在預算裡面國民體育的部份，也有追加預算 50 萬元，對不對？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另外在運動會這個部份，也是 50 萬元，對不對？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代表是說總經費嗎？總經費是不止。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我可能要提醒你們一下，在運動會裡面，因為我記得每一年的費用大

概 90 萬元到 100 多萬元，這個經費既然是要辦活動的，那就要辦像樣一點，不要說經費不足了以後，就連這個衣服都是半套，或者是沒有支援到各里，我們大家都要像以前一樣，雖然預算砍一半，我們還是要把他辦好來。另外原民會 104 年中低收入戶住宅的修繕，這一個修繕案裡面，他的條件是說中低收入，我在當 4 年里長的時候，帶給我很大的一個困擾，為什麼困擾呢？因為每一戶都補助 10 萬元，那他可能估價要 15 萬元至 20 萬元，那中低收入戶他們也沒有錢可以去申請，他們是要把 10 萬元拿到手上以後，自己還要支付 5 萬元的配合款，他沒有錢，那在 103 年度裡面只核定 1 件，說實在中低收入戶要申請這一個門檻，是相當困難的。那一般的民眾更不用說了，困難度更高，這個部份我想是說能不能修訂，讓一般的原住民也能夠申請，假如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在 104 年度裡，請臺中市政府修訂，不要限定是中低收入，好不好？以上。謝謝！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針對代表提問的問題，就是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修繕的部份，我先說明一下，這一個計畫中低收入戶跟社會福利中低收入戶的那一塊認定標準不太一樣，所以他在這一個中低修繕的這一部分認定，他已經有比台中市的中低收入戶寬鬆，那它所謂的中低收入戶，如果是在這個修繕計畫裡面，他是我們臺中市公告的最低生活費 11860 塊乘以 2 倍，所以他只要家庭的家用收入每人每月所得低於 2 萬 2 仟多還是 2 萬 3 千多以下的話，都符合我們修繕的資格，所以他的資格已經有比社會福利中低收入戶來的寬鬆了。那以上先作個說明。然後代表針對中低收入戶認定，希望可以再放寬一點，後續我們再來跟中央的原民會做一個建議。以上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再請問課長，達觀里的會議那時候要召開。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那個部份原則上我們是請里辦公處那邊先規劃，然後因為我們現在在開定期會，所以等定期會結束之後，大概 5 月底 6 月初，我們就

來召開。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希望各課室都用心把每一件事做到最好，20 年以來，各課室辦活動幾乎都會跟代表聯繫，所以包括這裡鄰長的會議，代表們都不知道，這個以後妳們要改進。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個部分，我有去請教社會課長，他說對不起，這個只有他們鄰里。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主席、代表報告，因為我是 103 年才來接民政課業務，里鄰長文康活動是 100 年改制之後，我們參與對象只有現任的里長、鄰長的這個部份。我剛才的專案報告裡有提到，因為我們區長及秘書有積極提示各課室，未來再辦理各項活動，就是一定要把區民代表會的所有代表規劃及邀請，大家一起共同來參與。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縱然我們沒有參加，也要照會我們，最起碼也要讓我們了解公所的運作，我想區長跟秘書他們都會很贊同，所以各課室主管，做事情就是要主動，我想不一定都要邀請，這一次應該是疏忽，下回請改進。對於民政課，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清潔隊陳隊長，在 104 年清潔隊的預算在公所裡面，可能最辛苦的，那除了區長、主席、副主席都非常關切之外，其實本席也是非常關切，我剛剛想了一下，要如何協助我們清潔隊，因為我知道在 100 年到 103 年臺中市政府在處理我們清潔隊這個業務上面，所花費的經費是 4000 多萬元，現在可能只有編列 2000 多萬元，那可能還不足 1500 萬元到 2000 多萬元，剛剛我看到在追加預算裡面，這個部份只有追加到 400 多萬元，還是不夠，那 400 萬元加進去了以後，其實你還是不夠 1500 多萬元，我知道在和平專案裡面的第十一項，市長也有答應，只要公所預算不足的，趕快編列計畫，報到臺中市

政府，所以在這裡提醒清潔隊長，如果說今年碰到這樣的一個問題，那明年可能也會碰上，所以說在今年度 6、7 月編列預算，你如果還是編列 2000 多萬元的话，明年你還是一樣要讓區長、主席，陪你到臺中市政府去要，所以不足的部份，趕快再去找預算，然後再去做第二次的追加，不然我們七棟寮已經二天沒有去清垃圾了，剛才楊代表跟我說，是不是要提一下，我說可能是預算不足，應該是沒有油錢了，現在才知道，原來我們的預算虧空這麼大，所以這個部份，你可能要注意，這個 1000 多萬元那裡去找，你能不能給我解釋一下，這 1500 萬元，你有做何應變措施，好讓我們放心。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羅代表對我們清潔隊關心，那我趁這個機會跟各位代表來作一個說明，其實在去年 103 年 12 月 25 日我個人下午 4 點接到派令，我就馬上趕到清潔隊報到，清潔隊 2 位班長馬上做一個簡報，但是我就開始發現這事情的嚴重性，在我桌上有一個紅色的卷宗，就是環保局發的公文，他就說因為和平區改制了，清潔隊環保局移撥 18 個人，包括 12 個隊員、6 個清潔人員到和平區清潔隊來。原來之前我們是有 31 個清潔人力，他們抽走 13 人。所以我那時候一看，完蛋了，我們 12 月 25 日改制，26 日還好沒上班，後續馬上又是 4 天連假，垃圾怎麼辦？所以我 26 日馬上到公所，跟區長、秘書報告，那區長非常積極，馬上聯絡局長說，我們有二個問題，第一個是人力分配，第二個就是我們所有的合約，所有招標的合約到 12 月，去年的 12 月 25 日全部到期，唯一只有一個廚餘的這個部分是到今年 12 月 31 日，那所有的通通沒有辦招標，怎麼辦？第三個就是經費，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包括我們喝的水通通沒有編預算，還有保全。所以說這個整個缺口很大。再來，就是我們改制以後，我們的垃圾過去是在環保局轄下的時候，進焚化爐不用錢，現在進焚化爐 1 噸垃圾要 2000 元的清理費，這個是基本要交給焚化爐。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可以簡短講 1500 萬元追加預算的部分，你要怎麼去處理？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好，其實我後來有評估了一下，依照我們目前和平的這一個情況，我大概簡單說明，台中市環保局只有編 2400 萬元給我們公所，那我反推回去他們 31 個人的時候，因為在清潔隊找不到他們的預算書，那我就反推它們的需求，大概有 4000 萬元，所以這個差額部分，大概有 1600 萬元，但是這一個部分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會影響我們大梨山地區的垃圾清運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會，我們公所的部分連同大梨山地區要置辦，大概整個公所清潔隊絕對需要 4500 萬元。這個事情真的需要市長的幫忙，還有區長的努力，那我們今年跟明年有爭取到一部分的預算，但是這一個預算只不過說補充我們人力，那我這次辦追加減，只不過是基本的水電費，還有人員的差旅費、加班費還有地域加給部分。那其他的 18 個人的部分，這個是增加的部分，那後面還有 18 個原來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只要講 1500 萬元怎麼樣去把他追加，我怕你今年年底就沒有預算了。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部份，我們有跟環保局提計畫，追加的部分是在市議會，就是剛剛跟代表報告，市長願意幫忙今年是一定會給我們 2340 萬元，但是這 2340 萬元，是雇工費就佔 500 萬元，這是環保局承諾的，所以 500 萬元是給我們一些臨時人員，然後也解決梨山轉運的問題。第二個是機具車輛部分，會給我們的五部，額度總共是 1520 萬元。

代表羅清輝質詢：

今年的運作會正常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今年是可以維持得過去。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 6 月、7 月又要編預算了，對不對？沒有錯吧！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現在再等他們的核定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大概講到這裡就好，我只是想讓大家知道。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最主要是要讓代表們知道，大梨山地區還有我們這垃圾的這個部份，以前市政府就是 4000 多萬元，那現在只有 2000 多萬元，還有 1500 多萬元根本不夠。所以說我是擔心清潔隊到 7 月以後的運作，這個部份我是提醒，那這個案子，到這裡結束。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一般廢棄物的處理，105 年你們要結合，對不對？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一般廢棄物處理費，是 1143 元還是 1152 我忘記了，這個部份我記得是臺中市政府在收的，是直接到郵局繳交。另外就是我們垃圾車沒有到達的地方，以前是只要里長出證明給你們清潔隊，就可以去消掉他的帳目，但你這裡講的是說按戶，按戶定額徵收，你一戶裡面，比如說這個房子裡面，他有分戶，之 1、之 2、之 3，結果你們都有通知要收費，但是他們都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你還要收 3 戶的錢，這不是剝了好幾層皮，所以說這個要特別注意一下，還有照市政府的規定，你只要是垃圾車未到達的地方，在 200 公尺以外，你就不能去徵收，而且這一定要有里長的證明，要不然這一個以後麻煩就大了。我記得在 100 年徵收的時候，有多少個立委來關切，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自己區公所在徵收的時候，也是需要特別注意的，這個我



也是先提醒你們，因為 105 年還有 1 年時間，你們要做一個規劃，好不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隊長，你的工作報告項目裡面，實施要點第 8 點，請各位翻閱進行是什麼？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跟管代表做一個報告，其實這個部份，他是整個從中央一直到地方下來的一個計畫。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那你做什麼計畫。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來講，那個計畫下來，以後是會做宣導，偏重在宣導。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宣導的話，那在第 25 頁，不是有一個宣導了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在環境保護教育宣導這部分，你做了嗎？今年你要怎麼做？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因為我們上半年有一些經費跟人力的問題，宣導這部分，會集中在下半年，那我們目前會針對各里，會請代表、里長大家來座談，我們也希望藉這一個機會，讓我們的區民、里民了解，我們一些中央的政策，還有我們剛剛有一些垃圾袋執行上的困難，來做一個座談，需要我們改善的，我們一定從善如流。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覺得你可以利用各個場合，像派出所警察他們不是在宣導詐騙集團嗎？你搭個棚子在那邊，你就弄個垃圾袋，我要吃這個，我是吃電池的、我是吃紙的，是不是？你可以這樣，不必刻意在花錢去辦這一個活動，你可以利用各個場合，運動會的時候也可以啊！我是吃那個的、保特瓶的，種種，這都是可以去想，去想就可以去做的，然後落實度多少，老實說我在這邊住了半年，也超過一年了，我從選舉前到現在，民眾他們並沒有落實分類。再來請各位翻閱第 24 頁，資源回收物你們可以變賣收入 341,989 元，我覺得是不夠的，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多，因為老實說，我住新社的時候，那個垃圾他們都會打開來看，當場看到裡面有廚餘就丟還給你，他們是做的很落實。然後有一天，我回和平，到某一個朋友家去坐，我看到他們丟垃圾沒有分類，我就說，你垃圾怎麼這樣子丟，他們說沒關係，可是讓我感覺到我們垃圾分類做的不夠徹底，我認為說在家裡面，拿一個塑膠袋放在箱子上面寫紙類，就是回收的，另外還有那個廚餘的。我想你在落實一點的話，我們的進帳就不只這些了。我在想你們可以要求我們的民眾，不是清潔隊員稍為喵一下，你只要一次二次抓到把他丟回去，那個效果可能就會很大，別人就會講，我昨天被打回票了，那以後大家就小心一點，我想在這方面可以用比較細膩的手法去做，然後去推廣去行銷。以上。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管代表的關心，這個是我們目前正要努力的方向，那我昨天在做工作報告的時候，有提到說，目前我們和平區有 8 個里，除了 2 個里以外，其他已經在慢慢的落實，那我有跟隊員講盡量用婉轉的態度來勸導，這個也是區長及秘書特別指示的，清潔隊服務態度一定要好，不管說我們目前人力不夠，沒辦法休假，但是服務態度一定要好，所以我們目前都是在很婉轉的規勸我們的里民，包括說那一天，可能明天楊代表會質詢，我這裡順便也做簡單的一個說明，因為那一天的情況，我們有一些里民、農民，因為他農忙，他們有時候垃圾是直接放在地上，

那我就請我們的隊員說，用規勸的方式，因為垃圾不落地，還有就是垃圾要分類，這是一定要落實的，這也是中央政策，那你垃圾如果不做分類，我的垃圾進焚化爐將來都會有困難，但是我們農民可能是農忙，他們沒辦法配合垃圾車的時間，所以說他是放在路上，那我們會跟他收，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像管代表說的，把他丟回去，我知道在臺中市包括東勢清潔隊都是這樣子的做，但是在和平這裡，我們會用比較婉轉的方式勸導，所以下半年我們會做一些勸導單子來做宣導，希望大家落實垃圾分類。因為你垃圾落地又不做分類，那垃圾車在這個地點就要多停留 5 分鐘或是 10 分鐘，到下一個地點，甚至到最後一個地點時間就會差到一個鐘頭，所以這個部分請代表們及里長來協助做宣導，像那一天的情形，因為有一個隊員臨時家裡有喪假，只有一個清潔人員在開一部垃圾車，那在七棟寮那裡，斜坡很陡，他真的不敢停，他把垃圾車的音樂開得很大，也看到民眾還在家裡，但是民眾就是不願意自己出來丟，他回來以後還被我們班長罵，只是那個居民寧可在裡面喝茶也不願意自己出來倒垃圾，昨天是星期一，那個是支線，我們有派一部垃圾車專門去把它收完，我是希望說我們用一些行動去感動、去宣導，讓民眾去改變他們的習慣，當然大家都很辛苦，農民也很忙，但是有一點就是我們是沒辦法走回頭路，因為你垃圾一旦落地，以後也不會再做分類，所以這部份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及宣導，在這裡非常感謝管代表，那有關清潔隊員服務不好的部分，我們一定接受指教，從善如流來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主席、區長、秘書，大家都辛苦了，如果清潔隊隊長一路走來經費不足是很辛苦，這個盡力我有看到。但是我要請教，你說的垃圾分類，現在居民垃圾分類做得並不是很好，你說要做宣導，你是要怎麼宣導，讓民眾去垃圾分類，你有做什麼動作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來講，其實我們也慢慢在改善了，按照過去環保局案例做法，垃圾一旦不分類就是不收。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對不起，課長我不是請你來做政令宣導，我是請教你，你說居民沒有做好垃圾分類，造成你們很大的困擾，你有做什麼動作嗎？比如說，第一對我們來做宣導，或者利用當地媒體第四台，或者是里鄰長，但是在宣導的時候，也要有一個緩衝期，因為垃圾分類最後是一定要嚴格執行，假如垃圾沒有分類，我們就要拒收，這個是很清楚的，一定要讓民眾他們知道，不可以說我們和平區農民很忙，又素質不高，我們就容許他不做分類，他不做垃圾分類，你有辦法處理那當然 OK，但是目前我聽起來，你有辦法處理嗎？所以必須要每一個居民都負起這一個責任，所以課長，請你說明將來如何作宣導這個部分。謝謝！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副主席對垃圾分類的關心，因為上半年有許多的事情有待處理，那下半年我們會抽出時間，當然剛剛管代表有提到我們會利用區運的時候，還有一些活動，包括說以後各里的一些活動，我都會去做宣導，當然我們也會辦一些宣導會，甚至宣導品之類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編這一方面的預算，也跟相關單位爭取到相關的經費。那另一方面，我們人力的問題，等我們人力補足以後，我們查報人力會增多，那我們一定就要查報垃圾有沒有分類，一旦查報上去，環保局的稽查大隊會來查，那個處罰會很重，我們也會讓民眾來了解。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聽這麼久都沒有聽到重點，我是問你說緩衝期要多久，因為我希望說我們和平區居民素質能提高，他會清楚垃圾要做分類，清潔隊你們也要擬定一個計畫，就是宣導期要多久，比如說一個月或是說二個月，之後全和平區嚴格執行垃圾分類，也代表了我們和平區居民的素質，還

有你們也可以利用第四台來做一個預告，要求 8 個里的里長來召集鄰長做一個宣導，這個部份工作他要有時程，你不要說下半年度全臺中市 29 區都已經這樣做了，我們和平區還沒有做好垃圾分類，這不是給他們方便，因為垃圾分類沒做好，會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所以你短期之內，要趕快把這個工作做好，我剛才講的，你要做一個計畫給我。好不好？因為我想了解。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我知道你很辛苦，但梨山最大的問題就是垃圾非常多，我想區長更頭痛，因為民眾每次都打 1911，我們後山 3 位代表快變垃圾了，為什麼要這樣講，昨天的工作報告第 22 頁，從 1 月份到 4 月份和平區總共垃圾量是 782 公噸，那梨山部分同月份，一樣是 1 月到 4 月總共就是 483.33 噸公噸的垃圾量，我把他換算成一個數字，梨山垃圾量占整個和平區大概 6 成 2 的垃圾量，我剛聽到你報告說，你的常態編制目前整個區是 31 人，是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不是，那個是當初環保局的編制。

代表林永富質詢：

目前是幾人？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我們清潔人力的話，應該要。

主席蘇慶祥報告：

不是，他是問你目前人數有幾位？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只有 18 個人，包括環保局支援 7 個人，是 25 位。

代表林永富質詢：

25 位的話，那我們梨山總共有幾位工作人員？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目前梨山包括隊長是 9 位，其餘都是由山下的人上去支援。

代表林永富質詢：

梨山的垃圾量佔和平區一半以上 6 成多，那我們工作人員分配比例有沒有照這個量來做適當的分配，如果沒有的話，你的工作人員就會很辛苦，當然也就會有抱怨，那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人力不足，有些地方該轉進去的巷道他就不轉進去，也就沒辦法把垃圾分類做的落實，所以我想希望在下一年度的時候，能夠把梨山清潔人員的編制，按照垃圾量這種比例來擴編，我也不希望說山下上去支援，因為梨山有很多失業的人口，也是給他們一些工作機會，讓他們落實自己家園的清理，這部分請隊長稍微思考一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大梨山區還是有很多垃圾山的問題存在，我舉一個比較直接的例子，梨山的指標梨山賓館，如果你從宜蘭的方向過去看，上面是梨山賓館下面是梨山垃圾山，這是很諷刺的，每次遊客照相，然後 PO 到網路上，就把梨山整個污穢掉了，所以我希望隊長趕快處理梨山垃圾山的問題，最起碼在垃圾山倒置的地方放一些柵欄還有一些警語，甚至於放一個監視器，所以這部分，請趕快加速來處理，不要讓梨山這麼好的風景，又被垃圾山給污穢掉了，這是我們的一個要求。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區長還有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是想說隊長，有那麼多代表非常關心清潔隊這個計畫，那我在這裡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隊長，第一

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清潔隊裡面對週休二日的部分，有提到說週休二日是否可改為星期六、日，現在目前不是這樣子，現在是星期三及星期日，那若是要休星期六、日，隊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於子母車的部分，是要跟誰申請，這一點也請隊長做一個說明。那附帶的一點就是剛剛羅代表也提過，清潔隊說實在也很辛苦，那要做好隊裡面清潔工作，說實在的感覺也不像很複雜，其實裡面是蠻複雜的，比如像梨山垃圾山這樣的問題，你想要處理，假如沒有透過一些比較技巧性的，我看是沒有辦法做到，像垃圾分類，剛才副主席也提了，這個部份你也要多加思考說，怎麼樣來廣為宣傳而達到預期的目標。這個部分你也要去努力，還有剛才羅代表提經費不足的部分，有時候我們想請清潔隊做什麼，他就會說沒有辦法，因為我的人就是這麼多，不過在工作時間範圍內，我們只能做這個量，因為工作時間有限，那我是非常期望剛才羅代表所講的，你要怎樣把我們之前經費不夠的部分，剛才講的一般常態，差不多是4500萬元，那你目前提出的是2000多萬元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今年只有2400萬元。

代表徐裕傑質詢：

今年只有2400多萬元，那你在這個歲出計畫的部分，清潔隊有沒有做出一個輕重緩急，那如何在輕重緩急裡面，把這個歲出計畫的部分來提出計畫，也把不足的經費把他補足來，這個部份非常的重要。那隊長你針對這個部份，你目前有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嗎？就是針對歲出計畫的部分，要從那裡提出計畫，可以讓下一個年度不會有欠缺不夠的地方。隊長，針對剛才三點我提醒你，第一點就是週休二日改星期六、日。隊長你的看法怎麼樣？第二點，有關於子母車的部分，是要如何申請，請隊長說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徐代表，有關週休二日這個部份，曾經有班長跟我反應過這個問題，過去在鄉公所的時代，也曾經週休二日，是在合併前，後來是配

合整個臺中市改為休星期三、日，但週休六、日這個部分，有些班長反應說，因為考慮谷關冬天的時候，谷關巷道狹窄，垃圾車又比較大，很難停車，這個部分餐廳業者也有反應，那再來就是說冬天天氣比較早黑，視線也不好，還有星期六、日谷關垃圾量也多，那現在說要做一個調整。第一我們要先做好公告，我會從善如流，再來因為週休六、日，那星期一的垃圾量會非常的多，包括廚餘，這個我們都要事先調派人力。目前我們班長是說，這個部份大概是沒有問題，那當然茲事也算體大，因為這會影響到這四年來大家的作息，那如果說代表們有這個提案，假如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遵照辦理。第二點有關垃圾子母車的問題，其實垃圾分類不落地，我們要設置子母車是很困難的，因為他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有垃圾子母車在，大家都會往裡面丟垃圾，也就不會做分類，那以現在來講，我們是不受理申請，因為它會影響垃圾分類還有不落地的問題。

代表徐裕傑質詢：

隊長，你的解釋我很清楚，可是現在為什麼還有看到子母車呢？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那個是以前留下來的。

代表徐裕傑質詢：

是以前留下來。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現在是不能申請了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們隊裡面的子母車，裡面怎麼有垃圾，我們還是有車子去幫它們清理對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對，目前除了一些事業單位，因為現在我們的垃圾分成二個部份，一般家戶及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他有一些不一定要委託我們收，事業單位它可以委託民間的清除業者來收。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了解，所以我想這樣子好了，針對那麼多代表在提垃圾分類及梨山垃圾瀑布的問題，那子母車的部分，你說目前是不能申請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還有一點就是說，針對羅代表所提歲出計畫的部分，怎麼樣把他彌補按照輕重緩急來做一個計畫案，去爭取這個經費，那你什麼時間可以讓代表看到宣導這個部分。以最近的時間來講的話，什麼時候提出這個做法，剛才你說從善如流，有時候從善如流到最後是沒有改進的，那你可以提出一個可以改進的辦法，最起碼把這個垃圾分類的效果做出來，像管代表講的，手段劇烈一點，但你也可以採取你自己的方法，我們只是要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有關徐代表所提的，我下個月就開始來做，我會先從自由里開始來做宣導，當然我會把事情講的很清楚。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客套話我就不說了，你工作報告這個部份，你怎麼做我不管，我現在是要跟你請教，如何讓居民落實垃圾分類，我的意思就是說，你一個月的宣導，你是要處罰還是宣導，還是一個獎勵來達成我都不管，但一個月之後，我要去看有沒有做好垃圾分類，你要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還是半

年，我都不管，我只要你現在給我一個時間，要怎麼樣讓居民垃圾分類，那是你團隊的問題，你現在只要回答我，什麼時間可以讓我們代表可以去檢查，不管我去那個里，都可以看到垃圾有在做分類，你給我一個時間，現在請回答我。謝謝！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羅副主席是不是可以三個月，因為我可以針對重點地方開始宣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三個月，三個月以後，我們就要抽查。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時間大概 10 月間，好不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是說 10 月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沒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人家別的區，其實都已經垃圾分類很清楚了。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如果要各個里全部宣導，大概要 2 個星期。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第一，我是關心你們清潔隊，這個垃圾載到焚化爐去，要那麼多錢。第二，我不想讓外面的人說，我們和平區居民連垃圾都不會分類，那時間的長短，到底是 8 月、10 月隨便你啦！要趕快去做，比較重要。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三個月也包括我們垃圾瀑布清除是嗎？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這個部份要跟林代表說明，因為垃圾瀑布的點，這個我們要提報計畫還有蒐集一些資料，因為目前我們有請同仁去找，還有一些點要去釐清，因為有些不是在保留地裡面，有一些是工務段的，還有一些是林務局的，所以我們有行文請他們清理，因為有一些不是在我們權責裡面。

代表林永富質詢：

隊長，那個垃圾山部分，我看你還是簡易的處理，就是放個柵欄。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把他圍著。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對。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他們現在丟的位置，好像是農民有在工作的地方，有時候以為是土石流原來是垃圾掉下來，所以很危險，所以重點部分，你要做一個柵欄，然後標語，就先做這個方式來處理。你不做這個柵欄，他又有空間可以倒下去，這可以吧？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林代表所說環山部落的步道，這個我有下去看，那個部份如果不先清理，因為過去也有做一些護欄，那現在的做法是先把它清掉以後，我再把他做一個護欄、警語及護溪。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想現在主要是，不要讓民眾再丟垃圾下去比較重要。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因為護溪的部分，又是另外一個考量及思考模式，就是垃圾盡速做清

理的一個方式，所以說本席所講，這一個方式也可以做一個優先處理。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跟代表報告，其實我現在的人力光是收垃圾就已經很困難了，坦白說我現在真的沒有人力來解決，所以說我只有等到8月份以後，如果說環保局能夠將承諾我們相關經費補助，我就有人力可以調度。

代表林永富質詢：

8月以後會有人力。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會。

主席蘇慶祥報告：

隊長，你做個告示牌，會人力不足，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你講人力不足，以前還沒有合併就沒有說人力不足，因為以前不是你在做，因為你們輕鬆日子待久了，稍微流汗就說累了。好，我也不怪你這些，我們會講出來，就是因為我們覺得裡面有問題，你要盡量幫我們解決，如果你不要做，你是要你們區長幫你做嗎？大家也是做的很辛苦，有隊員說盡量休六、日，我是建議說盡量不要，以前也是休六、日，還沒合併的時候改星期三、星期日，這是針對一些觀光地區的垃圾量，星期一至星期五根本沒有髒亂，那星期六、日遊客比較多，假如說他們的權益就是休星期六、日，那給他輪調一下嗎？要休星期六、日的把他們調到梨山去，輪流一下，不要說都沒有休息到星期六、星期日，因為這個也是他們的權益，我們也要為鄉親來想，他們谷關業者好不容易六、日有遊客來，垃圾又像山一樣，你是要收垃圾還是到時候去大甲溪下面去撿垃圾，你們自己選，因為我以前也曾在谷關做過生意，沒有地方放垃圾也沒有來收，二天沒收，天氣那麼熱馬上就臭，會臭要怎麼解決？就會丟到大甲溪，一些沒有公德心的就是這樣，那你們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就要用頭腦想一下，當然他

們的權益我們也不能給他抹滅掉，這個部分，你要盡量幫我們做，還有你們倉庫也要清一清，不然噴一噴，不要搞的這麼髒，萬一失火就很難看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質詢：

陳隊長可能沒有抓到要訣，我今天看我們梨山巷，福壽山是不是要趕我們走，我心裡想，這個轉運站，我們翻閱第 22 頁第三項轉運站這個部份，「惟考量梨山地區垃圾量日益增多，場地不敷使用。將考量另覓適用隱蔽之土地後遷場」，這個是不是福壽山要趕我們走，我心裡想是不是這樣，只是你沒有講出來而已。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跟林代表報告，目前來講福壽山只是反應說，這塊地是因為 921 地震後借給我們公所使用，但是實際上公所並沒有整筆使用，因為旁邊有一部份被農民佔用，那他也沒有直接說要趕我們走，現在我們已經有正式行文給佔用的農民，請他離開那塊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實際上梨山的垃圾量真的很大，你若是單單做分類還有轉運站，事實上那個場地確實不夠大，所以說我們必須要再找適當的場地，除了垃圾與分類，還有我們的垃圾車、備勤室可以集中來管理，這樣梨山的清潔隊在執行上會更有效率。

代表林鶴年質詢：

人家就是要趕我們走才會產生垃圾瀑布，因為垃圾沒有地方可以倒了，問題就在這裡，那我們大梨山這個轉運很重要，問題是發包了沒有？假如發包了以後，清潔人員是不是就可以增加，那在時間性我們盡量把它轉運出來，這樣就可以做一個循環，那在一直循環之下，我們垃圾瀑布就相對的少了。還有發包了以後，要有一個但書，交代我們承包商大家努力一點，跑勤一點，讓這個轉運循環做的很好，那等垃圾清空以後，我們的車子就可以進去。其實為什麼會有垃圾山，垃圾山是因為果農用自己的車，載廢

肥料袋還有瓶瓶罐罐自己去那個地方丟掉，就是這個原因才会有垃圾山，所以說我們轉運站這個部份，你沒有發包出去，他就一直卡在那邊，因為他沒有地方可以倒，那就會製造更多的垃圾山，所以你們要趕快發包，才不會有這個問題。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跟林代表報告，今天早上 9 點梨山轉運的已發包了，他會支援一些人來做一些轉運，我們會要求他儘快的把梨山垃圾清空，目前清運會比較慢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沒有大型的車輛，所以上個星期環保局也上去支援了二個車次，因為我們轉運車輛載運量都不夠大，那今天早上已經標出去，我們會依照合約督促廠商趕快清乾淨。以上。

代表林鶴年質詢：

第二點，剛剛羅代表提到的，我們現在的缺口大概還要 1600 萬元，這是整個年度清運跟轉運的部分，剛剛林代表也提過，梨山垃圾可能是我們整個和平區裡面的 6、7 成多的量，所以說將來這個錢補足了以後，是不是大梨山配屬一個分隊，是一個常態性的一個分隊，你也不能說今年補助經費，明年又只給你 2000 多萬元，那我們還是經費不足，又要重新再來找錢，這樣還是沒有辦法改善整個大梨山的垃圾清運。有沒有做這個規劃？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跟林代表作個說明，我有把我們和平清潔隊一年需要多少錢，我有精算出來，大概在 4500 多萬元，這是維持整個和平區正常運作包括車輛汰舊換新，一年一部車，那梨山的部分，在我們原來規劃就有設置梨山分隊，梨山分隊他還是按照正常編制，那轉運的部分，會由山下的機動班來靈活調度，那山上的人力會維持一個班的人力，然後會有二個計畫，二個計劃的僱工人員會配在梨山分隊，那到時候會有一個分隊長指派人力，他的人力不會比山下少只會多，比一個正常班的人力還要多，所以未來梨山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配置過去環保局曾經在梨山有設置梨山分隊，那時候包括班長是 11 個人，那我們現在人力的話，只會多不會少，那未來轉運我們自

辦的話，這個部分就不會像今年青黃不接的問題。至於說經費部分，我們有一個長期規劃，其實在上一次和平專案林副市長來公所的時候，主計處處長有提出來，這個部份回歸納編，每一年都要編，我把這個部份做出來是希望說以後這個經費，不太可能由環保局來編列，因為據我所知，環保局清潔管理科他一年的經費要支付 29 個區，29 區才 1 億多的預算，他不可能給我們和平一半的預算，所以說我們曾經考慮過是不是從市長這方面，因為我們清潔隊的預算，不是單單環保局或哪一個局處吃得下來，是不是由市府這邊做一個常態性的納編，這樣才能長久。

主席蘇慶祥報告：

隊長，態度要溫和，原則要堅持，堅持怎麼去做，怎麼溝通的問題而已，我們可以動用鄰里長跟代表來去溝通，還有你跟土管課一樣的問題，都說林班地、保留地，那個我們都可以給他開單，我們就是整個和平區公所，還要分什麼林班地、保留地。我講這個部份待會再說。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中午 11 時 10 分）

續 會（中午 11 時 1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開會，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回到剛才的問題，這個議而不決是很糟糕的事情，所以你講一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和平區的居民落實做好垃圾分類，對長，你給我一個時間。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就是剛剛講的，三個月的時間。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三個月就三個月，請紀錄員記錄下來，隊長，你請回座。接下來請問圖書館館長，你的藏書大概是什麼藏書？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他是有 0 到 9 類，然後現在比較欠缺的是農業，所以今年重點是在這個方向。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圖書館是不是放在那裡，就讓大家去看書而已？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目前是，然後現在增加一個部落資訊站在裡冷。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圖書館很漂亮，可以讓大家來看書，那你有沒有擬定什麼計畫，可以活化這個圖書館？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感謝羅副主席給我一個發言的機會，在短期我們要針對空間改善及設備升級，因為我們現在空間在動線上其實不很流暢，所以要空間改造及設備升級，我們是要吸引更多的里民來圖書館閱讀，然後第二個是我們要走進學校跟社區，不是單單被動在圖書館。所以我們在 2 月社區寒假的時候辦一個閱讀營，在 5 月的 60 周年校慶的時候，我們都有跟學校配合辦活動。然後中期的時候，我們要在大安溪跟大梨山的一個分館或分室提計畫，長期是我們愛迪遜系統圖書館。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聽起來你是有用心，但是你的設備再好、藏書再豐富，我是在梨山種水果，我也不會去圖書館看書，我在這裡建議圖書館館長，編列一些預算，我們可以使用活動的車子，上面載一些書，可以到各里透過宣導讓那些農民可以來借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藏書很重要，你要有文學的，我們和平區民素養可能沒有那麼高，我們的書籍要有技術或是符合和平區民的特色，譬如說地質介紹、動植物、高山植物、藥用植物諸如此類的書，這些書籍你多買一些，因為有一些農民在耕作的時候，看到一些植物，覺得好像是可以用的，不知道可不可以吃？你多買一些這樣的書，可以吧？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在中期有考慮到用巡迴車，甚至我要把巡迴車跟社區醫療結合，這個正在計劃中。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還有一些對身體保健的書也很重要，館長，謝謝你，請回座。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圖書館館長，在工作報告第 20 頁第二項館舍空間改善，前陣子我有上去看，很亂，請問空間改善做了嗎？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報告代表，已經在做了，在上個星期五、六，我們有拜託清潔隊 8 人及民政課 3 人都已經做規畫好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想進去，但很不舒服，因為很亂，想要看書的意願都沒有。我跟副主席一樣都很喜歡看書，我很重視這一區塊，我在想多閱讀是有益的，假如有巡迴車的話，層面會比較大的，那也要尋求各方的支援來做，讓我們的學童及農民都有讀書的機會，我跟副主席會一起努力。謝謝。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謝謝管代表的指教。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各位翻閱工作報告第 20 頁第一項資訊站，在區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我大概看了一下，就是梨山地區、大安溪地區分館，這個要積極跟中央爭取經費，因為在大甲溪線這裡已經有圖書館了，那今年你們又跟中央要了預算，在裡冷成立資訊站，所以我們自達線也會極力去爭取下半年或明年

度資訊站。第二點，這個非常重要你可能要花一點心思，因為俊光我知道你是非常有遠見的主管，我們圖書館確實潛藏很大的問題，可能大家還都不知道，就是圖書館他是還沒有被核定的建築物，這個部分，我真的非常關切，而且也非常關心，因為我知道在好幾年前就已經有這一個問題，但就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一年一年的過去，那如果說，我們的小朋友來到圖書館看書以後，碰到了地震，也就是碰到了一個問題，大家在檢討的時候，可能俊光你就會被處分，所以我基於保護你，可能你也有一些作為，就是聽說你要另覓土地去蓋圖書館，這個也是很好，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如果花了1000多萬元蓋圖書館是值得話，那這筆錢就要花，因為圖書館不是一年二年就分崩離析，所以如果是值得，我們就要另覓土地蓋更好的圖書館，而且要合法的建築物，因為圖書館本來就是屬於大家的，而且是特別喜歡念書的人，這個部份你要多思考一下，這個你也不用回答。資訊站的部分，希望你能在明年度趕快爭取，好不好？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在這裡跟羅代表報告，我再做簡單的說明，其實資訊站不是現在才開始，是從99年就開始，已經有四年了，然後在年中報告的時候，行政院原民會就有講說，要不要再爭取，因為去年我們是績優的部落資訊站，所以我有跟他們專員溝通說，我要在爭二個點，所以我詢問了2處，1個是達觀里辦公處，那時候羅代表就建議了一個很好的地方，然後梨山就是在原來托兒所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問民政課長，我都會收到報紙，那個是什麼？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那個是政令宣導用的報紙，是公所採購分送給區民代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今年報紙的採購，金額是多少錢？大概就好了，全區的。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3、40 對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的意義在哪裡？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就協助政府做政令宣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經費是那來的？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經費來源就是我們年度的預算編列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是區公所我們自己的對不對？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我現在講我遇到的問題，我跟鶴年代表、永富代表，因為我們梨山比較遠，我們收到的報紙都 3 天網成 1 網，我們收到要做什麼，是在幫民政課做資源回收，真的你那個報紙寄上來 3 天到 1 次、5 天到 1 次，現在這個時代變遷了，有手機、電視、第四台可以知道資訊，我也不喜歡看聯合報，結果妳也寄聯合報給我，因為我比較喜歡看自由時報，像這種情況，我們是不是來做一個討論，明年不要在編列這個報紙政令宣導，對不起，我想請教一下，發放的對象是誰？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對象是里長、鄰長還有區民代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是不是可以用補助的方式，比如說買一些文具用品，或者是補助第

四台，還是買電腦，這個部分妳們去研議，因為現在的報紙，很多人都沒有時間看，而且也不一定喜歡這個報、那個報，選擇性蠻多的。針對這一個部分你有沒有做計畫？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目前我們應該是這樣講，目前今年的預算編分成三個部份，第一是區民代表服務處，第二是里長辦公處，第三是鄰長的部分，那鄰長的部分，因為他非屬地方的民意代表，所以他的部分，我們預算編列是政令宣導用報紙及上網費，那因為代表及里長的部分，是屬於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那地方民意代表部分，要回歸地方代表及地方村里長支給事務費事務補助條例的規定，那這條例的規定，就是沒有規定的項目就是不能編列。那現在是有一些執行上的困難，就像副主席說要我們去研究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那跟副主席報告，目前我們也有去研究副主席所提到的報紙上網跟一個月一次的周刊，這個我們也是有在詢問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這個部分我希望有一個務實的編列，不要違反法令規則情況之下來編列，那到底要怎樣發揮政令宣導的功效，也不違反公共採購法這一定要多用心，因為行之有年，以前常聽梨山的鄰長在那裡罵，沒有人看報紙一天到晚一直寄報紙來，這個妳要再研議。另外我想請教民政課，是不是有一個業務是在輔導社團，和平區的社團。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社團的話，目前有在輔導的是社會課，是社區發展協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是說民政課。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民政課的話，就沒有特別輔導，但是就是有編列經費補助給這些人民團體。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和平區妳手上有幾個社團，大概？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以目前的社團來看的話，就是社區發展協會 19 個，若是有編經費含教會是 23 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含教會 23 個，今年妳編多少預算給社區發展協會？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今年的部分，就是含剛才社區發展協會及教會合起來，有兩個項目，一個是基本設施維持費補助辦理民俗文化活動，跟另外一個項目是族語學習的課程，那這兩個項目加起來，補助是 19 加 23 的話，總共是 74 萬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74 萬元，這樣平均的話，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是補助多少錢？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74 萬元除以 19，大概 3 萬多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一個社區發展協會一年才補助 3 萬多元，他們有沒有反應夠還是不夠？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報告副主席，我們這一個基本設施維持費的項目原則是行文給各社區發展協會鼓勵他們來申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實我替妳們回答一定是不夠的，妳給在多，他們也會說不夠。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我們執行這兩個項目，剛好是他們意願比較不多，所以我們經費都還有剩餘。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在這裡，課長，換我跟妳報告，社區發展協會一年拿妳 3 萬多元，有的社區真的不夠，因為他有認真在經營，有的社區沒有在認真經營，沒有

在認真經營的社區發展協會，妳們要輔導，或是要改選，有認真的社區要獎勵，所以這個經費不是平頭式的，要鼓勵他們提出計畫，看要如何振興他們的社區發展，這個經費我是建議寬編，明年度可以寬編，是針對妳輔導的這些教會，還有社區發展協會，這個部分來寬編，我們可以到臺中市政府去爭取經費，因為他不可以用人口數來計算我們，因為和平區幅員太大了，我們要鼓勵每一個社區，都發展他自有社區的一個特色，好不好？妳針對這一個部分，因為民心可用，人力可用，好好的做一個計畫，讓和平區進步一點。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副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延續剛才副主席說報紙的問題，我一開始就有告訴妳們說，妳要看每個人的需求，有的要看蘋果日報，有的要看自由時報，有的要看聯合報，然後要務實，妳沒有很明確的告訴我，然後我家裡已經訂了一份報紙，公所這裡又送了一份報紙，我覺得妳給我的答案都很推諉、很搪塞，我想妳不防將這個經費就像副主席說的，未來是不是可以在我們手機費上網費用上面去補貼，以上。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報紙的經費是編在我們公所的一般事務費項下，所以他經費的執行要依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去發包，然後至於要看哪一個報紙的部分，我們上網發包以後，看有意願的廠商來投標，他是聯合報或者是中國時報，所以報紙的選定，是因為經費執行上採購法的問題。以上補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在工作報告的第二頁，最後最下面一列，原住民福利的部分，第一項，補助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教會等，辦理原住民活動相關活動經費，我記得之前我協助一個教會要辦理活動，他也是文化教育的相關議題，但是妳跟我們回覆說，一定要按照所謂文裡面的內容去執行，因此有時候原住民辦活動的時候，都不會那麼死板，他的活動是很活潑的，我們不要為了幾個字而影響到我們爭取權利跟經費的補助。因為原住民的活動太廣了，甚至於這個教會要跟別的教會聯誼，只要有原住民相關內容，我想請課長去協助輔導他們得到經費，有時候活動辦完了，他們都沒辦法申請到經費，所以我想說是不是以後，對於後山我們宗教團體，他們要辦理文化特色的時候，是不是在他們企畫書的內容做一個協助，可以讓他們得到這樣子的補助，所以這個活動很可惜，他也有跟妳提過這個問題，其實這個活動跟原住民文化是有相關到的，我是建議不要被幾個文字綁死，綁死變成我們就不能申請到這個經費，有相關的，有雷同的，就可以爭取到這個經費。所以以後可能還會很多教會來申請，我們後山有好幾間教會，他們有意願要申請的時候，請多多輔導他們，給予他們協助。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代表的提醒，因為我們往年度這筆經費在執行的時候，就是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是認定在原住民傳統文化舞蹈跟歌謠，就是這兩部分。現在如果代表有提到這個部份，那我們後續來研議，那所謂原住民傳統文化部份，我們訂一個規範，像剛剛代表講的那個部分。以上補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這裡有二個事情要跟課長補充，我們月底大概要召開說明會，在區長施政報告裡面的第 4 頁，我對區長的施政報告，我特別在意，所以我有特別做筆記，這表示我非常重視區長的施政報告，昨天我們有講到納骨塔的部分，昨天妳跟我解釋的很清楚，就是在竹林公墓的禁葬計畫提報市府

審核辦理，那這個內政部是確實退回來，那就是一個區裡面不能建第二個納骨塔，那現在在我們自達線，還有後山也是一樣，那就是梨山、環山的情況大概跟自達線大概雷同，在雙崎部落、竹林部落、桃山部落的公墓，為什麼以前市政府在提的時候，特別是希望趕快把這個計畫案推出去給內政部，那因為在竹林公墓、桃山公墓跟雙崎公墓，因為這些公墓週邊都已經塌陷掉了，很多大體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所以這個我就非常重視，沒有錯在大道院這邊我們可以去爭很多的塔位，但是我們也知道原住民的習俗都很奇怪，這也不能說原住民很奇怪，所以說大概只要我的祖先在這裡我們就走不掉，有時候還會變成疊葬，這公墓疊葬越來越嚴重了，特別是在雙崎部落的部分，這疊葬更嚴重，桃山部落也一樣包括走道都挖起來當墓地，那這個部份我們能不能來研議，看看在這個年度裡面，我們先召開說明會，既然內政部他不同意，那我們是不是要有另一個思維，在這說明會召開的時候，就是請公墓裡面一個家族一個區域，我們做甚麼？就是像清水的公墓一樣，把他建置好做好，也就是說檢骨完畢以後，這個甕，可以把一個家族以前我們放在棺木的尺寸那麼大，那如果是說把它檢骨了以後，再回葬以後，可能用甕的範圍就多了，那家族就可以擺很多的甕進去，所以說就要用這種方式才能夠解決現在爆滿疊葬的問題，那這個部分，昨天大概也有提到，是不是今年度可以召開，不管是在自由里、達觀里，我們一起請里長，或者是地方人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會議的主席一起來溝通，看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目前的問題，因為這個太嚴重了，我自己也在想雙崎部落跟環山部落都差不多，墓地也都坍塌掉，這個坍塌大概在去年也有請中央在坍塌的位置，在大安溪邊做一個臨時的保護功能，就是用蛇籠保護，這樣才不會一直在坍，它再坍的話，這一個公墓可能一半都會被切掉了，那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課長先答復。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代表剛剛提的問題，目前有預定6月中召開說明會，那是不是請代表也給我們一個建議，是不是就訂在達觀里辦公處，還是有其他的場所，或



是活動中心。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那在活動中心好了。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那就在活動中心，我們預訂6月召開，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請教社會課課長，請翻閱第3頁急難救助的部分，馬上關懷申請案件6件，已核定2件，補助經費共計20,000元，馬上關懷申請案件6件核定了2件，那其他的4件是基於什麼原因沒有准。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這4件的原因，是已經核准了，但是錢還沒有撥下來，現在的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的部分，因為我們要報臺中市政府完後，他經費才會核撥下來，那核撥下來後，我們整個案子才算結案。那因為我們一般的處理方式，是把這個金額直接匯入到民眾的帳戶裡面，那這個因為目前還沒有匯入，所以說這4件是還沒有匯入的部分。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部分你應該這樣寫，馬上關懷申請案6件，經費下來的有2件，經費還沒下來的有4件。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下回改進。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還有急難救助部分你也是這樣寫，申請案件12件，已核定9件，同樣的情況另外3件，已經送請臺中市政府了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已經報市政府了，只是說錢還沒有撥入他的帳戶，因為那個錢撥

入的時候，我們還會用公文通知他說錢已經撥入到他的帳戶，請民眾自己去看一下錢是不是已經匯入進去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請教急難救助方面的經費，是我們區公所的本預算，還是市政府的。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是屬於市政府的，因為他是統編屬於代辦經費。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加起來總共核定是 18 件，對不對？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18 件是多少的時間累積下來的。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應該是從去年 12 月底到現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就是 5 個月。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整個和平區急難救助 5 個多月怎麼才核定 18 件呢？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們目前通報機制，除了民眾親自打電話跟我們講或者是說里幹事跟我們通報以外，我們現在如果說社區發展協會給我們通報的話，我們就會立刻派員去處理。因為這個可能跟副主席報告是說可能是通報有延誤的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你的意思是說，社會課是被動受理單位是不是？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們會盡量採取主動，因為區長會時常關懷我們區民，會主動跟我們提示。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從這個案件總共件數加起來 18 件，我會覺得和平區很幸福，但是是這樣嗎？我是希望說廣為宣傳，簡化它的流程，我希望大家有困難的時候，需要急難救助，他知道自己的權益，可以去申請。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現在針對我們居民，有一個部份比較沒有辦法理解的就是說，我們會要求民眾，因為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這個部份，有時候牽涉到醫療補助，這個都必須在他醫院完成就醫程序，然後他拿到那個收據完後，我們才有依照收據金額給他報實。所以有些部分，如果是純粹急難救助的部分，我們看到他急需救助 5000 元、10000 元這個部分，這個是不用檢具醫療收據，去訪視完後，我們馬上簽結辦理，那如果說牽涉到醫療補助的部分，我們可能就要等到民眾檢具醫療收據，我們才能夠報核，是這樣子。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從我當選代表 4、5 個月，我沒有看過這個資料，我不知道有這個，為什麼會這樣子，這個要廣為宣傳，不然一般民眾怎麼會知道，對不對？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們今年度已經開始廣為宣傳了，幾乎每個里只要有辦任何的活動，我們都會宣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但是我的里長沒有跟我講。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抱歉，這個我會改進，下次我會行文給各代表，就是說在這個地方，什麼時候我們有辦活動，我們有在做宣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所以要跟民政課結合，民政課辦里鄰長會議的時候，你社會課就要讓居民知道自己該有的權益，你應該廣為宣傳要參與。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會後我會去辦理。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課長，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的意義是什麼？差別在哪裡？對象是誰。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急難救助就是說，如果發生家庭戶主要的家庭經濟者，就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這個發生臨時狀況，比如說生病或者是說其他重大的事故，以致家庭經濟困頓，這個可以提出申請。那第二種狀況是，所謂馬上關懷就是說，除了剛剛急難救助的部分以外，就是你戶內人員因為發生原因，以致你的家庭因為發生這一個原因招致一時家裡沒辦法解決的時候，可以提出馬上關懷申請，因為兩者為一的差別是，急難救助它的最高金額是2萬元，那馬上關懷他的最高金額是3萬元。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兩個是不可以重複領的。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不可以重領的，而且那個急難救助的部分，他僅限定設籍所在地，那馬上關懷的部分是沒有設限，是這樣子，謝謝。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我們從申請到領，到底要多久時間？應該是馬上嗎？因為他就是叫急難救助，還是2個月、3個月？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那個過程大概一個星期。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個星期，那這一個星期我就喝空氣了。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是實報實銷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不一定，因為你如果像疾病申請的話，他還有限定占百分之多少，因為我沒有看他的疾病內容，我們會請社會局去核發，我們一般承辦人都會簽，若情況危急的話，都會2萬到3萬。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個在我們本區是沒有限定經費的，有多少算多少，不是說30萬元用完就沒了，沒這個限定吧！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這個他是給我們10萬元的額度，那你就是快要使用完的時候，要趕緊跟社會局提出申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限定。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到目前為止，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沒有重複領的，譬如說我急難這樣子三個月還不夠啊！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一年裡面，他只限定急難救助的部分，他限定二次，同一個事由他只限定二次，但是抱歉第三次就不行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是指急難救助。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馬上關懷他是幾次。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馬上關懷他是一年一次。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一年一次，過了明年我就還可以再申請，是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是。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接下來是你工作報告社會行政第3頁社區發展協會，你手上有沒有資料，推行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我請問你一下，你在這個位置多久了。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去年3月到區公所報到。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那這樣子是1年2個月了，你有沒有管理的機制。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個部份，從我接任來以後，我一直朝著我們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及申請，以及它整個會務的推動。我都有積極的去參與。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和平區南勢社區發展協會多久沒有在動了。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之前簡理事長在位的時候，我們時常會跟他們電話聯繫。

代表管慧莉質詢：

然後就這樣。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因為聯繫完以後，我說我會去拜訪妳。

代表管慧莉質詢：

因為像這樣對社區不是一個好事，我們都希望推展，所以我們期待你就是在社區發展協會這一區塊，就是有一些管理的機制，不管是那一里，不管是那一個社區，這是我們的期待，不要落於空談，你只講有去，結果呢？那你要拿出來給我們看，你有什麼機制啊！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非常感謝南勢社區有管代表，梨山是有林代表的協助，其實我個人由衷希望是說，因為在社區這個部份，應該是各位代表比我更了解在地，那我在社會課是想懇求各位代表，如果是在地的部分，是不是儘可能協助我。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以，如果你覺得你需要我們配合辦理，我們是希望是說有一套的機制，你們在協助方面、監督方面，這樣在給與經費補助方面也比較爽快，對不對？我覺得這樣大家才是共贏的局面。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再來就是社會老人福利，我看了一下，你說照顧老人，寫的洋洋灑灑的，那你社會課這裡，你如何照顧老人？只是9月9日重陽節給他2000元、500元。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報告管代表，這個老人的部分，因為社會課有辦理每一個社區補助 3 萬元老人活動的經費。

代表管慧莉質詢：

經費是從今年開始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這是從去年就有，只是說去年里幹事有跟我們反應說，老人家參加人數不是很熱絡，那我是要求我的承辦人，我們要主動跟社區還有里辦公處一併來協助，我是期望說今年我們所有的 8 個里的 3 萬元，就是總共 24 萬元，今年如期的把他辦理完成。然後再者，我藉著這個活動我想了解，我們現在的老人到底需要什麼？需要我們做任何相關的協助，這一點我都有積極來做，只是說這個部分，目前我們還在規劃當中。謝謝。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未來你要去思考就是我們要在地老化，然後預防他如何減緩他的老化程度，那就是要走出他的家到社區裡面，未來我們會用到，我們要往這個方面去思考，還有就是，記得我在第一次第一屆臨時會議的時候，就有談到是說，請問你們社會課裡面有幾個原住民？幾個工作人員。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二個。

代表管慧莉質詢：

都是臨時人員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目前都是職代，一位是前區長的妹妹，今天剛辦理報到。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所以在這裡我是說未來課室要合併，你們社會課跟民政課是合併，我倒期望你們的工作人員一定要唯才適用，不是說把工作丟給他，就不管他是誰，我知道你們的課室還有民政課都是這樣，據本席了解完完全全就



是這樣，當一個課長我覺得你適合做嗎？不管，就是工作丟給他，管你會不會做，結果公文就積壓，這個樣子是不對的，你們要合理的去要求，然後看那個人適合做那一個位置，他對地方上的熟悉度，他也許在社會上各方面比較適合，不是有人做就好了，我這樣的強烈要求，那區長在這裡我也要請區長去構思，我知道民政課室是一個相當重大的一課，天下第一大課，在課長的人選方面，我極力的要求，一定要適當的人選。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已經中午12點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那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下午自行下里考察，明天繼續專案報告、區政質詢及答復。謝謝大家。

13、散會（中午12時）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3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5 時 10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楊淑青 (2) 王秋助 (3) 徐裕傑 (4) 管慧莉 (5) 蘇慶祥 (6) 羅進玉 (7) 林鶴年 (8) 賴添保 (9) 羅清輝 (10) 林永富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第 3 次會，會議議程為本會第 1 屆第 1 次、第 2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之地方建設案辦理情形說明專案報告，等一下先就專案報告完畢後再進行區政質詢及答復，質詢時希望各位代表能發揮監督區政之功能，對於今天議程能提出興革建言，做好把關區政之工作，現在請建設課專案報告。最後敬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1 2、專案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建設課長專案報告。

建設課長曾世聰報告：

區長、王秘書以及區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建設課專案報告。第一個前言我們的提案狀況，在去年 12 月 25 日的時候，配合地方制度法的修正，賦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地方自治權，本區再次改制成為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地方自治團體，成為我們臺中市轄域內唯一由我們的區民，自由的選舉了我們的區長以及區民代表，我們也同時享有跟(鄉、鎮、市)相當的地方自治權限，那我們區公所身為本區的行政機關，代表會則為我們的立法機關，本區區民代表會也分別在今年 1 月 26 日以及 3 月 23 日舉行了第 1 屆第 1 次以及第 2 次的臨時會，那二次的臨時會總計提案有 87 案，那與地方建設相關案件總共計有 53 件，所佔的比例為百分之 61，那由這裡也可以看到代表們對我們地方建設有非常的關心，那各項提案的工程類別，我們做一個簡單的分類以及概估的金額我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全部 53 案件裡面，提案屬於道路工程的總計有 21 件，那扣除一些非本所權責管養的道路，比如說台 8 線，比如說市養道專 47 線等等，那整個提案的總需要經費大概約 3042 萬元才可以應付。第二大案件是水利工程的案件，總計有 12 件，那也是一樣扣除我們非我們公所權責管養的案件，也是需要經費 395 萬元整。第三大案件橋梁工程案件，總計有 3 件，松鶴、裡冷跟白鹿吊橋，總計所提案的需要經費大概 9283 萬元整。第四大案是路燈工程，路燈工程提案總共有 4 件，提案所需經費大約為 400 萬元整。第五大案件是簡易自來水的工程案件，總計提案有 8 件，那提案的總計經費約需 2434 萬元整。那其他類總計有 5 件，提案的總計經費約需 1645 萬元整。以上關於地方建設類別的相關案件 53 件，那總核計金額約需經費 1 億 7199 萬元整。我們本所目前地方建設預算的經費，跟代表做一個概述，詳細經費請代表們參閱預算書。第二點，我們道路工程的經費，總計列入預算 3301 萬元，那其中

核定函已經有限制一些需執行的項目，那比如說光華巷改善工程這種造景計畫有 897.4 萬元整，其餘 2403.7 萬元是我們可自行運用的，那這個部份與我們之前 2 次提案所需的經費差額，就是我們第一點所述的道路工程部分，那個差額大概是不足了 638.3 萬元。第二個關於排水設施可以改善的經費大概有 468.5 萬元，防災的經費大概有 500 萬元，公園綠地的維護經費有 160 萬元，路燈的新設跟檢修經費有 382.67 萬元，那也跟我們提案的部分稍為比較一下，我們也稍稍了不足 17,3 萬元左右，那簡易自來水的經費我們有 1070.8 萬元，但是這 1070.8 萬元可以用在工程檢修的部分大概只有 610 萬元，那其他的部分是勞務規劃以及水質的檢測，還有人事的水質水量巡查費用跟差旅費的部分。那工程的經費我們也跟提案所需經費稍為比較一下，我們也是不足了 1824 萬元，這個稍微跟代表報告。第三點，我們本區區民代表會第一次跟第二次的臨時會，那我們代表提地方建設案，我們各項提案的執行以及函覆情形整個概述，整個比較詳細的概述，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那我們做一個簡單的統整。我們統整這些 53 件提案，那日前由本課各個承辦人，分別會同了各個代表會勘完畢，那執行的情形我們做一個簡單的統計。由本所納入預算辦理的總共有 12 件，那由本所入案的有 21 件，那其他輾轉權責單位總共有 20 件，那其他權責機關已經函覆有可以納入他們預算下面辦理的有 3 件。那綜觀以上，我們本所面臨到一些的情況做以下報告，本區幅員也非常的廣有 1037.8 平方公里，那我們的地理條件也非常的特殊，我們北面雪山山脈南臨所謂合歡山大禹嶺，那我們梨山福壽山都是我們的管轄範圍，整個群山環護大甲溪流域，雖然造就青山綠水，獨具風姿的壯麗山川景觀，但這也意味著本區所需的地方建設維護經費所費不貲。然而如前第二點所述，本所今年度的地方建設經費預算相形非常的短缺，所以很抱歉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代表的建議案，甚至一些里鄰長的建議案，或者是一些民眾申請的案件，我們都要一併去照顧到，我們感到捉襟見肘，惟本所對每一件代表的提案，我們都非常的用心在研議，認真對待，巧婦雖難為無米之炊，本所盡力在於預算許可下，依人民

生命財產之保全排定優先順序納入執行，提案屬其他權責機關之權管案件，本所則函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其餘預算不足的提案由本所錄案，並積極製作各項計劃或者是預算書向上級單位爭取預算來辦理。那目前我們正進入5月到11月份的汛期跟颱風災害威脅最大的時節，所以有些經費我們不敢一次把他花完，有些經費我們必須對防災的預算有所控留，那以免災害來時無所因應，這一點也懇請各位代表可以諒察。那書面資料附件一，我們簡列了辦理情形說明，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如果有描述解釋比較不周的地方，本所隨時歡迎各位代表到各課室來了解，那我們各課室的主管也會同責成承辦人向各位代表當面來解說提案的詳細執行情形。那最後我們自去年12月25日改制之後，我們在區長的帶領，披星戴月的奔走以及各位代表鼎力協助，公所與代表會在各個會議場合都有不斷的發聲，同心協力向上級機關來反應，請他們來重視我們預算不足的問題，今後我們公所也會繼續秉持這個態度，向上級機關來爭取預算補助，同時也希望各位代表可以發揮影響力來協助我們向立法委員、市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各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那我們也期望本區可府會一心，同心協力，共同為和平打造更美好的未來。最後敬祝蘇主席、羅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以及各位主管身體健康、平安喜樂。以上是建設課專案報告，敬請各位代表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接下來是下一個議程。

### 1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建設課的專案報告，有什麼不了解的地方，請提出來討論。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剛才聽課長的報告，可以了解說各課室工作範圍都非常的大，其次在這次的地制法修正以後，我們區政工作從區長開

始承負著一個責任，就是說在這段期間你可以說是一個磨合期，也在一個學習、協調當中，我反觀過來在觀察這段時間，我們各課室所做的表現，可以說是可圈可點，也逐步有改進改善，我前一陣子為了區公所收規費的問題，有跟區長及秘書提過，星期一我也有到農會去問，問農會說區公所還有沒有民眾來這裡繳規費，農會出納人員就直接跟我講，徐代表，現在沒有了，我說這樣做區公所，不錯，區長有這樣做，讓人家覺得說有感，雖然這是小小的一件規費的問題，但讓我們的居民感覺我們有在服務，是一個有感的感覺。那在區長的施政報告，說實在那麼多課室，站在我們代表會的立場各盡所職，而各課室也是一樣，要怎麼樣把區長的施政報告內容，整個一起發揮團隊力量來達到他的目的，讓我們和平區能更進一步的發展及服務品質能提升，所以針對區長施政報告的部分來請教區長，區長，你的施政報告內容那麼多，說實在我是偏向完整的態度來看你，也是有一個期許的感覺，但是我很期望你不要像很多的政治人物，在選舉以前口號講的一大堆，他做到後面的時候，說實在有很多都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所以我今天想說請區長來跟我們做一個說明，你這個施政報告的內容那麼完整那麼好，你自己有沒有站在區長的立場，來思考如何達到施政內容的目的，區長你的心中那麼龐大那麼多複雜的工作，各課室你自己心裡面有沒打算說要怎麼樣來把這個工作完成，請區長說明，好不好？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一級主管大家好，我發覺我們代表很用心而且深入到各個階層，各個問題都看得非常仔細，我想這個對和平區的居民是最大的福利，有關區民代表給予我機會，能再一次的說明，我未來區政工作的方向，這是第 1 屆第 1 次的自治，其實我們是半套的自治區，很多事務不是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事實上我們從剛才建設課的工作報告，就發現到基本公共工程部分是那麼樣的拮据，現在市府認為我們區公所是自治區，很多的預算叫我們自己來編，一級主管長官們並沒有真正的了解，我們和平區現在所面臨的困境，他們認為說我們是自治所有業務工作及所有

的事情都要由我們自己來擔當，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因為我們這一次能夠在五都自治，在地方法通過以後，實施是半套的自治，而不是完全的自治，很多的法條及問題，都沒有辦法面臨我們現在所接觸的業務工作，可以讓我們自有自主權，我們還是一樣要向市府報備，向中央去爭取經費，所以我上任以後，就發覺到這樣子的問題，我們和平區經歷 4 年合併以後，斷了 4 年，幾乎是邊緣化的一個區，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代表、先進們，你們都很清楚，尤其我們這裡面有的是當過里長的，以前的業務工作和現在的業務工作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模式，所以我建堂區長雖有這樣的理念及雄心，但是面對事實的問題也要一一的去解決，最簡單的就是面臨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就一個清潔隊就有這麼大的缺口，將近 3000 多萬元的缺口，我們在沒有經費及人員都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清潔隊昨天談了一個半小時的時間，也沒有辦法把清潔隊的問題都解決，所以區長在這一段時間跟我們市府的磨合，真的非常感謝林佳龍市長在整個臺中市合併之後競選，29 區唯一的藍天就是和平區，很幸運我也當選。當選二個公法人，一個是有錢的公法人，一個是像乞丐一樣沒有經費的自治區公法人，二個不一樣的心境、二個不一樣的政黨，但是我發覺林佳龍市長是一個大格局市長，有一個政治風範的大家長，把我們和平區提和平專案，主席也有帶領代表們及一級主管，將我們的問題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告訴林市長，市長帶著他的一級主管，還有副市長到和平區，才發覺到我們的問題是這麼嚴重，這段時間就將現有的困境，包括清潔隊的問題也都一一的解決了，明年馬上要編的預算，我們也一一的磨合，我等代表會會議結束之後，我會帶著我的團隊到市府為了明年的預算來爭取最大的福祉，這個部份是整個預算的方向，在這裡也看到代表們在市府、在議會都有相當豐沛的人脈，也希望站在和平區的一個區民代表我們共同來打拼，這一點我向各位代表懇請拜託的地方。當然除這個之外，明年的預算跟未來的預算，這對我們整個和平未來的方向是非常的重要，建堂也要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把和平區分三個區塊，一個大梨山地區、一個中橫地區、第三是自達地區，我們和平區將近百分之 95 是從事農業的，我們是一個農業區，農業對鄉親來

講，是我們的經濟來源，而且我們也有天然觀光最好的資源，尤其是在原鄉地區，沒有比和平區更漂亮的，而且是有潛力的地方，現在環境時空轉變以後，目前是最好的一個契機。我們和平區在 921 大地震之後，又經歷了 72、824、88 水災，都沒有把我們和平區的區民打倒，反而在這樣的環境中，更突顯我們的韌勁及能耐，能在這個地方顛顛敬敬的，我想大梨山地區，未來是一個最好的基礎，也是台灣最有農產品特色的地方，還有最自然景觀可觀賞櫻花鉤吻鮭，我們還有水蜜桃、茶葉、人文景觀等等，所以說我們梨山地區就有這樣最基本的好條件，所以在這裡跟大梨山地區區民說，將來在這個區塊我會一個區、一個區進入每個區，我們要如何將地方和區公所結合起來，讓我們大梨山再一次豐華再現，這個是指日可待，不是口號，而是能做得到的，我們台 8 線是一個經濟的命脈，今天台 8 線下雨了，是好是壞，是未來的方向也是我們最好的一個指標，也是現在給我們最好的機會，我想大梨山地區只要台 8 線在這二、三年有 10 億，10 億到位，63K 大崩山那個不在這個預算裡面，那個 10 億是新的 10 億，是明隧道坡坎還有做橋的部分，我想說在這個區塊也跟梨山所有代表們共同來發聲，假如今年的災情不大，我們工程進度有達到預期，我想 2 年內就要把管制在從新再檢討，管治安全不是管制人，我想只要不是管制人，中巴能上去梨山，那大梨山地區就沒什麼問題，我想這個產業需要我們共同來打拼。谷關有風景特定區，谷關的溫泉要怎樣再一次的打造，最好的辦法是盡量在媒體上曝光，讓全國各地了解和平區是安全的、是繁榮的、是最優質的環境，所以我在 10 月 10 日準備全國的馬拉松，可能最近就會決定，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路線圖要是申請到，我才敢跟各位代表報告，我也希望 11 月的花海能延伸到和平研習中心這邊來辦理，辦理的目的在哪裡？就是要突顯，藉著辦這個活動將整個大梨山地區及自達地區所有的農產品及文化、歌手、街頭藝人、客家美食、原住民農特產品，都可以集中在那裡，我相信在這樣短時間的方向，可以把整個和平地區在媒體上曝光，讓參加全國 10 月 10 日全馬、半馬的馬拉松，我預估有 6000 人來參加，所以那天會塞爆和平區，我想這也是藉這個機會讓全國人更了解我們



和平區。那自達地區部分，我們自達地區未來是台中的一個亮點，現在自達地區的區民一直認為說，在整個和平地區自達線是最弱的地方，今天我建堂走了自達地區以後，唯一的缺點就是沒有好好的跟當地代表溝通，因為這件事情還在醞釀當中，但是這個部分我想在未來，就是把雪山花園打造成為牛樟專業區，這個環境太美了，這也是楊代表最關心的 47 號道路，最近在協調徵收土地的費用，那如果定案了以後，我想就要開始動工，因為已經發包出去了，但是卡在徵收的一些細節沒有做完，我想林佳龍市長也非常的關心，也一直督促著建設局、交通局趕快的把那件事情處理，要趕快把徵收的預算，徵收的補償盡快處理，所以有了這一條道路，又加上的白布帆吊橋一直拉到雪山花園，拉到雪見，那會影響到苗栗會影響到台中，這樣子這麼優質的環境，我想建堂在這段時間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跟各位代表溝通，讓和平區展望未來。但我知道大家最關心的是土地問題，我想在土地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行文高金素梅立委，請他擇日到代表會，我會請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來，我們共同來商量跟原民會來辦一個公聽會，邀請原住民立委來幫忙，這是土地的部分。當然自達地區區民最關心的還有甜柿專業區的問題，我也一直在努力，這個部分現在也有比較明確的方向，因為有很多立委還有市府都有重視這個問題，我想在 4 年當中要做多少事情，不管在公部門也好，在民意代表單位也好，不是說一下子就可以完成的，那雪山花園的部分不是大問題，我會速度加快把他完成。中橫道路的問題，我也會儘快來解決，對了，還有管代表最關心的研習中心，1 年花了 2000 多萬元的預算在那裡，只做了一些教學，卻用這麼大筆的土地，我想這個太浪費，所以這一次的馬拉松及 11 月的花海，我都要延伸到那裡，目的在哪裡？就是要讓他們知道那塊土地不是你們這樣辦，我們要善用這塊土地，要讓他發揮到最大的功能。這一點是我建堂大概的方向，我希望在我 4 年任內，能夠有初步的一些模型，不管是土地、雪山或是甜柿這個部份，還有梨山，我都會按部就班的、輕重緩急的來一步一步推動，在這裡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但是有人還是提到纜車的部分，我在這邊沒有辦法答覆，因為纜車有沒有希望，目前是五五波，我建

堂已經爬過這一座山，但這個部份要等市府有一個完整的報告以後，我再跟各位代表報告。我會給市府一個調整的方向，我想未來這個區塊也不是不可能。那建堂在這裡給徐代表對我施政工作的方向，及書面上沒有完整的，我一一的再補充，那如果還有其他什麼問題也可以不令指教，以上報告，不知道徐代表及各位代表，還有什麼不了解的嗎？

代表徐裕傑質詢：

區長，你報告非常的多，從您上任了以後，你是非常的努力，我有看到，我期許就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雖然我們是磨合期，以我們和平區來講，你這個指揮官方向，以我的看法就是說，你方向都有抓住都有抓對，但是爾後我們對你有一個期許，你要用心的去執行，而且徹底，讓我們和平區因有這樣的區長，而可以造福地方，讓地方繁榮起來。謝謝區長。再來請教王秘書。秘書，剛才我稱區長為指揮官，那你就是幕僚長。

秘書王正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幕僚長當指揮官下達命令的時候，做那麼多的方向指示，我想說你站在幕僚長的部分，也是蠻辛苦的，因為指揮官講的那麼多，我們代表也是聽的那麼多，所以說做幕僚長的話，肩頭擔子很重，我也看到你這段期間很多事情都忙著協調，甚至於要怎麼把區長的施政的部分，甚至於他的理念，還有我們代表的建議案，所以我想在你很繁重的工作裡面，你站在一個幕僚長的部分，工作又那麼龐大，你自己有沒有想一套，就是說針對區政工作的部分，要如何把他做好，怎麼樣來規劃，讓區長施政目標及代表的建議案，包括各課室，你要怎麼樣來做一個補拙，讓這個目標可以達成。你給我們作個說明。

秘書王正顯答復：

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宋秘書、區長及公所的一級主管大家好。感謝徐代表的指教讓正顯能夠有機會上台發言，做一個幕僚長最大的工作還是協助區長處理好各種的區務，那因為從12月25日就職到現在，

各課室整個環境橫向的協調，那總是在區長的指示之下，儘量把它完成做到最好。那有很多的施政理念，在法令的規章之下，它還有互相牴觸的地方，這就是作為一個幕僚要跟區長報告的地方，在施政理念執行上方面，有遇到困難法律限制上面，在予許的部分我們怎麼去周延它，我想做幕僚的大概是要提供這樣的意見來使區長在執行上面也不能去勿滔法網。以上從開始到現在大概也是盡心盡力在協助辦好這件事情。整個環境到現在來因為百廢待舉，很多的環境上面的條件規矩都還沒有設定，還有些是在各位代表的支持幫忙之下，慢慢的漸入佳境。那整個環節到現在來，不敢講說相當好，但是已經盡心盡力在完成以上各位所指教的各项工作，業務上面也慢慢的漸入佳境，可以達到一個所謂說，民眾交付的事情也沒有任何一個推拖，儘全心全力去把它完成。所以在這裡也感謝代表們給與指教。以上謝謝。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說實在的，秘書的工作很繁重，我內心裡也感受得到，但站在代表的立場，我們就是建議與監督，來的比較單純。現在站在臺面上各課室主管，說實在的也因為工作的關係也非常繁重，我也在這邊期許各課室，用心來把我們區政工作做到更完備、完善。我想說在這裡建議秘書，我們代表會羅代表有很多地方我們都要跟他去學習，我看他在第二次臨時會，在提案裡面，他有做一個附表，為什麼我會講這個，因為從附表裡面，我們就看的很清楚，比如說附表裡面，他就把它區分為民政、建設、人事以及其他的提案，有會勘，未會勘，完成進度，辦理情況。我為什麼會講這個，我們的工作那麼繁重，比如說建設課，在建設課裡面代表提案的案件就有那麼多，爾後還有觀光產業課，甚至於民政課，我希望你們課室都要做列表，這樣你們才知道區長施政報告裡面的重點，是要做什麼，進度做到哪裡，我想說透過羅代表這張附表，會是非常的重要，我也期望說，除了要有表的部分，來做一個整理彙整，進度到哪裡也都非常明細。另外我也建議，是不是說可以仿造一下柯P，他的SOP管理的部分，讓我們也會覺得說，剛才區長也講，問題逐一的解決，那你問題逐一解決的時候，往往在一個人的腦海裡面，說實在案件那麼多，

沒有辦法順序的把他做好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應該就是要把它做一個標準作業程序，甚至把它做到細量、量化的部分，我想在這方面的常識，你們都比我們代表想法會更周延，套用其他的方式來把區政工作，複雜的部分，把它簡化精準的作個附表，若是附表有做出來的話，這樣看起來就一目了然，這樣我們的進度就會做得非常詳細。這個部份，只是做一個提供參考。我也期望說各課室裡面每一項的工作，確實把它標示出來，不是說一定要用這種表格，到時候你們就會很明瞭這個部份的進度到哪裡。有沒有做好都非常的清楚，所以這個部份，我們真的要多跟羅代表學習，我也期許在區政工作裡面，因為秘書說實在的，你的工作要跟各課室及代表、區長磨合，工作是非常的繁重，我是建議斟酌你的專業，在幕僚的部分，能夠做得更好，才能讓我們的指揮官可以往前衝，這樣他的力道會更強。謝謝。

秘書王正顯答復：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秘書請回座。今天區長跟秘書所提到的都是很重要，我們區長施政理念當目標來做，所以剛剛秘書講的一點，我必須稍微糾正，因為沒有誤觸法網的問題，對各課室來講你大膽去做，你沒有相對對價的關係，就沒有犯法的問題，所以放心啦！我想區長的理念，希望秘書跟研考就真的要開會，逐項的把它列管、去推動，就像昨天管代表所說的，不適合當主管的人可以提出，因為對這個理念怎麼去衝、怎麼去解套，一定要付出心力，我們已經停頓四年了，當一個特別區在外面感覺就是會不一樣，所以我們要展現出不一樣，我想大家要跟區長及秘書同心協力來把它完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在施政報告裡面，請教一下區長，那你先坐著沒有關係，我把逐條大概講完之後，你再來答復，第一點，在第二頁人事權的部分，請區長說明一下。到底是哪些的人事權，還沒有辦法回來。第二點，就是在第四頁，我們 104

年度裡面有辦幾個活動，然後其中在盟約五葉松、和平盛柿，那也是會結合花博一起軸線拉到我們和平的谷關線。那另外就是說，有沒有把自達地區這個軸線拉進來，因為你們馬上就要把經費及計畫報給農業局，要去爭取經費，那你們沒有把這個軸線規劃清楚，可能那個經費就不會列進去。第三點，我在第四頁衛生環境，就是在衛生室的部分，雖然這不是我們區公所的轄管，但是我希望區公所區長這邊能夠建議，假如有到自達線地區，請您去看看我們的衛生室，非常簡陋，大概是有 20 幾坪，尤其是星期二、星期四大概有四、五十個老人，看病的老人聚集在那個地方，但是這個地方，我連續看了好幾年狀況都一樣，這個部分我自己心裡面有一個盤算，如果是說可以去改建的話，我們就盡量去把它改建，這樣對老人家是會比較舒適一點，像達觀的衛生室在社區裡面，路況及車輛都不好走，這個部份請區長反應給衛生局。第四點，我們每一個區都有就是區誌，我不知道區長了解不了解，在全國原住民鄉有 55 個地方都有鄉誌，惟獨和平區沒有鄉誌，很奇怪，所以我在 96 年及 97 年，我們用 2 年的時間，跟公所及縣政府申請經費，大概是 30 萬元，就把達觀的部落誌做出來，大概將近 18 萬個字。所以說這一套部落誌裡面，因我們是原住民地區，我們除了用國字華語之外，我們還用原住民的拼音，是用英文拼，所以說是二種語言版本，那這個我當然是希望說，看看區長這一邊可以用原住民的語言把它寫出來也是可以，看看經費能力，這一個部份也請區長答復。第五點，我們知道和平專案，我不曉得我們其他代表知道不知道，我們已經開三次會議了，那 6 月 17、18 日要開第四次，那很多的建議案在這裡，和平專案到目前為止，只開了三次應該是 43 案，那其中只有幾個案子裡面，其實可以追蹤很棒的議案，但是有很多代表可能都不知道也都不曉得，既然有和平專案的會議，就麻煩公所將所有資訊給代表，到時候我們就放膽發揮到極點，他們各局處的局長會來和平區，因為大概是 1 個月或是 2 個月一級首長都會到和平區來開會，我要講的除了讓代表知道之外，就是請區長這裡，大概他們來了三次，但是地點都沒有排到自達線，所以說這個部分，區長剛剛也講了三個大區塊絕對不會忘記。但是我非常的在意，為什麼

我在意，因為磨合期的第一年，我們如果是說沒有把它放在心上的時候，沒有把它放到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很可能這個四年都會被遺忘掉，那我非常重視三個區塊，我們要平衡，不管是基礎建設或者是人文、生態，剛剛區長也講了那麼多，因為他也準備了許久，那這個部分在施政報告裡面，沒有，我們也不是要雞蛋裡面挑骨頭，做的很好，寫的很好，理念很好，但是要做出來的地方，還有很多我們都要學習。而且都要互相跟代表會這裡在一個平台裡面去把他做好，這4年我想一分一秒、每一天、每一個月都不要浪費，我想應該區長的施政會做的非常圓滿。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會議已開一個多鐘頭了，現在先休息10分鐘。

休 會（10時40分）

續 會（10時50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請區長答復剛剛羅代表所提的問題。

區長林建堂答復：

主席，客套話我就不說了，我直接將代表的問題一一的來答復。謝謝羅代表指教，我想人事部分的問題，我剛上任的時候，很多人事一些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我們都還要像以前一樣，向市政府報備，後來我們和平專案提出之後，我就將這個問題提出來報告，因為現在我們是地方自治，地方制度法就是要還給我們的權益，他們也非常的認同，後來在回覆我們的意見之後，把這些人事的部分，現由我區公所這裡全權的處理，在這裡跟羅代表報告。那有關花海的部分，經費的來源，事實上，因為花海市政府在和平專案裡面，我有跟副市長及秘書長報告，這個問題原則上是由農業局跟和平區公所作協調的工作，我上個星期有到市政府去找秘書長，對不起！在這個之前我跟一級主管有先到陽明大樓農業局去探討花海的問題，結果那天承辦的科長沒有進入狀況，後來我有再去找局長，局長正好在議會開會，所以我就把各課室課長請他們先回去，後來我自己有跑到台中市政府去找秘書長，跟秘書長談

了以後，秘書長說他會將建設局、農業局、觀光局來做一個統籌的辦法，結果那天提了以後，這幾天市政府開會，開完會後有回文，他回文的裡面，有關細節的部分，還是要跟農業局這邊做協調，是有一個窗口，至於經費的來源，代表們這麼關心，也要讓你們了解。這個盟約五葉松，是過去往年都在常態性的辦理，每年都有在辦，只是今年我藉用花海來把它擴編而已。以前每年的預算是 300 萬元，那我這次預計因為要辦一個月的時間，當然這一個月的時間都是在研習中心，因為時間長達一個月的時間，最重要也是說那是管理的經費，因為場面那麼大，那個量要足夠，不能被新社花海比下去，所以在預算裡面，原則是 600 萬元，那在 600 萬元當中，目前我們自己內部編的預算是 100 萬元，台電、電協會還有各單位，我大概預計要籌措 200 萬元，那 200 萬元加 100 萬元就 300 萬元，300 萬元不夠的地方，正式的文已經給區公所了，原則上市政府秘書長答應 300 萬元的缺口他要負責。我想有關經費的部分，大概已經有初步的定案，那目前是怎麼樣的結合，花海那邊我還沒有正式跟他們接觸，我想這是和平的一個盛事，一個很重要的一個活動，也展現這次我們所有的農特產品、人文及文化，原住民文化以及客家的美食文化，也在這次的活動裡面，我們也會積極的來辦理。所以我將農業局窗口建立起來以後，我馬上會到代表會跟代表做一個詳細的報告，也希望代表及區公所，你們也是責無旁貸，共同把活動一起把它完成，更希望大家共同來參與。第三點，有關衛生室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我也有放在心上，因為我看到很多的醫院，來到和平區做義診、做義工、醫療復健，只要有健保卡，都可以就醫，事實上看起來是社會福利的工作，但他沒有利益，他不會進來，我剛才跟管慧莉代表提，因為她是和平衛生所退休人員，這個業務工作他非常的清楚及關心，我想這個部份，事實上衛生室的工作，當然是屬於市政府的，但我們身為一個地方自治，也是責無旁貸，我想這個部分要用什麼樣的管道來解決，我是想說把這個問題，這個工作擴展到整個和平區裡面，當然自達地區是要優先在這個案子，已經有的衛生室，要去看病，那個設備、環境就已經先天不足，人生病了，你又去那不好的環境，怎麼會好呢？身體怎

麼會健康，這個部分，羅代表真的很用心及關心，其實有好幾個代表也是在關心這個部份，我會在市政會議的時候，這個案子我會提出來，那這個案提了以後，我也希望在座的你們，找有關係的市議員，請他們多多關心，由我們區公所提出這個案子，然後在加上民意代表，由行政體系提出案件加上民意代表後盾的支持，我想這一個問題，會做一個專案，幫我們和平來把脈，不要將資源浪費在不該浪費的地方，要花在刀口上，我講這是什麼原因，現在很多單位都跑到各部落、各社區，都是大醫院來這邊做志工，那志工難道都不要錢嗎？都要錢的，最起碼也要健保卡，那為什麼不要將我們轄區內的衛生所，就業機會人事給他們做大，這樣政府就不需要浪費一些社福單位給他們那些錢，那還不是花在老百姓身上，一個地方有衛生所，為什麼行動資源不去做好，這樣第一個服務品質會好，第二個又不會浪費公帑，我想有關衛生室的部分，我會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我會做一個提案，我也希望大家幫忙。第三個，至於鄉誌，我覺得提到鄉誌，我就真的有感，因為地方的人文、文化要傳承下去，對地方是非常重要的，我想在這裡藉著這個機會，我父親已經 90 歲了，他為了地方的過去的歷史，要還原給地方，所以他再有生之年，他將近用了 10 年的時間，在大甲溪流域遷移史，從我們阿嬤、紅鄉、莫那魯道借用日本人的力量，殺到斯拉茂事件及青山事件等那些歷史，寫的用羅馬拼音用國語翻用羅馬拼音用母語來拼這個，這本書我送給市長，也送了好幾個局長及朋友，他們看了以後，都非常感動，那原來歷史的還原是經過 10 前田野調查，我想身為一個原住民在這個過去，在大甲溪流域發生的故事，事實上的點點滴滴，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現在，因為那本書，讓我看到我父親這樣的年紀都有這樣的使命感，我想羅代表所講的鄉誌，我記得在林文生鄉長的時代，我們那時候有鄉誌，好像有鄉誌，我剛才問了一下圖書館，到目前都沒有看到，應該要有，我這裡有烏來鄉剛送我的烏來鄉誌，這個是 10 年以前的鄉誌，非常的精彩，可以把所有過去和平區及烏來鄉點點滴滴人文歷史展現在這本書上傳承下去，我覺得這是一個責任，那有關鄉誌，不是錢的問題，是心的問題，我想這點我會尊重代表，因為我們是第一屆的區公



所，第一屆的區民代表，我會在預算裡面，將這個工作做起來，要是說明年這個部份，我們這裡有台灣的一個縮影，要做鄉誌，一定要作到面面俱到，這一點我會來編預算，那有關和平專案的部分，我在這裡向主席、副主席、秘書、代表會先生、女士說聲抱歉，也要說聲對不起，這個是我疏忽的地方，因為我上任以後就一直擔心，在這三個月，我一個星期去好幾次市政府，就是沒有管道，沒有窗口，還好在這樣的一個沒有人引薦的，有我們羅副主席帶我去看了市長還有秘書長，這一點我非常的感謝他。我想在那個時候的磨合期，到底要不要請各位代表，因為畢竟大家在行政體系，行政跟監督單位是正反面的，正反面的一個單位但是它，結合起來叫相互相持的單位，那我暫訂在6月17日，時間我確定以後，我會正式的發文給代表們來參與。我想區政工作不是只有行政體系，行政工作在行政裡面要聽聲音，要聽誰的聲音，有民意基礎代表的聲音，你們就代表鄉親。我想這個部份，建堂會做一個正式的案，讓大家來參與。有關最後一點，自達地區的平衡，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自己在自達地區，也看出了一些問題，因為自達地區過去交通的問題，地理環境交通阻礙了開發與發展，我想今天自達地區在座的代表應該有感受到，感受到白布帆那條橋做好之後，我們進出在自達地區的人越來越多，尤其是雪見，雖然雪見是在那麼偏遠的地區，遊客現在對生活品質知性之旅的活動，親子活動都願意到山區，我想和平區不管哪一個角落，各個角落因為地球暖化以後，在座的你們，出去後就想要急著回家，為什麼？外面太熱了，空氣品質不好又喧嘩，山上安靜、寧靜、空氣新鮮，環境一看就這麼漂亮。那天我相信代表有參加跟上海徐會區的朋友來，徐會區的朋友來到了我們和平，他看了我們環境，他驚歎，他真的驚嘆，怎麼我們都不知道台灣有這麼好的山上及這麼漂亮的環境，我想未來這是和平最好的一個資源。所以我想有關自達地區的道路，能夠在加速的早期把他完成。至於雪山甜柿專業區，甚至我們林務局的苗圃，我自己身為一個和平區的區民，我進去一看裡面，那個也不會輸給武陵、福壽，那個環境多漂亮，我想雪山那裡我們找個時間跟代表一起下里考察，一同去關心，去了解。建堂在這裡跟各

位代表報告，不管是那一區，和平都是要均衡發展，要不然不平衡，地方也不會和諧。我想和平這麼好的一個地名，我們和平再加一個愛字在裡面，愛和平我想用這麼樣的心境為我們和平來打拼，我想和平將來是台中市的後花園，是台灣最亮的一個點，叫做和平區，是台灣最美的一個環境，最優質的農產品。以上說明及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還有二個問題再請教區長，剛剛我們也在講盟約五葉松跟和平盛柿，因為你們可能是第一次辦理，還是會有一些問題，那你沒有告訴我自達區是不是也拉到這個軸線上，這是第一個。那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的市長或者是區長，因為我覺得部落巡裡應該要走，那我記得在市長的和平專案裡面，第一次的會議，他親自來，那如果是說能夠把這個區域排到我們自達線，也希望市長能夠進去，也希望區長能夠在那個地方開說明會，帶市長進去的時候，我想你的願景或者是我們所有的和平區的願景，讓市長看了以後，他覺得這個需要開發，他真正覺得是一個亮點，他也會助你一半的力量，以上，請區長答復這二個問題。

區長林建堂答復：

有關花海的部分，那是盟約五葉松跟和平盛柿，是常態性的過去都一直在辦理，有關自由地區的，我剛剛特別強調沒有分那裡，我們那天正好是 11 月花海的時候，摩天嶺甜柿還有橘子正好在採，我想這個部份，所有活動等到市府的農業局窗口建立起來之後，我會邀請每一個里的里長他們來，那當然代表是責無旁貸的，大家來把和平盛柿跟花海的工作共同來參與。每一個區塊都有他的代表性，要由各地區的里長跟各地區代表你們來提出，看你們是要怎麼做，我只不過說把那個區塊的模型，細部裡面當然要尊重大家來參與。有關這個市長的部分，這段時間我可能會邀約市長，但是市長還沒有來之前，我已經跟林副市長陵三報告，他願意先跟我們去，我想去了以後，讓他看看，為什麼我要帶林副市長先去，因為林副市長是負責我們山城跟原民會，所以我請他去的用心，就是在那裡，就是讓他去看，他看到驚嘆之後，

他回去一定會跟市長報告這個部份，那我也會當面邀約林市長來自達地區。  
以上作這樣的答覆。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區長，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您還沒有答復。

區長林建堂答復：

那一個部份？

代表羅清輝質詢：

在盟約五葉松這個部份，我不去質疑你們要去怎麼辦，那這軸線也不一定要拉到那裡，但是我不曉得區長你知道不知道，我們在這個一年所辦的活動裡面，在自達地區所辦的活動有那些？那如果是說你不知道，你就說不知道。這個部份，我可以結合到和平專案裡面有一個活動，是在10月有一個原民會的觀光部落巴士，他們大概是為期一個月或者是二個月的活動，那這一個活動你可以去串聯，因為我知道他會在那裡，他在谷關線辦理，還有就是自達線這邊來辦理，他每一年都在辦理，可以用這個活動裡面來結合，因為我們區公所特別在這個案子裡面就講了，全力配合市政府原民會來辦這個活動，這個也是把10月、11月甜柿季的活動一併辦理。所以說在和平專案裡面，我在想你們辦況可能要看清楚，其實就這樣一起結合，好不好？這個我想應該不會有什麼問題。那這個部份也請區長，就是要全力配合原民會10月部落觀光巴士的活動。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羅代表，您真的很用心，針對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是不了解，當然我在這裡也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因為那一天我到原民會去找馬耀谷木主委，還有他們的一級主管，我說未來和平區的工作，你要是跳脫和平區公所，我和平公所拒絕你們來到和平，你們要重視我們是有尊嚴的區公所，我們不是半套，半套是你們在講，所以你們根本還是停留在合併之前，你們要我們做什麼我們就要做什麼，根本就沒有來協商。因為最近我也跟他談了這個事情，他也答應我說，區長未來所有區公所的工作，業務工作他都會知會我們，

那有關這個部份，我馬上去了解，看怎樣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在這裡我可不可以請求區長，就是未來市府的人員，如果下里考察，可以知會代表會，因為我想他們來，也是想看我們地方上所需求的，我不相信你的一級主管跟著你會提出問題，一定是唯唯諾諾跟著走，那我們代表會提出相關看得到的問題，然後也可以提出建言，我想這一點，請區長將來有上級長官蒞臨和平區時，要知會代表會。以上。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管代表，如果有機會，我一定會通知代表，但是在這裡我也要講一句話，我的課長絕對不是唯唯諾諾，有什麼事情，就面對就好，有做不到的我們來跟你們道歉，要改進我們來改進，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問區長，和平區有八個里，有一個里最無奈，最沒有聲音，這個里不知道區長你知不知道是那一個里。

區長林建堂答復：

你這樣講我就答不出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從頭到尾都在講，大梨山地區、谷關地區還有什麼自達線，就是少了一個里的聲音，那我想也沒關係，那我們中坑里也是很無奈，他只有一個生態教室，他是全省第一名的生態教室。有些因素希望區長我們來協助。第二點，那天上海的朋友來，有講到推銷農特產品，甚至跟他們結盟互訪，這些經費區長應該先籌劃。

區長林建堂答復：

這一點跟主席說聲抱歉，其實我們中坑，說實在的地理環境是一個最困難的環境，但是他又是小而美最漂亮的一個環境，我想這一次，我去參加螢

火季的那一天晚上，一路都沒有燈光，一片幾十億的螢火蟲，真的打造那個地點太漂亮了。我想這個部分，因為主席在那裡，還有我的競選總幹事也是我們中坑里的，所以說疏漏了，很抱歉，我想在這裡請問主席、代表還有什麼要我改進的，請給我建言，建堂會虛心受教。第二點，上海的部分，我想這個區塊或許目前還在磨合，還不太了解，我想未來是對我們和平區有正面的，尤其上海徐會區是整個中國大陸經濟最好的一區，那我們的農產品，我會在最短的時間，將我們茶的比例認證證明把他做好，我們會找機會跟代表、區公所進軍上海，把我們的農特產品帶過去大陸，也幫助我們的農民。以上這樣的說明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羅副主席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區長，今天我在這裡質詢很高興，建設課長有講披星戴月，我加你一個，卑躬屈膝，到處要錢。區長以後如果你沒做區長，做什麼最適當，你剛才也有講了，但是這個是對你一個肯定，在我一直看到的就是說，擬先行錄案，並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後辦理。我看到區長的做為，也都是一直到處要錢，堂堂一個和平區的大家長，到處要錢。我這裡要講一個問題，我們之前有做一個提案，自然資源優先由本區來取得，包括水權費、發電費、礦產所得，礦產所得有兩個，一個溫泉還有一個沙石。還有國家公園門票盈餘，福壽山跟武陵農場，這個盈餘的部分，他是副本抄送，可能民政課也要注意，他的抄送應該是退輔會，這個在跟他行文一下。因為這個我們先開路走嗎，在這裡我會講到一個問題就是說，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跟人家要錢的時候，我們是地方自治，我們在法律上，像剛才王秘書講的，一個法令牴觸，什麼周全，這個不是周全，我要講的是，他這個不是牴觸問題，應該是不周全。因為我們地方自治和平區地方自治第1屆的第1年，他不可能以前有規範到這個地方，所以他所謂的牴觸應該是他不周全，因為比如說發電是台電管理的，當然是台電管理的，但是我們地方自治和平自治，他的自然資源是取之

於和平區，所以說以前我們沒有地方自治，現在有地方自治，我覺得應該要重新談判，找一個平行點，一方面繼續要錢，但是一方面我們地方資源那麼的大百分之 46 的土地，有一個偉大的大甲溪帶來豐富資源，絕對是本區優先來取得，不可以等他有盈餘了再分配給我們，我們把我們位階來拉高，這個部份拜託區長，因為之前我就講了，區長跟祕書一定要前瞻性的看法跟做法。另外，我在這裡期勉各課室的主管，你們都非常優秀，29 區裡面，只有我們這區有自治，你們在這裡比較不會被綁手綁腳，比較有發揮的空間，而且我覺得這個區長也蠻有承擔的，都幫你們擔起來，你們去其他的 28 區，你的能力沒有辦法發揮，所以我們這裡是 29 區裡面最優秀的課室主管，大膽提出你們的看法，多去研究一些法令，因為和平區自治的第一年，應該不會還沒有尋求解釋，就說法令牴觸到了，因為才第一屆第一年，這個部份拜託你們各課室主管，多看一些資料，然後我們代表會跟區長，我們努力來尋求立法委員及議員來支持。在這裡我會講，我們缺二個才，一個是財，就是缺錢，第二個是才能的才，各課室主管，都是才能的才，這個部分，除了平常無事在辦理區政業務以外，在這裡就是你們表演的空間，那個市政府市長那裡，土地處理問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也會看到你們能力表現，這裡是你們的出發點。區長，對不起，剛才我講的，你針對這個我之前所提的水權費、發電費及礦產所得及國家公園盈餘，你有沒有想要跟什麼單位談，還是你有其他的看法，短期之內。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想這個部份對我來講說是非常嚴謹的一個考驗，還好這二天看到報紙，我們看到有關台塑六輕的案子，我想說是很好的範本，我們大家一起去努力看看，因為這個我在這邊不是說一下就可以答復各位，我們要周延，出門要提出來的案子，就要打到三吋重點的地方，不要自己打到自己的腳，我想這一點我們再跟代表會及區公所，大家再研議一下，這也是要代表會通過自治條例裡面的一項，我想這個部份，我們要從長計議，看怎麼坐下來，研議一下這個方向，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建議，畢竟是自治，該還我們的權益要還給

我們，該要強烈表達我們自己自治的問題，我們也不能矮了半截，這一點我們找個時間，大家再坐下來談，有結果的話，我們再提到代表會來做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現在是自治區，建設課有寫到我們是立法機關，大家知道這個問題嗎？就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所以我們 28 區，他們是委屈的屈，但我們和平是特區是伸展的區長，所以我們山城 3 個區區長不一樣，另外二個區長想辭職，因為他們包括人事都被干涉，只有我們和平區，別人不用干涉，所以這是不一樣的地方。第二點，羅副主席提到的，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六個特區為什麼要快一點開會，這是一個共同議題很重要，包括我們有二個立委也答應了，我們電協會有 20 幾億，我們要個 2 億元回來，這個是很合理的，你知道嗎！我們事業單位就是要找他們談判，包括梨山賓館、福壽山等，本來我就要提這個問題，他們都是花我們的錢，而且垃圾都丟在我們這裡，所以我想這部分必需提出來，這是事實不是開玩笑，因為以前都沒有提出來，我們是自治區，所以要把位階提高。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還有一件事情，在這裡可能要請託一下，就是大概我所講的也就是我們代表還有主席、副主席，所關切的事項，那因為我們都知道山地保留地裡面，很多都是非原住民想要取得租約權，那這一個部份，我想請教區長，我們山地保留地，因為我們這裡有 16 段大概有 16 段的土地，大概 6800 多面積，那我們山地保留地裡面我希望，我上次有跟課長提過，有沒有整理出來一個表格，就是說合法性或者是不合法，那承租權的這一個部份有沒有分類，因為最主要就是說，為什麼要有這個資料先出來，我們可以把這個資料拿出來以後，我很希望我們六都地區還有我們代表會在開會的時候，希望就是說能夠有這麼樣的範本，能夠讓六個地區區公所都有一樣的範本以後，我們可以到

中央趕快把山地保留地儘快的去解決。因為這都是我們非常關切的，因為剛剛主席也有講，就是要去談，然後趕快把六都的問題拋出來以後，最主要是先拋土地的部分，因為這個大家都非常的關切，所以說這個部份也要請區長督促土管課，能夠把這些筆數趕快整理出來。那這筆數整理出來以後，我們看看那表格是不是跟六個區公所、代表會在開會的時候，我們就用這個範本來做，我想這個會比較快，然後整合出來以後，我們再找中央原民會。以上。

區長林建堂答復：

這個部分，是不是由農業及土地管理課課長來答復。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會後我會交代電腦人員，把這資料整理出來。以上說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課長，我請教你，我們現在原住民保留地大概有幾公頃。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6937 公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6937 公頃，有合法承租出去的有幾公頃？大概。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數據還沒有很完整。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現在還不清楚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沒有關係，你再查一下，因為 6900 公頃將近 7000 公頃，本席想知道就是說，已經有效承租的有多少？他的一些土地的歸屬，大概怎麼樣你在給他計算出來。另外我想請教，那個災害補助是你們辦的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總共這次受災面積是多少？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這次總共我們受理的受災面積總共有 444.4852 公頃。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是茶葉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全部的受災面積。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總共是 444.4852 公頃，這是受災面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補助天然災害完竣的，大概有幾公頃？面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剛剛報的就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有效的。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對。有效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是全和平區的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大梨山地區，這是農災大梨山地區。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的話，幾乎百分之百的補助，就是當初我記得你們土管課報上級

機關就 400 多公頃，然後現在有接受到補助的也是 400 多公頃，是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這我要算一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有幾位立法委員在幫忙，我聽到的訊息，他們下里去考察，你們土管課有派人下里去調查，然後受損面積的話，茶葉的部分，應該是 400 公頃左右，然後甜柿的部分，在大梨山地區大該是 200 公頃。大概擬一下你報的數字這樣下來的話，幾乎全部有補助了。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我申報的面積總共有 660 公頃，就是第一次初勘申報的面積，那我們實際受理的面積就是剛剛報的 444.4852 公頃，跟我當初報的是比較多一點。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那他這樣的達成率也有將近百分之 70、80 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他的，這樣還有差將近 200 公頃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其他的，將近 200 公頃為什麼沒有申請？你大概知道原因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們當初報的是預估，預估的受損面積，實際上還是要看我們這次受理的面積來報。就是說這 660 公頃是我們當初初勘預估的。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 440 多公頃裡面，農民都可以得到天然災害霜害的補助，因為這是一個特案，不然霜害是不列入的。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400 多公頃他們都有得到這個天然災害的補助，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審核完畢了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們受理結束之後，我們會在 6 月 15 日，我在 6 月 19 日以前會完成勘察，那 6 月 25 日會把資料送到台中市政府的農業局，農業局會在把我們資料送農委會的農糧署，那抽查我們可能預訂是 6 月 30 日。那順利的話農糧署核撥的補償金可能會是在 7 月 6 日的時間左右。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部份，因為當初預估 600 多竟然能補助到 400 多公頃，這個本席非常的意外，我們補助給這些受災的農民，不無小補，但是我在這裡要講一句話，真的他們是實際耕作的農民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們現在是在受理，還在整理他們申報的資料，這個確實在我們區裡面真的是有些特殊的原因，我們原則上審查是依據書面去做審查，那坦白說剛剛副主席會那樣提問，大概也知道我們其中有一些特殊的原因，就是有所有權的他已經登記了，但實際耕作的他不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這樣我了解。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在這裡要講一句話，我不斷人的財路，但是這個部分他既然有辦法報到這麼高，我也就算了，但是天然災害補助辦法裡面，他如果不是實際耕作者而去冒名頂替的話，有沒有罰則？你知道嗎？你不用翻，沒有罰則，你如果冒名頂替的話，下次如果再被查獲，他就是說你沒有被查獲就可以永遠去具領，有一天被查獲了你，下一次有受到災害的時候，就不能接受補助。這個是罰則嗎？這個是很奇怪的一個邏輯，等於是說，他今天如果是一直冒名去頂替，不是實際耕作一直去冒名，冒名到最後有一天被查獲了，他沒有任何的罰則，他只是說，你下一次不能接受補助，甚至也沒有追回款項。這個部分，我在這裡講，我希望針對這個問題，受災的農民因為基於土地法令的問題，他無法提出申請，結果原來的人他去申請了。所以針對這個問題，你不用現在回答我，你私底下去想一下，然後針對這個問題，去想一個具體的辦法。希望以後這個政府的美意，可以務實的發放到實際耕作者的手上，雖然現階段他的土地取得不屬於合法的，但是那個農民是靠天吃飯，他真的在耕作，政府的美意他已經受傷了，就應該補助到他們身上，所以我的意思你這個回去的話，你去研議一下好不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好。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提出你的看法，因為我們可能會跟上級機關做一個協商，你覺得好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報告副主席，可以。那我想說這個部份，其實我今天要上來以前有跟我們承辦人在研究這一個問題，因為實際上我們在受理的時候，就是看他的書面，中間會有一個會勘，那會勘的時候，也不可能說每個使用人都會到，那如果實際使用人，跳脫來說實際耕作者、、、、。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了，我再處理，你不用做我來做，我跟你講 400 多公頃，實際耕作的絕對是一半以下，因為我是梨山人我知道，沒有關係，你請回座。這個我只是提醒你，不過你很認真，你這個資料你都會帶到，好謝謝你，現在我再請教和平區違建的問題，違建這個是誰在管理的？是建設課嗎？請教建設課課長，我說這一、二個月我們和平區被拆除的違建有幾件？你就你所知道的來回答。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們和平區的違建，我目前手邊的資料是還沒有見到市政府來拆除，在這一、二個月。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光梨山地區我所知道，這個月就拆二間了，他們來我們家拆房子，我們不知道，怎麼會這麼奇怪的邏輯呢？

報告副座，是都發局。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這個不是要指責你，我跟你講這就是法令問題，這個不是我們主管業務，但是我在想，是不是可以研議，因為和平區他有一個特性，土地的取得現階段完全無法沒有辦法完全的合法，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時候由於一個攻擊、互相檢舉恩怨，然後市政府來認定他是違建，認定違建來拆除的時候，他也沒有知會我們建設課。他可以不用知會的，對不對？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副主席，他是可以不用知會，但是他們都會知會，他們副本都會給我們，就是說違建。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他只是算一個報備動作而已。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是。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完全沒有意見參與意見討論的空間嗎？對不對？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目前我們公所是查報的機關，那認定是不是違建跟拆除的業務是在市政府都發局底下。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們是查報機關，但是很多檢舉是直接到市政府那邊，市政府直接認定，是這樣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通常都發局會請我們先到現場查報。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樣檢舉下去，大概和平區建築物是百分之多少是違建，你知道嗎？大概。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這個百分比，目前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在想，百分之 70 以上，你知道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這個土地上面的建物，本來他新建就是需要符合使用分區規定，那當然都發局在認定的時候，他有各方面包含土地的部分考量，包括建築物是不是有超建的問題考量。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那百分之 70 以上搞不好像主席講的高達百分之 99，在這裡我想講的一個事情，就是說，我們把這個業務回歸到區公所來認定，如果我們區公所認定他不屬違建或者屬違建，暫不予拆除，我們人力有辦法做到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副主席，以我建設課目前的人力來講的話，我認為這個業務我們是沒辦法承受，因為認定違建跟認定都市使用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他有他的

專業，那我覺得我們這部分的專業人才，還不是那麼的足夠。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沒有關係，我們政治手段解決，那我們請區長裁示好嗎？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副主席，有關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以區長的立場，真的我不知道該怎麼答復，但是這個事實我也會向市政府相關的單位，將我們地方的問題應該要怎麼樣的解決來處理，有時候要有擔當，因為這個擔當，我的部分我敢擔當，至於權責的部分，不在我這裡，我也覺得像我們隔壁的仁愛鄉，就是他的縣長說，就地合法，很多的違建案，我想我們區公所自己的圖書館就違建了，我們的雨棚也是違建，所以我想說這一個問題，不是我在這邊就可以承諾，可以答應怎麼處理，那他都有相關的法令來規範。但是我們可以跟市政府反映，為什麼別的縣長就可以跳脫出來，為什麼臺中市政府就要追究這樣的問題，我們要逐漸的來思考，當然未來他們要進到和平，只要我們站得住腳，我一定站在老百姓身上，這一點我一定會做得到。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區長，如果我們代表會在臨時提案做成決議，要求區長，我們建設局相關的主管業務單位，依據代表會的決議行文給市政府，我們做一個說明，他有土地的取得問題，而且和平區的建物多屬違建，在這種情況之下，會流於鬥爭的一個工具，我們認定的一個基礎上，比如說他有妨礙他人的安全、他無故佔有，或者是他有危險的建物問題，這個部分由區公所來認定。到時候他們同意的話，市政府再酌編一些經費，針對這個違建處理，因為我們欠錢。

區長林建堂答復：

這事樂觀其成，提案通過以後，我們以後也要擔當起來，那是最好不過了，我這樣答復。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是說，因為藉這個問題，我們要凸顯這個地方自治了，他市政府認定違建，我們有代表會有公部門在行使職權，我們有代表會在做法令解釋的問題，不要衝擊太大的時候，我們自行來做決定，我不知道不可行，但是我們一定要做不是嗎？是不是？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這個問題，我提出我的自己本身的一個淺見，就是說違建目前公所的查報，並不是我們主動，違建的問題，是民眾私底下的恩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檢舉的。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檢舉的問題，那你說要減少這違建的數量，其實我們公所不是主動的去增加這個數量，我們公所是被動的去增加這個數量，那民眾檢舉的這個源頭不先減少下來，那我們這邊被列管的違建案是非常的多。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因為你說要減少這個幾乎不可能，光是我家的狗咬他的雞，他就去檢舉違建了，你知道嗎？所以說我們沒有辦法去減免，我是說我們區公所主管業務的機關，願不願意來承擔，你願意來承擔，我代表會做這個決議來行文給他，那才有意義，你如果感覺這個市政府，這個我就沒有辦法，我做這個決議給你，也沒用。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副主席，這個違建的認定與拆除業務在市政府的都發局底下，他每一年編 500 萬元的經費，他每一年連台中市的違建都拆除不了，那我們公所經費，我認為是不太可能去支應的了，這是第一點。不太可能去支應的了我們會面臨怎麼樣的問題，到時候如果真的是違建，我們不去拆，我們就有瀆職的、瀆職的責任在，那現在市政府沒去拆瀆職在是政府官員底下，不是在我們區公所官員底下，我覺得這個業務接下來，包括土地的專業、包括認定建物專業，很多建物他有沒有安全，他必須去看他耐震的設



計規範，他必須有建築物的耐震係數的專業才能夠認定，或者是當初必須有都發局或者是建設局核發建照、核發使照的相關資料佐證，我們才可能知道說這個違建到底是不是違建，當然一開始認定就是都市使用分區的那個地目的條件，地目裡面的規定沒有辦法去建這種類型的建築物的時候，那就當然是一個違建。那我覺得這個業務要接下來，以我們公所本身的專業能力跟預算上我認為真的是有問題。這個是我個人本身的想法。謝謝。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課長，因為這個部分，你比我們專業多了，因為我只會種梨子，只是說我們和平區的違建這麼多，我們地方自治了，我想請教區長，是不是代表會來做成決議，然後請你們研議一下。你說你不要接，一天到晚都被人家拆，因為被流於一個鬥爭的工具。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也是希望說，里長或者是各位代表幫忙，就是說民眾這邊檢舉，可以請他們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他們不要檢舉我們就不會查報，就是這樣，要從源頭來處理，也不是說我們來執行的問題，我們執行沒有經費，執行會衍生更多究責的問題。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你不用執行，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違建的認定由當地的主管機關，由當地地方自治的政府來認定他是不是違建，就是說他如果檢舉到市政府，市政府就說，那個三段幾號那一間，那個有人檢舉說違建，由區公所去認定，然後區公所行一個文給他，裡面那個是土地取得還有問題，暫不予以執行還是怎麼樣，我的意思就他的違建認定，由區公所來執行這樣子。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這個問題其實是我剛剛有報告副主席，他就是需要很多的專業，他就是對土地法的專業。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到時候一個解釋，就是因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目前他無法取得建

物的合法，其實我也知道不可以，依法都不可以，我就是硬要，因為我們地方自治，我們家被拆房子，既然我們地方主管機關都不知道。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們依照地方自治法。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我的意思就是代表會讓你們當後盾。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我非常高興代表會當我們的後盾，但是我們沒有依法行政，我們會有責任存在。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好啦！你不要現在回答我，因為大家時間有限，那個我們私底下再研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其實副座的意思是說，這一項工作我們可不可以要回來公所，那你不需要關心後續的問題，如果他肯把這個業務交給區公所來辦理，這邊我們不編預算，編 1 元你是要怎麼拆，你知道嗎？老實說我們的房子，不要讓市政府來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溝通，我們只是要這個業務而已。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有沒有辦法要回來我，我不知道。

代表陳志勇質詢：

你怎麼會不知道。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坦白說，我是不希望要回來，真的，今天各位代表要是在我的位置上，我今天如果是違建承辦人，那副座我請教你，你是違建的承辦人，你敢做這違法的認定嗎？

副主席羅進玉質詢：

這個部分，我看這樣，你先不用回答我，我絕對會顧你的前途，因為你是一個博士，一個非常棒而且也很優秀的人才，這個部分，以我們站在一個民意代表的角度上，我們希望自主權來提高，但是我們也不想讓各課室的主管承擔有違法的風險，那個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至於這樣的問題，我在這裡非常肯定曾課長，他是一個博士最優秀的，非常的優秀，針對這個問題，我私底下跟區長及秘書來研議，看要怎麼處理。謝謝課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剛才講的有一個缺失，我一直強調我們都沒有違法，你知道嗎？我們這些公部門，中央政府他們先抵觸憲法，你們知不知道？所以抵觸憲法他是無效的，我要講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只有違規，沒有違法，我們只有違反他的規定而已，所以課長，代表會提案通過的話，他就會很清楚。各位代表現在已經 12 點多了，今天早上會議到此結束，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開會。

休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續 會（下午 13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還有區長、王秘書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我在這裡有三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就是說有關於垃圾的問題，據我們了解，清潔隊的經費是編列不足，而且他的人員編制也不足，所以陷於比較困難當中。我們是很肯定清潔隊員的辛苦，但是依據我們里民的反映，就某些地方一個星期需要去收二次垃圾，但是有的時候，發生只有一星期去一次，因為我們現在垃圾收置的方式，是採定點收取垃圾，那如果是說時間到了，垃圾車又還沒來，有的里民已經到了，他可能把垃圾丟在那裡，就把它堆置在那裡就會造成一些蒼蠅、老鼠、狗、野狗來拖，造成一些環

境上的問題，影響也很大。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非常感謝楊代表的關心，其實這個垃圾問題，我覺得除了人以外我們還是責無旁貸，那有關這一陣子因為人員調度上的困難，產生一些垃圾收取的問題，這裡可能要跟我們的里民致歉。但是我這裡可能要重申一下，因為這個垃圾不落地還有分類的問題，這個是整個中央的政策，那對於有一些可能垃圾分類，因為依照台中市政府的規定，如果有些垃圾沒有做好分類，他的垃圾車就拒收，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垃圾車進焚化爐，那焚化爐那邊他會要求你把垃圾差不多三分之一卸下來，他當場會檢查，如果你沒有分類的話，他會拒收，超過三次這部車跟這個駕駛他就永遠不能進去。所以有這個很強制性的規定，所以我們必須嚴格的去執行。那對於這個部分，昨天也有幾位代表他們也很關心，那我們會擬定一個計畫，最近會開始對我們的里民，再做一些宣導還有教育，那我們會採取一些循序漸進的方式，也會藉著各種活動盡量來做宣導，那盡量讓我們的里民來配合，那會採取就是說，我們會先經過宣導、勸導的階段來處理，盡量能夠讓里民來滿意。那如果是有一些我們服務不到的部分，也請代表們給我們指教。我們會盡力改正，雖然說人力不足，但是我們也會想辦法來解決。以上謝謝。

代表楊淑青質詢：

我們也不希望變成垃圾代表，但是希望說在垃圾分類上，在我們區裡面做得更完善，對我們里民做更好的宣導，這也是對我們地球的一種保護，我們也不希望說垃圾沒有分類好，而造成清潔隊的困擾。那另外我要提的就是關於公園維護的問題，這個是據我們的里民所反應，因為公園的維護是屬於我們區公所，公園是需要維護，但是他對修剪花木，還有一些雜草，最近都沒有去做相當的處置，所以他們希望說，我們公所這邊要加強管制。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謝謝楊代表的關心，那事實上公園維護，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其實

我們也對自由里長很抱歉，這個承包商他跟我們訂約，但是遲遲都沒有進去，其實我們也採取很多的動作來要求，一開始我們用電話不斷的催促，我們也發了公文跟他要求說我們會依照合約的規定，如果你再不進去進場維護，那我們會依合約的規定來扣款，甚至如果比較嚴重的話，如果他真的都不履約，那我們也會依採購法的規定可以來要求。我們這個星期會去做稽核的動作，那如果又沒有進去維護，那我想我們也是會採取一些制裁的動作，那維護不周的地方，在這邊跟代表說聲道歉，我們會進力改善，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關於我們自由裡的公園，這裡還有一個意見，不知道建設課這可不可以做得到，剛剛我已經聽到你解釋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電力的部分，根據里長告訴我說，可能要再跟你們協調一下，就是把私人的電力接到公園，這部分電力我想可能也要協助他們，這個部份你清楚不清楚？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電力的這個部份，那個是雙崎公園裡廁所的電力，那雙崎公園廁所的電力，當初建設局建的時候，他的電費是掛在跟民眾的帳單在一起的，這部分我們後續會請台電這邊來把這個電表分開，那就是該我們公所負責的電費，我們公所會來負責。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另外補充幾個問題，跟建設課有關係，第一點，今天你報告第一次臨時會跟第二臨時會的專案報告。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因為預算不夠，那差額的部分，你有沒有一個因應的作為，去找相關

的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記得在 102 年跟 103 年你所做的一些截水溝，那這截水溝你們有沒有規定是說，一定要做大概截水溝裡面只做了 2 孔或者是 3 孔飲水下來下到截水溝的部分，那這有沒有規定或者是說，你做這截水溝全部都是用金屬的一種蓋子，我為什麼會問這一個問題，因為在 102 年、103 年我所做的截水溝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截到水，所以說你們做的那個水溝的溝蓋，就做了大概 2 孔，或者是 3 孔。但是你們的課員跟我講說，這個好像沒有辦法全部做有鐵蓋部分的截水溝。那我很納悶，結果我經過這二年，做的 3 孔截水溝真的是沒有什麼用處，沒有辦法截水，那個水會找路，它剛剛好你們沒有截水的溝蓋裡面它就偏偏走旁邊，所以說他們幫我拍了以後，就是大水來了以後拍，我也嚇一跳，結果怎麼樣你知道嗎？造成居民糾紛，為什麼？這截不到水以後，這水還是往下流，還是流到別人家裡面，所以說這二戶人家經常吵架，害我一天到晚去協調糾紛，這是不是有規定一定要做這種 2 孔、3 孔。如果是說沒有規定的話，重新在施做。另外，我記得我在第一次臨時會或者是第二次臨時會，我有一個提案，是達觀部落的低窪回填案，那這個低窪回填案，其實我也不怪你們，因為我在市政府提了將近三年都沒有去做，而且只有做什麼，只有做書面的更改資料而已，雖然我們做了 3 次的公聽會、3 次的協調會，也都沒有把達觀的回填案把他做好。但是我記得我的案子已經到了代表會以後，你們的承辦人告訴我說要請市議員及市政府，他們一同來會勘，一同來解決這個問題，那到現在都沒有回應。再來就是今天早上徐代表一直在誇讚說，這管制表做的好不好，其實對我來講可能有一點很不好意思，很羞愧，因為你們的速度，讓我覺得說這一個時程可能太慢了一點，那你們也知道議員的定期會，那你說不早一點解決，那就變成又要挪後，可能又要到 7 月以後，所以說這個不儘早解決的話，這個區長的施政裡面就是說，我們桃山自達線要整體發展起來，可能就會有一個阻礙。因為我記得我在 103 年回填案，我們已經把地上物的部分，請公所跟中央要了預算，大概是 30 幾萬元，把這個規劃案把他做完了。這個是在你任內的時候所做的規劃，但

是地下的問題，就是土地的問題，還沒有回填以後，我們就沒有辦法往停車場或者是說市集、球場、公園都把它做起來。但是這個規劃案，在你任內的時候，已經做好了。以上。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謝謝羅代表的關心，羅代表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有一些預算不足的部分，預算不足的建設案，其實我們也在很多的會議裡面提出了很多計劃向市府反應，也向中央原民會反應，或者是向市府原民會提出，他們就是中央原民會有一些特色道路或者是部落永續造景計畫等等，那我們依照這一些計畫，可以施做的項目，讓我們來提相關的預算，提相關的計劃來爭取這個經費。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這個部份，我們還是會積極來爭取。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截水溝有沒有規定一定硬性要 2 孔或 3 孔，我想這個是沒有規定的，因為本來工程設計就是要符合那個地方所遇到的問題來解決。如果說，水那邊截不到，那要增加一個溝蓋來做一個截水，如果不危害到那邊的安全性，我想是可以來做這方面的設計及改善的。第三點就是低窪回填案，那低窪回填案應該是在我們第 48 案，第 48 案中 47 線旁邊的一個土地，那在去年還是前年的時候，應該是市府原民會來主政，來做這個規劃跟設計，這個部分據我所了解就是說，他後續為什麼沒有繼續執行的原因，因為他這個土地上面還有一些權屬的問題要先解決，那個土地權屬，因為有一些是私人地的部分，那貿然的去做一個回填跟上面做一些工程，如果沒有取得這個土地的一個合法性的話，那可能會有一些土地的問題。那這部分，當然我們也有函請市府原民會來做一個當初規劃案後續發展的動作。那市府原民會他在 4 月 21 日的時候，他是有給我們回文說，他會召開這個研商會議，然後會擇期再通知這個會議的時間來討論這個案子。那後續我們會再追蹤原民會這邊看是不是這個案子後續該怎麼樣來辦理。以上簡短的回答。謝謝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質詢：

其實回填案，我們已經召開這麼多次的協調會，那你所知道的可能只

有一部分，我想你應該沒有深入去了解，這個部份你可能要再跟原民會市政府原民會，因為原民會跟水利局一直在這 4 年裡面互踢皮球，那這球越丟越大，然後變成我們區公所來接，所以說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同意書，總共土地有 34 筆，那這 34 筆土地裡面，我們當初在 96 年以前的同意書都已經簽好了，那我們也是在 99 年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才把這個案子提出去，那所以說這個同意書大概都已經沒有問題，只差一個在地政局他們要在做回填以前的量測，那這個量測，其實我們這一筆土地，被水沖掉以後，居民已經同意把另一半的土地捐給社區。那其實這個部分，只要說地政局這邊在量測還是重新再重分割的時候，就是因為要有預算，所以說這個預算，大家不知道要從哪裡去拿預算，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怠慢了，也不是說他們非常積極。所以在市政會議裡面，我們連續開了二次的會議，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在新社區公所召開的，那一天也是水利局把這個皮球丟給原民會，那這個原民會，因為這個案子可能太棘手，所以他做的就是這個樣子，才會留到現在我們自治，讓公所來接，那所以說這個部份你了解以後，我們可以利用時間到原民會那裡，或者是到水利局，我們可以一起把這個問題看要怎麼樣的解決，因為如果說這個問題不解決，這個地方基礎建設沒有辦法做好的時候，我們後續區長的施政也會阻礙一大半，為了要能夠順利完成這個地區，那我們一定要把他先做好，也就是說慢慢接軌了以後，不管是在桃山的牛樟區、或者是竹林將來以後的部落觀光巴士起點，都可以把這個問題可以迎刃而解。那所以說這一個部份，可能會一下子沒有辦法去做，可能你還要在思考一下，然後我們一起互相關心，好不好？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那我們遵照代表意見，我們再來了解之後，再跟市府那邊做一個檢討，看這一個案子，要怎麼樣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質詢：



客套話我就不說了，我想有二點來共勉之，也可以不必回答。第一點就是我們獎勵造林的部分，我想是不是你們工作的規定，能不能在自己挑戰一下，比如你去造林那棵樹是不會跑掉，你每年就要找一個時間來發一個公文給人家什麼時候要去檢測，你自己去檢測，不好了再發公文給我們說要去砍草還是怎麼樣，你不是再每年發一張公文，什麼時候到你那裡去檢測，人家又浪費一天的時間，這樣我看是不大便民，你自己去檢測看，如果說這個不好，那你就行文叫他改善。另外一個你要人家砍草，現在工人那麼難請，你是限期內砍草，限期內找不到人，比如我自己來講，撫育了差不多 7、8 年，我老早就跟你講我不要領你那 2000 多元，我砍草要花 4、5 千元，領你那 2000 多元，我跟你們說我要解除你們還不肯，所以這個我們來探討一下，怎麼比較便民，所以這個不回答。另外一項就是說，不要去學林務局，那是最壞的一個單位，不是今天我在放炮怎麼樣，他把人家耕種的地，說你這個不符合規定收回來，那你收回來你去造林，你如果為國家為我們下一代去造林成功，那我佩服你，結果不是，你收回來去造林沒有一棵成功的，所以我現在想請問你，我們在白毛段收回幾坪？到目前據我所知道，你們所種一棵樹都沒有活，所以這種事我是希望說，你收回來，你就要有自信說，我把這個造林全部弄好來再收回來，否則你是不是說改變一個方式，我每年你就要給我造林合 100 棵還是 200 棵，以這種方式也不會浪費公帑。也給民眾一點點求生的空間，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改善，當然啦！我問你一定講說，這個法律上面規定，我沒辦法回答你，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將心比心的一種心態來向上級反應。第二個問題，我很納悶，你這個考績公務人員考績細則，你剛講到說 103 年 12 月 25 日到 104 年 5 月 18 日，結果你獎勵了，嘉獎 1 次、有嘉獎 2 個、計功 1 次、計功 2 次、計大功 1 個，但是都沒有名字，是那一個名字沒寫上去。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謝謝王代表的關心，目前我手上沒有攜帶這個資料過來，因為這個只是一個統計。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我現在講我講的重點，我告訴你好了，你都是嘉獎，有沒有記過的？有沒有平衡？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報告王代表，目前是還沒有。

代表王秋助質詢：

還沒有。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對。

代表王秋助質詢：

當然啦！我們希望說多嘉獎，但是你們嘉獎的是經過他辦的業務很好，或是他是用什麼方式說你認為他該嘉獎？你這個是依據在哪裡？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跟王代表報告，有些是市府的來文，然後經過我們考績委員審議，那有些是課室單位簽，有些是活動依照市府的來文，他可能來文有時候會有獎懲額度，有時候沒有，我們就會依照實際承辦的情形來給予敘獎。

代表王秋助質詢：

我請問你，那如果來自區民來自很多事實的，你們坐在那，既然都看不見，那個辦的很好要不要嘉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我們曾經接觸過有民眾建議過，像我們曹課長為民服務不錯，市府轉下來。他是撥到 1999，然後文轉下的我們也都有給予敘獎。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我今天就跟你講一個真正區民的心聲，希望你看在哪一個方式，依規定去辦理。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好。

代表王秋助質詢：

你認為好，第一個，就是我們辦保留地續租，我二、三個人他辦了幾次，從林榮進當鄉長來辦他來一次，接著回去沒有下文。第二個等到陳斐晏上來又來辦一次也沒有下文。第三次改朝換代他又來了，又辦又不了了之。這次呢！我親自出面，結果呢！非常滿意。我們的土地管理課，一樣一樣的把他列出來，他兩夫妻辦完了還會唱歌回去，這你認為要不要嘉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這一定要獎勵。

代表王秋助質詢：

好，第一次聽到了，所以我今天為什麼提這個問題，我們的區長真正已經把這個精神交待下去了，民眾有感，已經有感了，希望這個土地管理課，還要再加強，他現在不是在解釋法令，他現在是幫民眾問題，所以我剛才講說，我們現在的制度當然很好沒有錯，但是也不一定很好，比如選舉來講，你認為我們區長最好嗎？有的博士型的他還選不上，有的阿撒布魯他也選不上，剛好他要 80 分以上才選的上，所以我們對他有 85 分，我們就很滿意了。不能講說什麼都要爭取 100 分，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希望區長將來在以 85 分來跟我們服務，我們就非常的高興了。我在這裡再附帶的講一下，我希望說那個保留地部分，為什麼我們一直在積極，我們講說沒有錢，你知道那個保留地租出去，最起碼我們一年有 3000 萬元的收入，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區長這方面要認真，自己有錢卻不會用。最後一項就是說，我們很多的不合時宜的法令，尤其是電力公司這個不合理，天天跟我們講說大家好鄰居，天天拿一個刀子在後面捅著你，被他弄得已經很多的飲用水都沒有，地下水也沒有，包括大甲溪的生態，相信很多原住民在那邊抓魚現在抓不到了。所以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最起碼電費要減半才能達到對我們民眾有感。以上就幾項跟大家共同勉勵，這個不必答復。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謝謝王代表，我想請教王代表，剛剛那一位承辦人是哪一位？

代表王秋助質詢：

課長親自辦的。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謝謝王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大家午安，我請問人事主任，你承認我們是自治區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我絕對承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的權限？有所謂的個資法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在我收集的人事資料範圍內，還是有個資法，我必須遵照我的使用跟收集的目的這個樣子。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你給我的區長是林〇堂是不是？對不對？古什麼偉是要圈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這個也是自治的個資法，我們代表不需要知道區長叫什麼全名。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看到這個，也有點不高興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是覺得是說，應該尊重你這個已經有法人的地位，我覺得你好像把自己矮化了法人的地位，所以我希望未來在人事我們要資料的時候，請你全名給我。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不必隱瞞，區長就是林建堂區長，你要林○建堂這樣，我覺得是相當不尊重的。以上。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謝謝管代表的關心，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對不起，剛剛我有三點要質詢的問題，第三點還沒有提出，針對上個星期媒體有報導自由、達觀毒蛇亂竄的問題，我想這是相當危害到里民人身安全，那這方面不知道是那一個課在管理的，不知道有沒有針對緊急應對的政策，在這裡我希望公所關於這個問題方面來做回應，第一個就是有關於毒蛇夾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血清的問題。第三個是關於政令宣導。第四個就是我們區裡面根據那個來制訂法規，就是不要讓人家來這邊放生，尤其是有毒的，他的下一代會造成我們整個危害。而且，有一個笑話而且是事實，說我們達觀有一個里民，他是在賣東西的，結果他一直聽到兜、兜、兜的聲音，他也搞不清楚，結果一看是眼鏡蛇在兜他的腳，因為他的腳是義肢。所以沒有造成危害，這個不是笑話而是事實的問題，所以希望我們區公所多加關注，來注意這些問題。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楊代表的指教，我們最近也聽到了民眾的反應，民眾有打電話來我們公所，那我們公所在5月12日的時候，有行文到市府的農業局，我們申請捕蛇夾10支跟蛇籠5個。那我們後續有電話追蹤就是，農業局他就是有同意發放這些東西給區公所，那現在東西還沒有到公所。那到的時候，我可能會發放到自由里跟達觀里辦公處，然後請他們有需要的民宅或是機關去發放。

那再來就是有關血清的部分，這可能就是衛生所權責，我們也是有行文給衛生所，讓他們知道這些事情，請衛生所特別準備毒蛇的血清。政令宣導的部分，市政府他在 101 年有訂一個放生保育自治條例，他是有一個規定，就是如果說要放生的團體他要放生，他必須要在 15 日以前向市府農業局去申請，如果有通過才可以做這個放生的動作。那至於說我們，我們區公所直接來訂定法規，我們可能要再研議一下，看是不是我們的自治事項。因為市政府已經有訂一個保育自治條例，那可能我們也要請教市府的法制局，那我們就針對這個部份來制訂一些自治的區規。到時候我們編訂好之後，再提代表會審議。以上。

代表楊淑青質詢：

血清的部分，管代表可能比較知道，是需要醫生來執行，據我了解現在一個星期要去三次，那在這三次裡面，如果來了三個人都被毒蛇咬了，好比現在毒蛇那麼大量，繁殖那麼多，是不是說要多準備幾支，而且血清的種類有三種，一種是屬於神經性、出血性還有混合性。混合性就是神經、出血都有的那種，所以這個可能都要準備，因為一支血清大概要 7000 多元，所以這個經費可能要籌措一下，應付不時之需，因為當下真的被咬了，你要救都來不及，其實那個夾蛇的夾子，據我知道比較便宜，是不是隔家或隔 2 家都有，這樣子的話，會比較安全。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回應一下，好不好？楊代表。

代表楊淑青質詢：

好。

代表管慧莉質詢：

有關剛剛講的毒蛇血清，我們可以行文給和平衛生所，就是請他多準備，然後教育我們的民眾，就是當你被蛇咬的那一剎那，你最好認得那是什麼蛇，在驚慌之餘也要知道，因為什麼如果你沒有的話，我們就變成會打混合的，那個藥效就比較減低，還有再咬的那一剎，要再釐清這個地方要包紮，那你

包紮不能紮實，要有一個指頭的空隙，不然整個下面沒有流血的時候，沒有回流的時候，整個血會變成截肢喔！這個最起碼大家要小心一點，在外面要穿雨靴，我們要教育民眾自己要小心一點，經費不是衛生所編列的，然後在自達線那一線，我們這裡除了緊急假日的話，緊急就醫就診地方是東勢農民醫院，以上是我們的解釋。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重點是說，你們要行文行文給農委會或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這個我不管，假如我們這裡有人要放生，我們是希望原生種要經過區公所同意，那個獨蛇眼鏡蛇放生是很不道德的，所以我想這邊要順便附帶，假如是因為他們放生害我們被蛇咬到的話，我們要給他們賠償的問題，相關團題要給他們知道，要表示我們的看法，不能說來都准，這是很危險的。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講到動物，我們松鶴德芙蘭步道那裡有一個民眾，他的問題不是蛇，剛才課長也有講說有捕狩夾他可以夾到蛇，但那裡的居民跟我們反應說，請不要到我們這個區塊放捕狩夾，因為有人去那邊放捕獸夾，他可能是要補狩山豬、山羌，結果都是捕狩到他的狗，他的狗是用來顧那果園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針對放生的問題，剛才也有探討到這個區塊，在我們自治管理條例的部分，是不是研擬一個部份是說，我們和平區貼一個公告，我們和平區禁止放生，若你來這邊放生給我們民眾檢舉且查獲有事實的話，我們就罰 100 萬元，是不是說在這個部分，請課長在我們那個區段做一個公告，告示他們一下不要到那裏去放這個捕狩夾。以上謝謝。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有關禁止放生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訂個和平區自治的規則，來訂看看，其實政府的自治條例，他也有很多次的宣導，因為我之前也在平等里當里幹事服務過，那我們也收到公所的公文說，可以檢舉那個未經申請放生的團體，如果他在放生的時候，鼓勵民眾他們檢舉，這個都可以

通報的。再來就是有關禁止放捕狩夾的部分，假如經費允許，我們來做這個紅布條，就是在松鶴周遭附近，有需要的地方我們都來設置。以上說明。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不要做紅布條，應該做類似說固定的，看是不是做一些固定的告示牌，那可以看得比較清楚，且效果比較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好，我們再研究辦理。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教主計室，我要針對你工作報告裡面的項目，請各位翻閱第 11 頁第三項統計的部分，就是加強統計調查，然後第 3、4、5 點，我知道今年在做人力資源的調查，我希望你調查這個一定要有意義，然後你要有意義你就要精準性，那你精準性的話，一定要人員訓練。曾經我也是被問過，你知道嗎？他是掛著名牌到府去問，是個小男生他就帶個茶壺，我以為他是詐騙集團，他告訴我說他媽媽生病，所以他是代替媽媽來，然後他一面問，然後看都沒看，你家有沒有神明廳，你家有幾個客廳，他都沒看，我是講實際的例子給你聽，就是在我們未來在培訓人員方面，因為我們要很精準的得到這些調查，要不然就沒有意義。我要求主計室，就是你把這些人員訓練好了再出門，這樣得到的會比較精準，這一點是我的要求。接下來請問行政課，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8 頁加強為民服務措施，增進為民服務績效，第一點實施服務台及課室櫃檯服務，這個在我來講，我這樣子進出了半年我覺得不夠，你們在第一線的人的服務不夠，比如說我去服務台，我說我要辦急難救助，他一轉頭過去說就問急難救助是誰主辦的，那種感覺會讓我覺得說你們在第一線的訓練根本是不對的。笑容可掬事我可以接受，其實我們內部的訓練一定要告知他，就是說馬上可以告訴他，誰是承辦人員，還有我要請求你們能不能有職務代理人的制度，我去辦急難救助，他告訴我他去開會，那請問我今天要問誰？



今天我住和平，如果今天是梨山民眾，他就要明天再來了。我想區長就這一點可以要求第一線主管，就是說一定要有職務代理人的制度，今天你們出去公差，也是要蓋職務代理人，是不是？所以職務代理人一定要很清楚，我們說服務，服務就是要讓民眾有感，今天沒有辦法處理，就要告訴人家沒有辦法處理是什麼原因，就像請求急難救助的時候，要在一條鞭上像民政課跟社會課，那我的意思是說，你在服務台這裡，你就要很清楚告訴他們誰是主辦請你等一下，不要一轉頭，到底誰是主辦人，他自己要釐清，不曉得你們流動率會很大、很高嗎？在第一線。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代表關心，我們一樓服務台的櫃檯的人員是用輪班的，是一些現職人員輪班的，針對這個問題回去會研議加強他們這方面訓練，讓下次民眾來或是代表來，第一時間你要找的人能夠就定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那我拭目以待，若沒有我就直接找課長了。

行政課長郭麗珍答復：

謝謝管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教社會課長，第一個問題，我們竹林活動中心的建置，我記得在第一次還是第二次的臨時會我有提案，就是說這個竹林社區活動中心，他們已申請5、6年時間，當然也不能怪你，這個是前朝鄉長任內的時候，可能就是因為沒有把握機會，以致於竹林社區發展協會的活動中心夭折，那這個部分，希望你能夠看看要怎麼去做。土地的取得，我記得竹林社區發展協會的土地到103年的12月31日，就已經結束了，他們好像沒有再繼續跟公所再申請使用，這個地方本來也不是他們的，今天就變成雜草叢生，就是派出所對面的那一塊地。所以說這個部份我提了大概將近好幾個月，都一直沒有回應，

而且好像不太理，或者是說不太想讓竹林有活動中心，我也不知道，所以說這一點幫我回覆一下。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代表報告，有關竹林部落建設活動中心，之前我跟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請示的結果，他有二個部份，第一個部份，他說我們現在如果市政府要建設區裡的社區活動中心，因為民政局他未來的推廣是趨向於聯合式的活動中心趨勢的來辦理，那因為這個原因可能要建設竹林活動中心的話，他會趨向於將來在達觀這個部份，可不可以合併來蓋另一種類似里辦公處跟里社區，還有活動中心結合的建築物，他們是想說用這種方式來辦理，這是第一個部份。第二個部份是說，因為社會局人民團體科一直反應的結果就是說，縱使今天我們找到了土地跟合宜編列的情況，但是現在市府他的意思是說，因為就是說現在要建設活動中心，他們必須跟上級內政部還有衛生署，現在他是在管理我們整個社區型態的組織，那還要再經過評估，評估完了以後，他才能夠設定年度的經費。所以說這個部份，他是建議講說是不是可以用民政局建議的方式，就是聯合社區這種型態來做，然後我們報計畫，然後經由他們規劃，可以的話，才能編列預算。因為現在有好幾個鄉鎮在申請，都不會過，他是講說這個部份，我們能夠來研議，就是朝聯合辦公這一種服務的型態來做。他說那成功率會比較高。不然說單單一個活動中心的話，因為建設經費都蠻龐大的，他們意思是說，可能又會造成蚊子館。那他們的顧忌是比較會窒礙難行，他是給我們公所這樣子的建議是。以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一種方式去做，達觀里大概有 4 個聚落，除了在桃山、達觀都已經有活動中心，竹林沒有，那摩天嶺的這一個部分，可能就是結合竹林來一起做一個聯合的活動中心，那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市府他有他的法規在，但是我記得應該是在 96 年或者是 95 年的時候，本來就要施作一個活動中心，但是我說為什麼會夭折的原因，原因就是這個機會沒有把握住，也就把這個預算挪到別的地方去了，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們也不怪前朝，那我希望你還是能

夠突破一下，把他看看能不能在竹林這個區塊，他只有一座籃球場，社區有集會的時候，我們也不知道要到哪裡集會。所以說這個部分，可能要打破一下這種思維，當然就是一個社區發展協會有一個活動中心是最好的，不可能是竹林社區發展協會要開理、監事會的時候，跑到達觀活動中心去開，這個也是很不合邏輯。另外你工作報告裡面第三頁老人福利，你有報告說，我們可以去申請一些經費，那這個無庸置疑，社區都知道，這個是長青俱樂部。現在我要講的就是關懷站的問題，因為在自達線裡面關懷站在自由雙崎部落，也就是民間團體的教會來承辦一個叫老人關懷聚落的一個據點。那因為當初在達觀里的部分，因為幅員長有大概 6 公里多，你叫桃山、達觀的民眾跑到雙崎，又沒有車輛來接他們，所以說這個軸線這麼長，如果是說只有一個關懷站的話，也是可能不太足。因為我知道幾乎在苗栗地區他們有社區發展協會或者是一個聚落裡面，他們就可以去申請。我們達觀原本也有向市府申請，但是市政府不同意，因為他說自達線已經有一個組織了。另外就是達觀現在就是為了老人關懷站的問題，只能夠核准一個據點。所謂據點就是大概經費 6、7 仟塊，不是 1、2 萬塊一年的經費。那這個部分，明年再問市府看看在社會局，如果是說達觀里他們要在申請一個老人關懷站。因為我們知道這個老人俱樂部，不是腳痛就是什麼痛的，要走這樣長的一段路，他們沒有辦法走，所以很多在聚落裡面的老人，大概就是像老人會館一樣，就是在那個地方聚集的。那只要有申請一個老人關懷站，他們可以聚集在那個地方。自達線就分二個區塊去做，那這個部份，你跟社會局這邊聯絡一下，可以的話我們再請他們申請。要不然這個很可惜，這也是你一直在宣導的，結果關懷站又設立不起來，不是自相矛盾。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謝謝代表的關心，這個部分原先我們有跟社會局社會長青科有討論這個問題，他們目前是有預備要做，但是他說因為礙於經費的關係，他們會考量，我說極力的跟他爭取是說，因為越偏遠的地方他越要提供，像上次我們那個物資銀行，他原來設定的地方，只有在海線城鄉，那一個是在太平。那我們

城鄉的部分他是設在豐原，那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就一併提出來，我說我們和平區偏遠又地廣，然後人民這個服務的話，你說叫我們跑那麼遠真的有一點困難，那個局長室有口頭裁示說，這個部份他會跟救助科還有長青科來研擬，怎樣來協助我們和平區來完成這些工作。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教建設課長，針對你的工作報告，請各位翻閱建設課第四頁地方公共建設，上面寫辦理各村里道路、橋梁、排水改善工程這裡緊急搶修，你這裡緊急搶修是含臨時的破洞嗎？包含我給你的案子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們指有颱風災害來的時候，一個緊急搶修的一個工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像上次那個有 3 公尺的洞。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那個 3 公尺的洞，如果不是在一些颱風警報發佈的時候，我們還是必須用其他的經費來支應。

代表管慧莉質詢：

多久？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們有一些派工的經費。

代表管慧莉質詢：

現在目前有了，上次是沒有，是不是？上次是 4 月份發生的事情。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我們派工的經費是建設局跟水利局，今年年初就有補助的一個經費。

代表管慧莉質詢：

可是那時候不是跟你講要用，你說那個還沒有發包。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對，我們發包的期程是工程預算書設計完後，才能夠工程發包，經費有核定下來，那我們後續才做發包的動作。

代表管慧莉質詢：

還是要等發包才可以做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對。工程是一定要發包才可以做。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不曉得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就是在王秘書家前面那條巷子，有破了一個3公尺的洞，騎摩托車不小心跌倒的話，是不是可以要求國賠，記得4月份的時候，星期五我們去勘查，然後你們一直休到4月6日、4月7日這個中間前面已經發生一、二個星期了，然後4月6日你們上班的時候，我就問課長，課長說還沒有收到會勘人員的通知，我說你們要到國賠的地步嗎？民眾的小事我們要變成大事，我那時候很生氣，我告訴你我自己來解決，然後隔了半個小時，我再打電話給你，你說修好了。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就是要這樣的效率，我覺得你們要這樣的思考，那再為這個東西在回顧在第一次、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楊淑青代表提建請區公所編列預算購置瀝青跟水泥，這些小型的工程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有限制的放在村里辦公處，這是一個很小的事情，我們還要往上面報，我在想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一個很大的考量。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這一部份我跟代表報告，瀝青、水泥我們今年收到的補助款裡面，並沒有適當經費科目來做，今年度我們沒有辦法額外多錢去買瀝青跟水泥的材料，那我們在明年度的時候，我們會把這一筆瀝青、水泥這一種材料的錢，我們

另外去匡列預算來來在年度初的時候我們做購買的動作。那如果有需要，比方說是里民、里辦公處需要就可以來我們這邊領或者是可以請里辦公處那邊來做處理。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個就是等下一年度。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以這樣的狀況來講的話，這樣一個破洞，你們要多久？從勘查然後送達公文這樣，多久可以做好？也要二個星期。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部份，速度上面我們盡量可以以最快的速度來做，那可以的話，我們大概當然是不用到二個星期那麼久，還是會盡快的把它處理完成。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們希望快一點，站在公務人員的立場，也不樂見說到國賠這種地步，以致於影響到、危害到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謝謝課長。以上。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謝謝代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教建設課長，因為我對山區的道路，非常的關心而且關切，我記得在我四年里長的任內，我說要鋪路，結果市政府水利局告訴我說，里長，你這個道路，沒有列編號，這個部份是私有道路，我說已經使用那麼久了，3、40年的時間，所以我想請教課長，你們在全鄉的農路編號，你們有編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全鄉的農路編號，水保局有一個農路的編號，那我們公所自己是沒有去做這個編號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就是要問這個，因為水利局他在前年特別跟里長，也就是把這一個你的轄區的農路，是聯絡道路，像那個私有地的部分都算，那這個是聯絡道的部分他都有編號，我記得我在達觀里大概有 10 幾條道路，我都給水利局，但是我一直以為說你們跟水利局有在互相把資訊連結。搞了半天你沒有，這個部分你沒有，沒有關係，我是希望你跟水利局協調，大概就是在我們 8 個里裡面的轄區農路的編號，你把他要回來。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是。

代表羅清輝質詢：

你跟他協調要回來以後，因為我不曉得他們編是怎麼編，哪裡是尾巴哪裡是頭，我不知道，所以說這個部分先給他做好。我的意思，最重要的事做完這個有編號之外，以後我們就可以把這些編號的農路，將來以後也許中央打電話到區公所找區長的時候，你們和平區在平等里第 16 號道路裡面，我們已經從衛星看到已經崩落了，是危險了，區長一看就知道了。所以我要有這樣子的一個資料庫能在你手上，這樣就好管制、好管控。這個部份，我建議你趕快到水利局，因為不曉得你們資料有沒有連結。這個是可以幫助你在工作的時候，能夠有助益。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好，我們再跟水利局申請。以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邊還有幾個問題一次把他講完好了，這個問題我已經跟他溝通過了，二個問題想要請教園長，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 5 個幼兒園裡面，我一直非常關切的就是他們小朋友的語言，我一直對區長的政見，在地做主，下面 4 個字，族什麼？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族群共榮。

代表羅清輝質詢：

族群共榮，我最主要的就是這一個族群共榮，我記得在達觀幼兒園裡面，有一個小朋友他告訴我說，他只有講幾個字，代表，結果以下的話都是講原住民語言，我一聽我嚇一跳，這小朋友這麼會講母語，結果我一看這是誰家的小孩子，非原住民家的小孩，我不是強調說一定要學我們原住民母語，包含就是說非我們原住民語言的，不管是漢語或者是客家話，這個都一樣。因為現在我知道達觀國小現在已經是被編定為原住民的特色小學，我因為一直非常關切在自達線小朋友的語言，我知道你們有遴聘老師教母語，成績都非常的好，但是這個時數，我有跟校長談過，就是說大班升到國小一年級以後，他們的母語狀況怎麼樣，他說這幾年都有進步，確實有進步。包含在母親節活動的時候，他們國小有辦一個活動，叫親子母語的比賽，這個相當不錯。所以我是說母語教學的時數，看看我們在幼兒園裡面不管是雙崎、達觀甚至於其他的 3 個幼兒園，能不能加長他們的時數，這是第一個問題。那另外第二個問題，原民會列管的學童巴士司機的薪水應該是 3 萬多塊錢，但是托兒所司機的薪水，大概是我們基本工資在多一點而已，我是想說既然我們已經自治了，看看有沒有什麼法規，尤其我們又是偏遠的地區，是不是有辦法幫他們增加薪資，1、2 千元或者是 3、4 千都可以，這二個問題請園長慢慢的回答。謝謝你。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區長、王秘書還有各單位主管大家午安，非常感謝羅代表所提的這二個問題，也感謝羅代表為我們同仁去謀求福利，但有些是制度面的問題，剛剛羅代表提到的，關於司機的薪水，目前我們司機的薪水是 22,279 元，那比勞動部發佈最低薪資還要高一點點，那問題是我從 99 年接到現在，我們從 18,000 元調到 22,000 元，但是我們這個調的都是跟著勞動部的規定所調的。那像我剛才也跟羅代表報告過，事實上如果說在



制度面，如果說我們公所經費允許的話，那我們公務員都有所謂的山地加給，那事實上在公所裡面或者是在幼兒園裡面，約聘雇或者是行政助理就沒有山地加給，那如果要有的話，就是在整個制度面要來做檢討。那我相信區公所裡面，區長會帶領大家來做這方面檢討。那有關於剛才講的，所謂母語的問題，也是我 99 年接到現在我最注重的，我要求我們學校的老師在午休的時間，在休息的時間，盡量跟小朋友用母語來做應答，因為學習母語等於是說保留一個文化最重要的一個元素。現在目前的母語是每個星期，每一天有 1 個小時，但問題是這些錢是原民會來補助，原民會補助的時候，他的補助時間有一定的時間，核銷也有一定的時間，所以才沒有辦法說全年的來，我們只能在補助那個時間內，我們來做母語的訓練。那事實上我們平常也做了很多母語訓練。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再回應園長一個問題，就是說沒有錯，如果這個預算屬於原民會的，那剛剛我們在講自治以後，能看看是不是有一些的自主，能夠讓母語老師再加強 1 個小時或者加強幾個小時，能夠讓這些小孩子都能夠母語朗朗上口。因為你們曉得我們現在只要是原住民要當公務員，只有一個門檻就是要考試，母語考試。所以我們從小沒培養他們的時候，也許將來 2、30 年以後，坐在前面的、坐在後面的代表，可能就不是原住民了，那既然是原區的話，當然這生態一定要平衡，這個原漢要平衡才能夠共榮。如果是說這個比例是 1 比 9、3 比 7 或者是什麼，這個可能就會沒有辦法共榮。所以這個問題，你答復的相當好，我非常的滿意。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那現在請宋秘書謹就今天決議的部分，來作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大會，奉主席指示，作二點決議的報告。第一點，本區的違建案件在 104 年 4 月以前暫不處理，104 年 5 月以後之案件，依照臺中市政府現

行規定辦理。第二點，本區林班地既有道路之維修函知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知悉即可。那新開道路才須排定會勘。以上二點決議，請區公所採納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14、散會（下午15時10分）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次：第3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下午 15 時 45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蘇慶祥 (2) 王秋助 (3) 羅清輝 (4) 賴添保 (5) 管慧莉 (6) 徐裕傑 (7) 陳志勇 (8) 林永富 (9) 林鶴年 (10) 楊淑青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羅進玉 (請假)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的第 4 次會，本次定期會主要是三讀議案二讀會、區政質詢及答復，請紀錄員宣讀。

12、討論提案 (二讀會)

第 1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08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

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是進行二讀會，針對這個案子，請人事室說明。

人事主任徐岳琳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本議案是由人事室所提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案，本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之之二條規定，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該法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經本區民代表會同意後報請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及考試院104年4月9日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本區幅員廣闊，佔臺中市面積將近一半，以農業及產業觀光為主，原農業及土地管理課專責本區農業、產業觀光及原住民土地保留地等業務，業務龐大，為平衡各課室業務，修正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本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將原農業、產業觀光等業務及土地業務分屬專責單位管理，成立產業觀光課，專責本區農業及產業觀光等業務，土地管理課則專責本區各項地政業務；並將民政課及社會課整併為民政課，專責民政及社政等業務。本自治條例計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一、配合替體制，酌作文字修正。二、本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2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009

案 由：為本區10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 審議。

辦 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主計室說明。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本區 104 年度的總預算已經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布實施，各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算進度核實來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為中央補助款以及回饋計畫等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的收支。原依照 104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本所 104 年度的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淨追加 5,503 萬元、歲出淨追出 5,503 萬元。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案情情形說明如下：歲入來源別科目淨追加金額為：一、補助及協助收入計 26,984,000 元。二、捐獻及贈予收入計 2,846,000 元。合計淨追加數額為 5,503 萬元。追加減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11,350,000 元。在歲出政事別淨追加金額為：一、一般政務支出計 1,813,000 元。二、教育文化科學支出計 50 萬元。三、經濟發展支出計 48,537,000 元。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計 418 萬元。合計淨追加數額為 5,503 萬元。追加減後歲出預算總數為 311,350,000 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對於追加減預算這裡，請翻閱第 23 頁，也就是我們減列的項目，能不能再幫我解釋一下，減列的項目是什麼預算？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區長及王秘書、各位主管大家早。農土課詹承硯第一次在這邊發言，有關預算追減的部分，主要是清潔隊他們經費的缺口不夠，然後就用到我們要專案價購宿舍區，崑崙段 74、75、76 地號的宿舍用地。本來是我們專案價購的經費，就是被清潔隊那邊去追加，然後我們這邊就追減。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針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 36 頁，請清潔隊說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主席對清潔隊追加預算的關心，有關 36 頁這個部分，為什麼要辦這個追加最主要是，當初環保局他們留下來的電腦設備，都非常老舊，甚至有些都不堪使用了，所以我們這次要辦追加。以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部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這個部份在原預算部分是 0，結果又做一個追加程序上的動作，那這個部份為什麼做追加，原預算沒有，為什麼要用這個追加的方式。請在這個部份作一個說明。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因為有關 104 年原來預算的部分，很抱歉，因為這個部份是在 103 年環保局他們回歸前納編的，他們所編列。但事實上因為我們到現場以後，發現由我們這邊改制以後，發現真的這些電腦非常的老舊，有的是不堪使用了，所以才會提這個追加減案。那事實上會提這個，我們這次清潔隊的追加減其實都是一些辦公營運的必需相關費用。也懇請我們代表來予以支持。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為什麼要這樣做，那你難道在編原預算的時候，都不知道有這一些電腦要汰舊，難道這一些你都不知道嗎？我意思是說，你在之前的時候，就應該原預算就要編列出來才對，怎麼要用這樣來追加呢？這樣子好了，可不可以請主計來說明，這部分在程序上是不是符合？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感謝徐代表對追加減預算的關心，那剛剛代表提出的疑問就是說，清潔隊他所編第 36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這個業務計畫跟工作計畫科目在原預算是 0，我在這裡跟代表解釋一下，我們的預算他有大政事

別、中政事別、業務工作計畫跟用途別。清潔隊他所提出來的預算，這筆追加預算，在當初總預算的時候，是政事別的科目，總預算有這個環境保護支出，那就預算編列面來看，就是因為清潔隊他認定說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第三款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那得提出追加減預算。那這筆一般建築及設備，是由清潔隊他們來認定這個是重大政事，且經本區區長核可，那是符合預算編列的程序。

代表徐裕傑提：

因為在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很專業，所以請教主計。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我只問主計一句話就好，這樣編列是不是在程序上符合。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他是在程序上符合，因為他經費上他是列環境保護支出，剛剛代表提到說他原預算是沒有，那這筆預算在原預算就整個中政事來講他的政事就是環境保護支出，那如果說依照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第三款，他確實是因為重大政事，然後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追加預算。所以在預算編列的程序跟角度來講，他是符合這個的規定。

代表徐裕傑提：

主計你剛才講說重大政事。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政是政府的政是不是？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由你的角度來講是重大政事。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重大政事是由清潔隊認定，因為我不是執行單位，我沒有辦法去判斷他們所提出來的是多嚴重、多重大。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請問清潔隊隊長，你從哪一個角度來認定，這個是重大政事。

清潔隊長陳俊傑說明：

感謝徐代表讓我有機會來作一個說明，因為在我們整個辦公營運情況，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基本上這幾個電腦都完全不堪使用的情況下，那為了怕影響整個清潔隊後續的運作，所以我們才會提這次的追加減。那當然我們提這次的追加，是有其必要性。至於說相關法令，我還是會依照相關規定來做。以上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說在這個部分，我說實在站在我的立場，我們區政的經費說實在相當的不夠，在設備種種的情形之下，他也是蠻需要去爭取經費等等，我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清潔隊在原先的時候，不是隊長在編整個預算整個呈報的過程。所以我想說，在本席立場我只是要提醒你，爾後像這種的情形，我們說實在的你事先包括各課室也是一樣，你們就要類似在自己的各課室裡面，要針對著在編原預算的時候，就要把所有該必要提的就要提出來，用追加的方式當然也是有他的必需性，當然那個就是屬於像剛才講的重大政事，那現在經過隊長以及主計的解釋，我沒有意見。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說因為是第一年，而且是狀況比較特殊，所以代表會是容許。主計也這麼解釋了，這是第一次就暫且接受，其他代表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我想請問一下，在經常門第六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這個應該是經



費裡面是增加了 50 萬元，那這個業務單位可不可以幫我解釋一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及代表會各位同仁大家早，那針對這筆追加 50 萬元的部分，他是要辦理本年度區運動會部分的經費，然後他的經費來源是屬於水資局補助經費，那因為他是補助款沒有列入年度的預算，所以提請這次追加減預算來執行。以上補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追加減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請教主計，我們有災害預備金。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災害預備金是總預算裡面歲出部分百分之幾，是不是？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百分之 1，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百分之 1，我要查一下相關的規定。

代表徐裕傑提：

這災害被預備金，按他的使用用途是怎樣，才能用到這個部份？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這個應該要去查相關規定，因為這個是在預算的編列裡面並沒有詳列災害準備金的用途。

代表徐裕傑提：

沒有關係，我是想說在你的概念裡面，你認為災害預備金是要用到哪裡？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就是用在災害。

代表徐裕傑提：

用在災害，假如今年度的災害非常多，經費馬上用完了，你要怎麼辦？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其實可以動用，如果他是符合第二預備金程序的話。

代表徐裕傑提：

那第二預備金你要在動用的時候，你要怎麼動用？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就是由各單位他們看有沒有符合第二預備金的動之要件。

代表徐裕傑提：

你的各單位是哪個單位？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比如說建設課，或者是其他相關課室。

代表徐裕傑提：

那他們認為就是說，有必要再動用，就直接動用是不是？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不是，就是要符合預算法動用的規定，然後簽給區長核可。

代表徐裕傑提：

那這樣子就可以動用。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是這樣子，當然是他們要動用之前，他們還要去勘災等等。

代表徐裕傑提：

我知道。那我請問你，區長簽好了，那這還要不要經過代表會？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第二預備金是不需要經過代表會。

代表徐裕傑提：

第二預備金也用完了，那怎麼辦？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那是不是可以爭取相關的補助或者是由業務單位他們自己去想辦法去找財源。

代表徐裕傑提：

那個路都不通，民眾陳情案件也很多，這樣子說實在的，建設課也想說這個部份都沒有，那你做主計，你不能講說你自己去找，主計，你的想法是怎樣？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我們是根據預算來支用經費的。

代表徐裕傑提：

對，我知道，我是講說預算編列災害預備金已經用完了，我們裡面好像是編列 4、5 百萬元而已，那在緊急狀況的時候，說實在這個都不夠用，我是說針對這個部份，你要怎麼樣子的來找經費，比如說是建設課，你不能說建設課長，你們自己去爭取經費啊！這個是災害性質。

主計室主任葉玉珍說明：

報告代表，我們在公務體系是有權責劃分的，屬於財源這部分，是由本所行政課來負責。

代表徐裕傑提：

行政課來負責？那行政課課長，你解釋一下。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宋秘書、區長、王秘書、還有各位長官大家早。有關財政的部分，我們公所的財源是固定的，因為我們沒有稅捐跟公共債，所以說我們的財源都是市政府撥進來，是固定的財源。那剛剛徐代表所關心的部分，如果財源不足的部分，現在市政府針對防災的部分，他還是可以跟市政府請求，如果我們災害發生的時候，跟他們循程序市政府要求災害的經費。報告完畢。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這樣子的答復意思是說，當有災害發生時候，像我們以前就有發生這樣的狀況，那災害一發生，整個去勘災過程需要 2000 萬元，那我們就要提報市政府，等市政府有經費下來的時候，才來做，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報告代表，還有一個辦法就是說，可以請建設課這邊多做類似開口契約，就是防災的開口契約。

代表徐裕傑提：

多做開口契約。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就是多去評估，我們轄區內可以去研提這樣的計畫方案，那如果其他像市府申請的部分，還是得照程序來申請。

代表徐裕傑提：

那你這樣講的話，就是開口契約也做，跟市政府也申請，我們所需要的經費。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再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這個部份，我可能要請建設課，因為他們可能最清楚災害發生的時候狀況是如何，那他們要去做通盤考量，他要預計多少在開口契約上面，那這個開口契約有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災害發生的時候的因應。

代表徐裕傑提：

我了解，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預備金是 500 萬元來講，但是他的開口契約是 1500 萬元，還不足 1000 萬元，這樣的情形你要怎麼處理來跟市政府爭取經費，那你的意思是等到經費下來時，再來搶救災害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因為現在預備金用完了，區庫裡面真的沒有錢。

代表徐裕傑提：

沒有了嗎？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真的是沒有錢。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們就要等市政府，看市長搶救災害的程度是怎麼樣，市長有沒有用心，市政府裡面有沒有經費，市政府沒有經費的話，我們就一直等，等市政府來決定這個災害是不是？

行政課長郭麗珍說明：

因為在沒有財源的狀況底下，我們也沒有任何稅捐跟公共債舉債來列，在區庫也是 0 的狀況底下，確實會有這種窘境。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我為什麼要問這個部分，因為這個窘境，讓我們民意代表說實在的，你們的窘境是我們的痛心，因為有很多民眾會找我們，包括區長也是一樣，那這樣子好了，區長，在這個部份您的看法是怎麼樣？我請區長。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以及宋秘書還有我的團隊大家早。非常感謝徐代表對於災害經費的用心，從第一預備金動支到第二預備金一直到沒有財源，這樣子的關心，我想當然站在一個區長的立場，上來之後，尤其這段期間，雖然這幾天人在宜蘭心在和平，我想老天很照顧和平，這次的災害並不是很大，雨多集中在別的區塊，在我們和平只有梨山，松茂、烏石坑一小部分有災害。有關未來這個災害預備金要怎麼樣的籌措，我想區長在行政體制，一定有他的預算裡面來納編還有爭取經費的一些預算。當然這固定回歸我們自己統籌分配款的預算裡面，是死的以外，其他的還要我們自己主動去爭取，以及我們可以到中央，尤其早上一大早來我就跟建設課關於災害動支的經費要怎麼使用，我們只有編了 200 萬元，不夠的怎麼辦，所以我們一級主管尤其是建設課這邊也非常關心，向市府這邊在動用這個錢，我們還有保留到還沒有動支 1000 萬元本預算之前，我們就有 1000

萬元，市府那邊緊急隨時可以動支的部分，建設課所謂開口契約，我在這邊也要呼籲我們代表，你們是監督之外，不但要監督，你們要對地方的開源，我想代表也是責無旁貸的。至於未來要怎麼爭取，目前以現行的狀況，現行的制度面，以現行的執行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面對目前一些災害的一個用法。因為畢竟我們和平區已經在復甦當中，我們經歷了 921、72、824、88 水災，我們的地質也慢慢在恢復。這一次我也非常關心台 8 線，其實這次的雨，並不是很大的災害，只是安全性不能通以外，除了 63K 部分，還有松茂一小部分以外，目前的狀況，都還在很平和很安全的地方，還沒有到達一級警戒危機環境裡面。所以有關這個部份，因為區長上任將近 6 個月的時間，我們第一年的定期會裡面，我看到代表們是歷屆最優秀的代表，我也是從代表出身的，我很欣慰這一屆區代表真的個個都很用心，在責任跟問政的品質、素質我給予肯定。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在每一個地區，尤其原住民地區你們去看看，平地的部分，你們也去看看，我深深發覺到，我們經歷 921、72 水災之後，我們現在的穩定度是豐華再現的時刻，我們要如何豐華再現，也是要龐大經費，整體來講，我也希望代表會們去思想一下，我們和平真的有地方可以開源的，真的在行政體體系裡面有很多的地方，只能做不能表面在這邊講，為什麼？會影響到人家不當的聯想。站在一個民意代表是為民喉舌的一個權責，是一個監督的權責，你們都可以無所忌憚把一些資訊方法，要怎麼做，我想這是未來和平區裡面要思考的，雖然我們是自治區，但我們的自治是半套的，我想在這樣的氛圍，一些還沒有明確訂定的法條之前，希望我們代表會也給我們區公所監督之外，也能給我們爭取財源。以上。這樣的報告，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請回座，那我想剛才區長所提，我們各課室跟代表都一樣，我們不能獨善其身，因為真的經費都很短缺，所以我平常也帶幾個代表在其他單位爭取經費，所以我希望各課室主管一定要同心協力，為和平爭取更多的財源。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10

案 由：檢陳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辦 法：該辦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份公佈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民政課說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大家好，有關於就是要制訂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那理由一，是依據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案及本所 104 年 4 月 27 日奉准簽呈辦裡。理由二，為給予本區區民優先之使用權利及管理需要原擬訂本自治條例草案，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台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還有地方制度法第 83-3 來制定。那有關係例草案的內容如書面，請各位代表參閱，並提供建議指教。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部份以前代表會都有提到，那現在是新的辦法，那也有幾個代表特別關心這部分，那對於這個部分，各位代表有什麼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說針對這個部份，是不是在第三條裡面，那個死亡設籍本區四個月的部分，還有親人設籍本區四個月以上，這個部份是不是可以改成一年的時間，請課長斟酌一下，是不是這個時間可以改成一年。因為四個月好像時間太短了。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跟徐代表這邊報告，因為本區區民者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第一款就是死亡者設籍本區且需逾四個月以上，那這一個部份我們是參照直轄市政府一般縣市政府，還有一般鄉鎮市的自治團體在針對這個死亡時設籍當地的

那個區民設籍的年限，一般就是大部分都是訂在死亡在設籍那個區或者是死亡時設籍在那個區四個月以上。一般的通則去訂定。至於第二個部份的話，就是申請人設籍於本區逾四個月以上，且與受奉者有下列關係，比如說是申請人的配偶或者是直系血親，這個四個月部分，是可以再來做討論。就是如同剛才代表建議的部分，是不是要把期限的部分，往上增加。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我想這一部分，我個人本席有一個看法就是說，我們今天審的是本區自治條例，那我們審自治條例的話，課長報告的意思是說，我們市政府他也有管理條例，那今天在審我們自己的自治條例，我的看法是說，我們不能夠完全總是依市政府的管理條例來類似說統合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我們自己有自治條例的草案，我們今天也是可以講說經過地治法修正了以後，在台中市我們也是公法人之一。你市政府的管理範圍行政權比較大，但是和平區的自治條例部分，他們也要尊重我們，應該是要朝向這個方向來走，既然是我們公墓的部分，我們可以不要和臺中市一樣，針對這部分，課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謝謝代表的提醒，我是有想到一個部份，因為這個自治條例在我們原來的和平鄉的時候，就已經有訂定，然後我在思考說，我們已經回復到自治團體了，那我們在相關訂定這些自治團體的自治條例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去參考一下我們原來鄉的那個部份。那因為我們這個條例去執行之後，受影響的是我們本區的區民，那我希望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本區的區民像以前的鄉民都有一定的感受，就是說我要當和平區的區民，尤其是在使用公墓及納骨塔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跟以前鄉公所時代是同樣的權利跟標準。那也不要讓他們有感受到，現在的好像標準有比較嚴格或是什麼。

代表徐裕傑提：

你剛剛講的那一部分，我了解，我現在是說，若是要改四個月，若是還沒有舉手表決通過，或者是有沒有異議，我不知道，若是今天代表會通過，



這四個月改成一年，那你爾後接到這個事情會跟市政府殯葬條例管理的部分不符合，那要是遇到這種狀況，然後你要怎麼辦？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這個期限的訂定，確實是在我們地方自治團體就可以去決定，這個設籍在本區區民他的設籍年限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就是因為也需要經過我們代表會大家的支持，然後我們會尊重大家的決議。以上。

代表徐裕傑提：

代表會的決議，就是將四個月改成一年，可以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我們尊重大家的決議，多數決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現在就是提起說，要把這個四個月改成一年，那請主席做裁示表決。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部分，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所以我說一年跟四個月當然我們有遏止的效果在，是用這樣的方式與邏輯來面對，就像我們這邊好山好水，那就是很多人礙於這四個月趕快就把戶口遷過來。那也許你有錢，你有錢就不在乎這一些，那我們無妨至少自己自治條例裡面就訂這個規則，就一年，請主席表決。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部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王代表請！

代表王秋助提：

剛才大家談這個，本來我不大想發言，但是我是想說現在都是要地球村大家一視同仁，不要說我們自己標新立意，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的問題，尤其我們的人可能也在新社、東勢也有，那如果他們那邊的規定跟我們這邊規定有所出入，我認為是比較好像我們是比較狹隘一點。因為將來殯葬業者是

全省性的，所以我一直很同意說我們課長去把意旨原文抄下來，我是希望說大家不要為這個爭執，應當要爭執的是把和平示範公墓蓋的更多更好，這個才要做的，如果你為這一點點在僵持說四個月或者是說一年，我相信比較沒有那種意義。因為這要接軌的，臺中市政府要這樣，好像我們又獨創一格，我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如果各位說四個月或一年，我也沒有意見，我是提出我個人看法而已。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這個好像是台中市區，不是只有本區，然後本區以外，就是和平區以外的就是一定要一年以上，如果照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我們其他像東勢區都一樣，卓蘭也都一樣，我想說全省性，所以我想說重點我也強調我們土地佔臺中市 48% 以上的面積，我們有預留很大的空間在那裡，所以說我想這一部分就是說大家認同，既然要把戶籍遷來四個月就不簡單，我想我們考慮是這樣，我們之前討論過，這一部分在之前鄉的時候，不僅討論過二、三次，所以我想當然大家提出來都是很好的，因為都是在關心，那其他代表還有什麼意見。羅代表！

代表羅清輝提：

剛剛我聽王代表這樣子講，其實我對這個也沒有其他的意見，因為其實這個時間越短是對區民福利越好。那所以這個部份，我也不太堅持，因為既然代表有其他意見的話，這個部份，比如說我里民的弱勢，他在我本區自由里他只有一個月的時間，那如果你給他拉到一年的時間，他就沒辦法去按照我們區補助要點來這裡放他的櫃裡面。所以這個部份，我剛剛也是一直在思考的問題，因為王代表剛剛所提的這個部份，其實是這個時間越短對我們的區民權益是越好。那這個大家思考一下，因為你的一年或者是三個月，其實這時間三個月是對區民福利是越好。那我個人意見是這樣子。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就充分表達，既然提出來，我們就逕行表決，因為我們徐代表有提議表決，那贊成原案四個月的請舉手（羅清輝、王秋助、林鶴年、林永富）4票。那決定要延到一年的請舉手（賴添保、楊淑青、徐裕傑、管慧莉）4票。那本席參與表決我贊成四個月。

秘書宋國慶報告：

本修正案經表決維持原案，五票對四票維持原案。以上。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開這麼久了，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各位代表對於二讀會的案子，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主席，請問民政課，剛才有關公墓的部分，我們在審自治條例，那請問納骨塔是不是屬於我們所屬的事業機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有關徐代表提到公墓及納骨塔的部分是不是事業機構，原則上他不是事業機構，但算是我們以前鄉的公共遺產。

代表徐裕傑提：

公共遺產。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據我的了解公共遺產跟事業機構不一樣。

代表徐裕傑提：

那若是像惠來溫泉會館，他是不是所屬事業機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惠來的部分，之前聽到的好像也是公共造產，在原來鄉的時代。

代表徐裕傑提：

也是公共造產。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那公共造產就不是所屬事業機構組織。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因為我為什麼要問這個部份，你知道嗎？因為他這個所屬事業機構組織也有他們這個部份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他到底是屬於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裡面呢？還是在行政裡的自治條例裡頭？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應該他原則上，到目前還是屬於我們行政這塊的公共造產。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剛才講說公共造產是不是屬於我們所屬的事業機構。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原則上我們認知的部分他們不相等。不一樣。

代表徐裕傑提：

那能不能解釋一下我們所屬事業機構，因為我們代表會的職權範圍他有個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那這個部份到底他是所屬事業機構的部分，是屬於我們哪一個部份呢？我一直認為說納骨塔我們公共造產是不是屬於這個區塊，他是有把他區分出來的，所屬事業機構組織的自治條例以及在行政上組織自治條例的部分。他是二個部份。

民政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應該目前知道的是事業機構跟公共造產是不一樣的。他所謂的所屬機構，還是我們在查詢一下再跟代表報告。

代表徐裕傑提：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部分，政風室主任你了不了解，請你說明一下。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宋秘書、區長、王秘書還有各位課長大家早，政風室第一次報告，關於事業機構依照地方制度法裡面的規定，這個類似我們國家台糖、台鹽這種營業單位，這個公共造產呢！這個是我們區不能辦的 BOT，像我們現在的惠來，惠來的公共造產這個部份。那關於納骨塔收費的部分，他是屬於這個特別的公課，也就是說辦這個牌照稅要繳那個費用。那我們拿納骨塔來租這個櫃位的話，繳這個費用類似屬於特別的公課這一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政風室的解釋，你講類似我們好像也聽不懂，我為什麼這樣解釋，你知道嗎？政風你剛才講 BOT 是不是？我們講 BOT 這個案子是不是？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是。

代表徐裕傑提：

你肯定說是嗎？是所屬的事業機構。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公共造產。BOT 這個不是。

代表徐裕傑提：

不是。BOT 這個部份不是。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事業機構這個部分，他是有一個類似公司的組織。

代表徐裕傑提：

公司的組織。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對。公司的組織。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們惠來也是公司的組織。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不是，那個部份是從無到有，就是建成一個惠來溫泉會館，然後他要把那個產權移轉給我們，他現在辦好了，就是他要把產權移轉給我們，他是屬於一個不動產，房子移轉給我們。至於飯店的經營這個部份的話，要經過招標程序的。

代表徐裕傑提：

我知道，那現在政風的意思是說，像惠來這一種的方式也是屬於公共造產。那經過 BOT 的方式，他在經營飯店等等的情形，這個就不屬於我們所屬的事業機構範圍內嗎？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不是。

代表徐裕傑提：

不是，那包括納骨塔的部分，我們有收費，我們也有圈記就是說，和平區公所納骨塔的繳費通知等等，這個都不是所屬事業機構，那換句話說，我們和平區裡面就沒有所屬事業機構。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這個概念是這個樣子，就是說我們區公所不能去開一個公司。

代表徐裕傑提：

我知道，那怎麼會有所屬事業機構的部分呢？就你可不可以舉例說哪一個區塊他有所屬事業機構。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像以前的台北市銀行，他也可以開銀行，銀行是一個公司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提：

台北市銀行。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以前台北市。

代表徐裕傑提：

以前的，那現在就沒有這種的狀況。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對。

代表徐裕傑提：

你臺北市不能去經營那個銀行啊！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台北市那時候是直轄市他們可以，但是我們合併，台中縣跟台中市合併的時候銀行這個部份，我們立法院是沒有給台中市政府可以開銀行的，只有台北市，還有高雄市，他們有台北市銀行、高雄市銀行。

代表徐裕傑提：

那在我們鄉級裡頭所屬事業機構應該。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幾乎沒有。

代表徐裕傑提：

幾乎沒有，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區塊呢？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因為地方制度法裡面，那個財源部分他有一款，他有寫所屬事業機構，因為台北市部分的直轄市，他也是屬於地方制度法裡面這個是用的一個。

代表徐裕傑提：

那我今天持續問的就是說，我們和平區公所沒有所屬事業機構，是不

是？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對。如果說我們要可以辦理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的話，就是可以開公司的話，可能要立法院的修法，讓我們地方這個區，區的地位可以升級，那這樣的話包括我們可以去借錢，借貸這個樣子。謝謝。

代表徐裕傑提：

所以說這立法院我們就搞不清楚，你既然也沒有立法修正通過，那你怎麼又把我們區塊，在地制法裡頭有這個區塊呢？說實在的，這個就不要了，若是按照我們政風解釋的話。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說明：

因為還有較大的直轄市，像台北市、高雄市他們會有這個事業機構。

代表徐裕傑提：

謝謝主任。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二讀會，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接下來是區政質詢及答復。

### 1 3、區政質詢及答復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進行區政質詢及答復，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教土地管理課課長，我認為有二個很重要的土地問題，一個是雅比斯街40戶居住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松鶴林場巷這部分，你清楚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有聽說，但不是很清楚，上次我有派承辦人過去看。

代表徐裕傑質詢：

你們只有去看而已，對整個內容要怎麼做，你都還沒有定案要怎麼來處理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首先跟徐代表報告林場巷的部分，據我所知之前增劃編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那我想對將來這個區域的規畫可能就是看現在既有使用人或是說當初跟林務局有租約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爭取來把他賦予之土地租約，那原則上這個地籍可能要先釐清，就是所謂的現況使用人或是當初租約的，他現在的面積使用跟地號的劃編跟所謂的第一次編定，因為那個好像是還沒有編定。那個區域的土地還沒有做完編定，可能我們未來的規畫是先讓他完成編定，然後確定現況使用人跟據有租約人的位置跟地籍，再來辦理放租的程序。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我現在要提醒你，因為我的地也是在那裡，我是在那裡出生，對於那裡的土地狀況，我非常了解，這一筆土地劃編為保留地的部分，是經由在地的居住戶，因為這筆土地當時是林務局的管轄用地，那經過在地的居住戶的部分、使用戶的部分去爭取他們的權益，然後再劃編為保留地。這原意是這樣子，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要劃編原使用人以及現居住戶的部分。那你在這個工作部份，你剛才講說未來要怎麼做，你的未來時間是多久？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首先就是做所謂的第一次編定，可能就是地籍整理的部份，是需要經費，如果今年有經費的話，我們會去規劃所謂的複丈費用，如果是蠻大筆的話，可能我們就在今年編預算的時候，把它編進去，明年就來做所謂的地籍整理，保守上估計可能要明年的大概6月以前。

代表徐裕傑質詢：

明年的6月以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只有複丈的部分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順利的話，就會受理承租的手續。

代表徐裕傑質詢：

目前我們區公所裡面對現住使用人的狀況，居住戶現使用人我們有沒有這個資料。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之前這個案子，其實據我所知，就是當初在升格直轄市以前，就有專案要去做，但是因為主要政劃編地籍整理的經費，沒有著落，所以說這個專卷我們現在也在找。那如果真的找不到的話，可能要重新再做調查。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你的土地工作非常繁重，在這裡我也不想說要苛責你，說實在於心不忍，那我認為你針對這個區塊，你沒有用心，所以這個部份，我拜託你用心一點好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才講過，有關於 40 戶土地的部分，我請問你一個問題，在這 40 戶裡面有 20 戶是原住民，那以課長你現在的概念，你直接講沒有關係，原住民他們現在的土地要申請所有權的時候，可以不可以？你就跟我講說可以不可以，不要跟我講說其他依據什麼這樣。可以不可以？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徐代表報告，目前是沒辦法的，那我可以說明這個問題嗎？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就是當初雅比斯 40 戶，當初就是規劃原住民的部分，是要讓他取得所有權，建物也給他所有權。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當初是因為卡到紅十字會。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不是，你講說有給他所有權，沒有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規畫是要給他們。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規劃給原住民受災戶的。

代表徐裕傑質詢：

平地人的部分，是承租權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非原住民是承租權。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因為當初紅十字會在做建物贈予的時候，他的契約書，他是寫道說，這個建物做好之後，就是先給公所，那公所將來就是讓原住民的部分，取得地上權設定之後再把建物移轉給現在的受災戶。那現在問題就是說，我們土地登記相關的規定，就是說這個土地要設定地上權的時候，這個建物就是要受災戶的名字。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所以現在原住民的部分，要設定地上權，因為這個建物不是受災戶的名字，現在是我們公所的名字。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這樣就卡到了，所以說我們要。

代表徐裕傑質詢：

卡到什麼？你講卡到什麼？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就是卡到如果這個建物，沒有移轉到現在的受災戶，這地上權是沒有辦法去登記的。

代表徐裕傑質詢：

你是說房子的部分，沒有辦法移轉給受災戶。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對，不是沒有辦法，是當初他的契約，就是紅十字會的契約，他訂的契約書是說，原住民已經取得地上權，再將這個建物移轉給原住民受災戶，但是我們現在要做地上權登記的時候，他的規定是說，這個建物是要原住民的名字，才可以做設定，這是當初他的契約有寫錯，程序都寫錯了。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針對這部分，課長，你要怎麼解決。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這個部份，我們有請紅十字會那邊去更改契約，其實雅比斯所謂的登記。我們農業及土地管理課是負責比較後端登記的部分，那因為這個是所謂社會救助救災的事務，那前面的部分，據我所知社會課這邊好像也辦好了。現在那個契約書已經修改好了，但是就是說這個建物，要移轉給當地受災戶原住民的部分。

代表徐裕傑質詢：

在建物的部分，要給原住民。平地人的部分，有沒有？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非原住民的部分，還是用租約，就是土地租約。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對。地上物呢？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地上物契約書上好像也是用租，沒有給他們所有權。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房子也是租。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跟課長講，當時我也是代表，紅十字會及公所的部分，說實在的有很多在處理過程中跟我們解釋，不是這樣子的，是如同課長你剛才講的，所有權是要登記給原住民的，平地人的部分是承租，地上物的部分，是要贈與給受災戶的，權責範圍都是要給我們受災戶的，當時講的內容是這樣子，那今天紅十字會的部分，我不是在批評紅十字，我們也跟他開過會，也是如此的講的，那現在怎麼會變成好像就是說，在移轉過程，當初發生災害的時候，紅十字會是說先贈與給鄉公所，然後鄉公所再把權利移轉給受災戶，是這一種概念，而不是說租給我們，我為什麼要這樣講，當初的時候，我們的土地被沖掉，我們從松鶴遷住到雅比斯街，他還要我們簽切結書，我們才有資格申請受災戶的承租，甚至於是所有權土地以及地上物，是這種精神，我也不客氣的講，我也到 88 風災小林村去，他們所有的部分，都是登記到他們私人名下，唯獨我們是比他們早期在做，而且我們現在做的都好像是卡到一些問題，那你剛才講說我們紅十字會的部分，他捐贈給我們區公所，就應該全權由我們區公所來處理，那裡有說我要捐贈東西給你，我還要你怎麼做，怎麼做，這個是違反紅十字會的精神啊！對不對？課長在這個部份，你還有什麼其他的看法及做法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跟徐代表說明，就是建物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是有積極處理，那如果說建物移轉到原住民受災戶，那我們土地當然是可以去設定地上權。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那是你要做的方向。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個平地人的部分呢？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有關建物的部分，這個是不是請相關課室來回答，因為建物跟這個契約當初不是我們土管課去跟他們設定。

代表徐裕傑質詢：

因為這種情形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就是說，當初開會的時候，他是講我們平地人是承租，原住民部份是可以擁有土地。房屋是可以給我們，那時候所講的情形是這樣，如果說區公所到現在還沒有用這樣子的方式去執行，40戶的居民是被騙，整個過程被受騙，那時候是這樣跟我們說明的，到現在執行的情形好像是不一樣，課長在這個部份，如果說這樣子的執行，你有沒有問題？就是說土地的部份，讓原住民可以申請所有權，我們當時抽籤的時候，那裡涉及到土地的部份，就是屬於說古蹟的部分，你有沒有這個印象？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抱歉，跟代表報告，我沒有這個印象。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說明給你聽，當時那裡有涉及到古蹟，去抽籤的時候，原住民抽籤到古蹟，他說這不行，那裡面有古蹟事物種種情形，原住民的部分，不要涉及到古蹟，又請原住民再抽籤，那他想說古蹟的部份，不能讓原住民申請所有權，所以又在另外舉辦一個抽籤，讓原住民抽籤到和古蹟沒有影響的地方去，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主要的意思是說，讓原住民可以申請他的所有權，讓原住民和平地人可以擁有地上房屋的所有權，他的原意是這個樣子，那我請問課長，針對這個部份的辦理，目前有沒有什麼困難的地方。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想這個部份，可能要請相關課室來回答，建物不是我們課室管的。

代表徐裕傑質詢：

相關課室是哪個課室？請示主席一下。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我直接回答比較快，他們各課室都新人，不懂，因為這部份包括惠來、公墓，我都有直接參與，我們徐代表講的是百分之百的正確，當時是說紅十字會處理好移交給公所，當時因為呂秀蓮一句話，所以原住民都有這個福利，呂秀蓮當時說，你們漢人搬來山上幹嘛！當時是郝龍斌當紅十字會的執行秘書，那時候他人不錯，把我們社會課長楊馨怡調到台北市去當原住民委員會主委，所以我想這部份，既然我們接下來，課長就要去了解原委，徐代表談這部份就很清楚。土地的部分，原住民是可以直接過戶，平地人不能，所以他用承租，但是建物移轉公所後給受災戶，這是很清楚的，所以很清楚我們不能換了朝代，就去變更，保障這部份一定要去做，他們都是受災戶，他們當時的土地是有拋棄，你知道嗎？都要蓋印章，所以我想這一部分課長了解原委後，要去怎麼做不是推諉、不是要問什麼，你既然接下職務，就像我們管代表前二天所說的，你在這個職務，你要有擔當的去做，所以課長，你不用叫他們來問，你就朝著目標去處理，這樣就好，這是很明確的，當時的情況是這樣子。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地上物平地人的部分，不是由公所租給我們，我們不是跟公所承租那個房子，課長，你要有這種概念，你不要說房子也是租給我們，不是喔！房子是贈予給我們受災戶，不是說經由公所承租給我們，就變成是公所的財產，課長，這一點你了解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了解。

代表徐裕傑質詢：

所以我剛才講的我再重複一次，土地原住民的部分務必要讓他有所有權，平地人的部分是承租，然後房屋的部分平地、原住民都一樣讓他擁有房屋的權利，這樣子可不可以？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可以。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謝謝你。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裡有幾個問題請教土管課，第一個問題，剛剛許代表所講的這一個部份雅比斯的部分，那因為我們自由里、三叉坑、雙崎部落，這些居民也都是土地的所有權狀都拿不到，到目前為止，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併同雅比斯的案子一起來辦理，這個部份可能要先去了解一下，到底有多少戶，一併把三叉坑還有雙崎部落受災戶一同來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第二個問題，民宿還有溫泉業者在本區的部分，請你把資料準備，因為現在直接跟你講，你可能也不知道，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可以給你一段時間沒有關係，這個待會兒你再回答。第三個問題，就是崑崙段重劃區，剛剛我們有在追加預算的部分，在這個段裡面很像預算是挪到清潔隊，這一個部份是不是已經分配完畢。第四個問題，88年、89年跟102年我記得在林務局還有水保局他們所辦的這一個案子裡面崩塌地的，那這個可能你又要再找一些時間，把這個案子再複習一下，看這個問題是不是已經處理了，這是老案子。那我是希望說既然你已經坐這個位置，而且才剛做半年，那很多案子你可能要重新在思考。那另外我想這些都是牽扯到老案子，也不要給區長太大的壓力，他一直要把這四年做好，但是這些老案子一直在牽絆著他，可能對他來講，會把他的向前



衝的威力可能會折損一半，這四點問題，你大概簡單回答，因為這些都要有時間去整理資料。以上。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羅代表，有關羅代表所提第一點就是三叉坑部落，這個部份要跟雅比斯一起同步辦理。事實上三叉坑這個我們也把他列入一個專案了，早就有著手去做，那目前就是沒有爭議的部分，土地跟建物都有去做一個設定的動作，那目前比較棘手的就是說有幾塊地，他當初我們在做受災戶遷村的時候，補償金讓別人領走，但是他既有的權利沒有，當時沒有去做塗銷，那也取得所有權這個部份我們研議要請公所律師，可能要提訴訟，這個跟羅代表這邊說明。第二點，就是區內合法的跟非法的飯店跟民宿業者，我問過承辦人，我們目前是沒有這個資料，這個資料是在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那邊，那我們就是說會後馬上行文，請市政府這邊提供，就是谷關地區業者合法的一個名單。那沒有合法登記的部分，我們可能會再去做一個訪查，把資料建置起來。第三點，就是崑崙段的部份，崑崙段我們在今年3月27日我們有做一個統計，那現在崑崙段總共有218筆，辦好所有權有25筆、耕作權13筆、地上權5筆、非原住民承租112筆，共完成大概有157筆，完成率大概有百分之72。那這區我們也是在做所謂的權利賦予的動作。現在這個案子，就是有一些土地在重劃的時候，是蠻大塊的，中間大概有9戶、10戶左右的住家，那我們是把這個地籍做的更精確更正確。然後我們有做一個復丈就是讓他把這塊地，依照他們使用的情形來做一個分割。那後續也在受理他們承租的動作。第四點，就是有關於一期水保跟崩塌地，這個的確是老案，當初承辦人，就是在91年的時候，是有做一個處分，紀過二次。那他在退休以前我們也強制扣薪跟退休後的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的計息，本來是有11萬多元，我們也把扣起來，我們總共扣了，就是追補了410,723元。那我們現在就是這二案一期水保跟92崩塌地總金額大概要600多萬元，這二案的債權憑證，我們也依程序就是由法院那邊拿到債權憑證，那我

們今年又編預算，我們會馬上做一個歸墊的處理。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陳代表請！

代表陳志勇質詢：

課長，你說重劃的，還有幾筆還沒承租。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目前大概有 20 幾筆左右。

代表陳志勇質詢：

那你什麼時候辦的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們陸續都在辦。

代表陳志勇質詢：

我要時間，陸續已經幾年了，你是要搞到什麼時候。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應該今年年底會辦完。

代表陳志勇質詢：

那在下次定期會會全部辦完。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們預計會辦完，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通知他們，他們不來辦理。

代表陳志勇質詢：

大家都很想趕快拿到租約。那有可能叫他來不來的。這一點要麻煩你，一定要幫我們趕快辦好來。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陳志勇質詢：

這個重劃已經做這麼久了，你剛才說下一次定期會，你會做好來，

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就是今年把他處理完畢。

代表陳志勇質詢：

定期會呢？11月。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定期會是11月，我們可以盡全力做。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質詢：

請問土管課長，你知道我們平等里有二塊地是閒置的嗎？一個是苗圃營區，另外一個是工務局派出所前面那一塊地，你知道這二個土地面積有多大嗎？手上有沒有資料。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報告林代表，苗圃那塊地蠻大的，我手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另外道班房那塊土地就是派出所出去左邊。

代表林鶴年質詢：

對。其實我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那個道班房目前已經核撥給我們原民會了，對不對？還是給我們公所？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原民會的地。

代表林鶴年質詢：

目前是原民會的土地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林鶴年質詢：

不過我看裡面好像有人在居住，到底這個有沒有合法的承租？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好像進去前面左邊那戶，好像是有取得租約。

代表林鶴年質詢：

有一間是不是？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是。

代表林鶴年質詢：

就是中華電信過來隔壁那一間。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對。

代表林鶴年質詢：

應該是那一間。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好，這樣我知道，我主要是要了解這個營區面積有多大，以及派出所前面那一塊，地號我是不知道，我知道閒置在那一邊，這個不利用，當然我有我的構想，我有我的想法。會後跟你要這二筆土地的總面積好不好？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好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請土管課長，就這個工作報告部分，我在第 5 頁看到你規劃本區農特產品活動，在這一年好像都沒看到在大梨山地區有規劃活動。包括我們看到前山有和平盛柿跟五葉松的活動，我想課長非常了解大梨山地區的農產值一年好幾億，那很可惜，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比較遺漏掉我們大梨山地區農業推廣部份。我想你也非常的清楚，梨山地區這四年比較沒有農業推廣，我們的水蜜桃已經被拉拉山貼標籤了，我不希望我們的梨子也被宜蘭上將梨貼標

籤，是不是這個部分，請你說明在你的農特產品規劃之中為什麼都沒有看到大梨山地區這樣子的規劃與推廣，請你說明。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謝謝林代表，目前我們今年農特產品主要的活動，就是規劃和平盛柿活動，因為今年的經費是去年編的，我們只有現就有的資源去規劃，那將來明年，就是今年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會考量到這個部份，就是可能會做一個平衡，自達線、梨山地區或者是大甲溪線的活動會做一個平衡，那目前因為礙於經費的關係，今年就只能規畫一個活動。跟林代表報告，其實後山的困境我們也都很了解，尤其是水蜜桃的部分，那我們今年是在做梨山茶的產業認證，如果梨山茶茶葉認證順利做完之後，我們可能就會陸續對本區很有特色的農特產品來繼續做一個認證作業，那也包含我們梨山的水蜜桃。

代表林永富質詢：

課長意思就是說今年梨山都沒有做計畫推廣，那我看到在 7 月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和平盛柿的活動，為期 1 個月，是不是 1 個月之中我們把這個推廣戰線延伸到後山去。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部分是不是請區長來說明。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就直接答復，不說客套話了，有關林永富代表所質詢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非常關心大梨山地區，我們本來要把今年 10 月 10 日高山馬拉松活動拉到大梨山地區，現在是因為中橫管制的問題，其他的人員也沒有辦法進出，那也因著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另外一個考量，因為今年預算剛才如同我們課長講的，沒有那個預算，但是我們所辦的活動，這一次的和平盛柿暨盟約五葉松也有拉到大梨山地區的農產品，我們也有開設所有的攤販、所有的賣場。主要是結合新社花海，讓花海能分流一部份來到我們和平，其實這個活動不是只有和平這個區塊，我們摩天嶺所有那一個季節的農特產品，我們都有開設一個販賣部給農民。所以我們在 10 月份全馬、半馬育親子活動，我們拉到

3天的活動，其實馬拉松只有跑一個早上而已，親子3公里、半馬21公里、全馬42公里。重點是要到聚落，主要是引導所有台灣南、北來的遊客到我們和平區，住的吃的與露營場，我們全都要一起規劃。所以有關大梨山，我絕對是有考量，那中坑的問題，如同主席講的為什麼沒有談到中坑，我一直把他和自達地區納入在一個區塊，所以一直沒有把中坑里提到口頭上來表達，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很抱歉，其實在我區長構想裡面，真的我們和平是整體的發展，不是個別地區，雖然今年沒有辦法在大梨山地區辦，我想未來我們會用心的在大梨山，我現在有一個規劃大概也有模型，所以為了我們梨山，我會向農委會、中央原民會去爭取經費，我會在大梨山地區觀光茶園，配合我們的認證，所以要把我們的水蜜桃、梨山茶還有大梨山的農產品，在我任期內盡最大的力量，如何的在大梨山和自達地區怎麼樣的分流，怎麼樣的來開辦。我想目前礙於經費、交通一些種種的因素，我們先把和平這個區塊做起來，然後明年再看怎麼樣分流，我們會跟代表們來協商，怎麼樣的來規劃，我的一級主管跟秘書，我們會努力共同為你們在關心的部分，均衡來發展。以上這樣的報告。謝謝。

代表林永富質詢：

謝謝區長的說明，那我們也期望說在明年度的工作計劃裡面，不要在漏掉我們梨山地區的產業，那我也考量到你們為了綜合遊客的安全，但是我梨山要的是遊客，不是把東西帶來這邊來賣，這部份請區長多多費心。

區長林建堂答復：

我想至於遊客的部分，我相信你們大梨山最關心就是交通，我剛才在施政報告裡面特別強調，未來梨山的下線，有3年、10年到位的經費，現在目前雨下的並不是很嚴重，我想在這二年，尤其是林陵三副市長特別的關心，這個部份我最近有到他的辦公室，他最近也會來關心。所以說我們未來只要梨山是管制安全，管制而不是管人，我只要人不要管制，人可以自由進出，這個管制安全的話，我想大梨山未來工作是路人及車輛都能自由進去，我們那邊的產業，才有輝煌一天。我還特別強調，在座的三位代表還有里長，大

家共同把我們市容，在路況還沒有通以前，市容要把他整頓起來，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以上報告，謝謝。

代表林永富質詢：

謝謝區長，在我的筆記本裡面我有特別註記，有一部觀光接駁巴士中型巴士，寄望在今年能夠跟梨山連線，這部份我們後山三位代表，都是樂觀的等待這個時刻來臨。那剛剛有提到景觀的部分，我想要在耽誤一分鐘的時間，那梨山景觀的部分權責是誰？

區長林建堂答復：

當然是我們地方政府，我們大家都責無旁貸，站在一個地方自治區裡，我們要站在龍頭不能全部推給他們。

代表林永富質詢：

區長，這句話我認為還要再補述一下，為什麼跟你這樣講，因為和平區景觀，就是我們的門面，尤其抵達梨山的第一個印象入口就是梨山賓館，那區長知不知道印象旁邊有一個中華電信，他前面的空地你知道他現在是什麼作用嗎？現在已淪為一般資源回收集中地，所以在遊客繁多的時候，這些業者就在那邊做一些廢紙跟空罐的分類。那這樣子的一個門面，進來的時候，看到是一個漂亮的宮殿，再往下隔壁看是個垃圾分類的場所，這個實在對我們地方景觀有礙觀瞻。所以說這個部份，有關部會都能夠共同來關心這樣問題。

區長林建堂答復：

這個事情等代表會結束後，我會跟清潔隊長一起上去了解，看要怎麼處置，去以前我會聯絡三位代表及里長共同去關心及解決。

代表林永富質詢：

謝謝區長。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鶴年質詢：

我在補充一下剛剛永富代表所講的，我想區長可能忘了，你還記得我們在梨山賓館 50 週年的時候，我們林市長以及林陵三副市長他就坐在我旁邊，他就特別講了一句話，這臨三 17 便道，就是台 8 線，為了要讓觀光巴士進入，我們所謂的觀光巴士就是小型巴士，他的意思就是說可以結合很多，比如說梨山的櫻花季，藉著這個理由從谷關做一個接駁，接駁到梨山，再來就是說水蜜桃李季，當然說在今年度很遺憾水蜜桃李沒有編列到，我也知道我們財源窮困，但我是想說明年這個部份，我們要開始試辦就是說所謂的中型巴士，在谷關這個地方來做一個接駁到梨山做一個比如說水蜜桃李季、櫻花季、雪梨季這些活動。所以我是想說附和剛剛永福代表講的，將來這個面你不要忘了，因為市長特別交代，他說這個中型巴士要進去，我們都知道台電中型巴士都進去，為什麼我們觀光客不能進去，我們藉著櫻花季、水蜜桃李季、雪梨季到梨山的話，將來就剛剛區長所講的，沒有安全之虞了以後，全國民眾可以來到我們大梨山。以上。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林代表的建言，我會記得，我會在 10 月之前再看看狀況，馬拉松之前我們那邊有活動的時候，我想跟市府再研擬看看，今年可不可以接駁，這兩季以後，我們看看中橫台 8 線狀況怎麼樣，我想明年絕對努力朝這個方向，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這句話，就是我一直強調的一句話，但我們也不能傲慢，所以各單位，不管誰到和平來就是要跟我們談，以前施工處在這裡也是跟我們前主席還有代表們談，後來也是有要到經費，不管台電還是什麼單位我們不能傲慢，但是我們要爭取原則，包括保留地、林班地都一樣，所以說我們各課室主管你們要記得，我一直強調說我們最大的原因，因為我們是特區，我們是有法人地位，所以我們要很謙卑來要求各單位跟我們配合，要有這個心態，所以我想各課室，我們不妄自菲薄，但我們要



堅持在地做主，這是區長說的。接下來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質詢：

我請建設課課長，在你的工作報告裡面第四頁有一個梨山里光華巷改善工程，這一部份的工程，聽說也是準備要執行了，是不是？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他的經費是 400 萬元，沒有錯吧？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在 4 月 15 日的時候，有委託技術公司來到光華巷做一個會勘跟設計，課長你知道嗎？這麼大的錢，我們後山代表都沒有知會一起去會勘，而且當我知道的時候，是地方鄉民跟我講說，有一堆人拿一些尺量來量去也不知道在量什麼東西，那這樣子的一個經費用在社區裡面，他到底做那些東西，我們也不知道，那就書面來看的話，我們是知道做排水溝，但是據我當地的鄉民跟相關土木業者去看這場地，他告訴我們說 4 百萬元經費是足足有餘了，那是不是說足足有餘的部分，剩下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做在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裡面來繼續把他做一個落實的工作，把他完成，本席不知道這 400 萬元，他規畫整個排水溝的動線跟他整個環狀的接軌，本席都不曉得，相信後山三位代表也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而且在這個地區裡面的居民，他們的位置、水溝有沒有接軌道，也不曉得，所以我們的本意是好，讓水能夠洪流不要去淹沒到社區的居民裡面，但是如果設計不良的話，可能會是一個很糟糕的情況，所以本席希望說，是不是這樣子設計圖案，能夠讓我們代表再一次的了解，也讓居民的身家財產都能夠有保障，那不知道課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代表，這個設計的時候，我們請顧問公司去設計，沒有通知代表，這一點我們以後會改進。也跟代表報告一件事情就是說，原本這個計畫，我們跟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提的計畫是 521 萬元經費，包括排水溝、路面。那原住民委員會在核定光華巷造景計畫的時候，他中央部會自己經費也不足，所以核定只給我們 400 萬元，所以說我們設計的時候，變成我們目前只能先就這個 400 萬元來做一個排水溝的改善。那路面的部分，我們另外也是從原民會補助基本設施維持費的部分來補足，來做改善。

代表林永富質詢：

路面也是在這次 400 萬元裡面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路面的部分，在這 400 萬元裡面沒有辦法，不夠用，可以這樣講。因為我們原本報計畫報 521 萬元，因為他只有核定 400 萬元而已，就是經費砍了，那他的公文上是跟我們說，市政府項目在計畫裡面報的項目自行去減少。那我們就是先把排水的問題，先處理好。那路面的部分，我們在今年基本設施維持費也有把他排進去，我們基本設施裡面去做改善。至於設計預算書圖的部分，如果代表想要了解，我們歡迎代表到我們課室或是後續再拿預算書圖跟代表報告。以上。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課長，那我希望這設計圖我想要了解一下。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可以。

代表林永富質詢：

他的整個費用落實在排水溝裡面。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是。

代表林永富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想我之前有特別強調，一定要照會當地代表，里長他是類似說以前公所的派出部門，他們只要知道就好。那問題就是現在很多百姓陳情，特別是里長的案件特別多，所以當地代表一直反應，公所建設課都一直去量這些有的沒有的，那我們質疑，我們代表一年只有一點點經費，結果都去量他們的，所以我想代表提出這個問題，我特別要跟課長說，你要很清楚這狀況，大家一起量，再看要怎麼處理，所以我想真的你要先去看，看完了以後，假如沒有經費做，這樣會損及當地代表跟里長、區長的威信你知道嗎？所以這部份要慎重處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裡有三點，請建設課說明，第一點，我記得在 20 日那一天我有說農路的部分，那另外路燈的部分，我們一直在說那一個地方太亮，這個我也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那當然就是要節約，對這個路燈我們要節約，預算已經不太夠，那現在我只要求建設課路燈的部分，麻煩建置一下資料庫，因為這個可以讓各里的里長或者是里幹事，讓他們去做一些的工作，就是說把這路燈編號全部都把他紀錄下來。那因為我知道路燈經常都跳號，所以這個編號可能就比較麻煩，如果是說可以全面的去按照編號來走的話，OK 沒有問題。如果是說非常困難的話，那就變成說這個年度增加的路燈，就按著次序號去編，但是資料一定要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谷關立體停車場管理的作為，待會兒能做一些簡短的報告。第三點，我知道在這一、二天雨勢下的不小，昨天跟前天我大概都有繞東崎路，那東崎路的部分還好，沒有像阿里山老師一樣一個意外，那另外就是在南庄跟苗栗的部分狀況也有，那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慶幸，雖然是說樹倒了，這麼粗的樹倒了好幾棵，但是還好沒有打到人，這個是不幸

中的大幸。所以在這個部份，我是希望我們建設課，因為我當里長四年一直非常注意我們的東崎路，我知道市政府有在做水溝清淤，另外除草的部分，可能是三個月或者四個月除一次，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除過半次。那另外就是說在道路上方的竹子或者是乾的樹枝經常會掉下來，我今天特別看了一下，大概掉了三、四根大木頭而且是枯樹枝。那這一個非常危險，那因為我剛剛說不幸中的大幸就是這樣。這三個這麼大的木頭掉下來，掉在邊邊，可能這個砸到人的話，可能真的會有意外。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砸到路中間是在邊邊的水溝邊，那這個可能建設課承辦人員到東崎路再巡一便，你們一定要派人，因為雖然這一、二天我都有請我們的廠商，去把這大石頭搬運，除了桃山、烏石坑的部份，剛剛區長也在講烏石坑的他知道，但是桃山的他們不知道。所以說這個部份可能就是要多巡一下。那另外就是說跟里長或者是說里幹事多協調一下，讓他們去跑一下，因為現在是定期會時間，課長你可能沒有時間進去，那就透過里長或者是里幹事去查一下。以上這三點事情，麻煩你簡短回答就好。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謝謝羅代表的關心，第一點，就是羅代表提到農路的資料，農路資料我有去調了，就是市政府那邊其實也是使用水保局的農路編號，那這一份資料我們課裡面是有的，這一份資料。那第二個路燈的問題，就是路燈建置資料庫，我們後續會來做一個整編，建置資料庫資料的動作我們會來做。第三個谷關立體停車場的管理，我們目前公共造產是委託給廠商來做一個委外的經營管理，那我們是收租金，每一年的收入大概有100萬元出頭，那基本上我們收進來的錢，就是用來做一些我們甲方若需要去維修的部分，用來支付這一些部份，跟我們甲方要去付一些地價稅房屋稅，這些稅金規費的部分。那谷關立體停車場比較大的問題是，這塊地我們還有二期購地的費用。那一期要400多萬元購地費用，那二期總共800多萬元購地費用。那這個購地費用全部是8期，包括市政府在

合併的時候，已經有付掉一些期數，然後我們公所有編一些經費去支付，最後只剩下這二期。那我想這二期的費用，後續我們總要想辦法來看看是從我們本預算來支出，還是我們向市府來爭取經費，做購地費用的支出。以上在這邊做一個簡單報告。那東崎路的部分，跟代表報告，這個是市政府的養護道路，市府養護道路是中 47 線，權責事實上在市政府建設局那邊，那我們公所道路的權責，我們是負責產業道路，那這個我們責無旁貸，那若是東崎路上的清淤或者是樹枝掉落的問題，這些落石清除的問題，我想我們第一時間如果有通報進來，我們會請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來做一些即時的搶修、搶救的動作。那如果自達線上面有產業道路或者區域部落聯絡道有災情的話，那也可以跟我們建設課呈報進來，我們會請區域的承辦人賢國盡速的去會勘，去做一個立即的處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已經 12 時了，我們先休會，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質詢。

休 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續 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現在繼續區政質詢及答復，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大家午安，請教民政課，有關於國民體育，在定期會工作報告第二頁，在我們本區轄區裡面的體育人才，去外面比賽如果得名的話，我們有沒有任何的獎勵？你不要告訴我市府或原民會，我是指本區區公所。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目前本年度本區是沒有的。

代表管慧莉質詢：

沒有，那未來我們可不可以規畫這個預算，好像今年可以預編明年的預算。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有，之前我們就再研議這個部份了，因為我們相關的體育獎金編列預算是要有他的依據，然後變成我們編列預算部分，沒有辦法跟目前台中市政府已經再執行的預算，就是不能重覆，所以我們之前有請問台中市體育處，他是說他們那邊的規定，原則上全部是用在 29 區，並不會因為我們是自治區，而把我們排除。所以我們和平區體育績優人員的部分，還是可以跟市府這邊來爭取。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是說我們區公所有沒有這樣子的編列預算。我剛剛才跟你講要排除市府跟原民會，我是說我們區公所本身有沒有？沒有的話，我們明年編列，不要人家得獎了，得到奧運了，回來了，就說和平之光。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這個部份市府。

代表管慧莉質詢：

你一直講市府，我就是不要講市府，我說區公所，已經有很多民眾跟我回覆，就是說他們去外面比賽，然後就沒有實質上的鼓勵，我們是希望說那種鼓勵，我不是要你幾萬幾千，就 600 元、1000 元那種感覺，甚至於說來這邊頒個獎，讓他感覺有一種榮譽感，這樣很困難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不會，跟代表報告，我們今年會籌措一些財源，然後來當做明年編列預算。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啊！你這樣答復不就好了嘛！我是期待就是說，明年我們有這樣的情形，在民眾的實質上有一點鼓勵。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裡有四點，請教民政課課長，你大概簡單回答我就可以，這一個有沒有做到或者是說以後要怎麼去做，第一點，就是以往補助到各里辦公處區運的部分，和平區運補助款，這個是里或者是社區的要確認，看看是不是走里還是社區發展協會是合乎規定的，那待會兒在報告一下。第二點，修繕辦公廳舍的部分，有時候里辦公處，我記得在前面的四年，都沒有辦法去補助這個，都是用小型工程，那另外就是在以前的鄉公所的時候，都可以去補助，那這一個是不是已經回復，而且這個補助款是不是還是沿用以前規定送到內政部去申請預算。第三點，我記得在19日、20日區長有回答一個提案，就是我非常關心區長，因為他要聽民意的意見，如果說真的到達觀里、自由里、中坑里去聽里民的意見，可能會來的比較真實。因為經過我們代表這樣子提意見，可能大的意見我們都會提，只是那小小的意見，可能就是從民意讓區長知道。那另外再補充第四點，我記得我們每次雨季的開始，我們就會開始啟動機制，就是比如說防災應變小組、防災應變中心，那現在我們已經自治區，那是不是因為自治區了以後，我們就沒有危機意識，那這幾天下大雨，我特別在巡東崎道路的時候，早上我有提，不幸中的大幸，那如果是說真正發生意外的話，我們怎麼去處置，那就是這個應變中心，我知道農委會水保局他都已經把全部的資訊，不管是北、中、南、東，那我們中區的部分，他都丟給我們淺勢溪流的這幾個村、幾個溪的紅色警戒、黃色警戒的預防，他都已經上網到手機上面。但是我看不到我們這一次區公所有沒有做怎麼樣的應變中心或者是說應變小組，來因應這一次2、3天的下雨，這個可能要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羅代表的提問，那針對第一個部份，有關於區運的經費，原則上我們就是由里這邊來做執行，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修繕里辦公處的部分，那就是如同代表提到這四年來都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是從我們區里服務經費額度去執行，那先前我們大梨山里長

還有代表都很關心，因為原則上我們這邊幅員比較遼闊，其實民眾像這麼遠的地方，他不會來公所，他都去里辦公處去洽公跟申請，所以辦公處那邊的環境確實是要整理。那這個部份，我們今年有在規劃要找財源來編列修繕里辦公處的經費，是由我們自己的年度預算編列籌措財源。第三個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成為自治區，那區長要去傾聽民意這個部份，我們也預計接下來會規劃分成三個區塊，就是大甲溪線、大梨山、自達線，我們是不是規劃下半年度，請區長帶領我們各課室主管去傾聽民意的工作。然後第四個問題的部分，有關於因應這一次豪雨的部分，那跟代表報告，其實我們從收到中央氣象局預告 5 月 21 到 24 日有豪雨來臨的情形，那天 5 月 20 日我們就已經在開始做準備了，我們首先請各課室要做準備，然後針對這次如果發生豪大雨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時候，我們各課室輪值人員可以即時進駐運作，我們已經在 5 月 20 日就已經簽准了。那另外我們同步在 5 月 21 日星期四，就開始聯繫各里長跟里幹事，那里長的部分，由秘書這邊親自來聯繫，然後請里幹事做好加強警戒的工作。那另外 5 月 23 日星期六一大早，因為已經有收到市府的簡訊，通知說要派員留守公所，我星期六一大早親自跟秘書這邊開始做聯繫，並且規劃人員，我們建設課、民政課這邊馬上進駐來留守，接受民眾災情的通報。然後在昨天晚上 5 月 24 日星期日我們接獲水利局的通知說，東勢跟和平已經進入了土石流的黃色警戒，第一時間的時候，我就趕快打電話聯繫我們的里長，也聯繫梨山分駐所，先針對危險區域的民眾進行預防性的撤離，也有即時的去做這些工作。然後中間聯繫的過程，在 10 點多有確認說里長跟梨山分駐所，他們山上目前情形是還好，那民眾也都大概入睡了，那他們觀察昨天晚上山上下雨的情況，因為是預防性的撤離，也不能強制民眾，所以有去做這樣子的宣導了。以上是我們針對這一次豪雨一個應變過程。

代表羅清輝質詢：

針對第四項的答復，我在提醒一下民政課，因為我知道大概在颱風季節



的時候，大概 6 月一直到 9 月的時間，因為每一年每次都要請里辦公處，比如說這個是今天的颱風，可能前幾天就已經成立防颱中心，但是我們有時候會把叫淺勢溪流裡面的保全戶，這個保全戶你們有沒有去修正？或者是說這一個人可能是不是已經離開了這個里或者說收容所，因為我記得桃山社區收容所，社會課這次把他拆掉了，是不是？民政課還是社會課？拆掉了一個舊的活動中心。那這個活動中心是我們的收容所，你們有沒有修正這個部份，因為萬一真的出問題了，這個大水已經到了桃山部落活動中心，到時候他們要去那裡避難，舊的活動中心又在上上個月拆除掉了，有沒有去修正更換？那這個部份是不是已經在水保局收容中心裡面也有被修正更換，這個雖然是小事情，但萬一出問題以後，他們要到那裡去，又沒有比較大的地方可以收容他們，因為你們知道收容中心要收容 20 個人那個坪數要多大，這數量都有，一定要按照規定，那所以說這個部份，桃山舊的活動中心拆除掉了以後，那裡還有可以讓他們去收容的地方，這個民政課要去修，另外把這個資料跟水保局及市政府都要去修正更換。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跟代表報告，針對代表剛才所提二個部分，一個是保全戶、一個是收容所的部分，那保全戶就我知道的部分，我們農土課這邊都有定期跟里長那邊確認最新的保全戶名冊，然後也都會把保全戶名冊做一個建立的動作與再更新。然後第二個部份是我們收容所的部分，一般我們收容所的部分，現在的權責機關是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那他也會把台灣整個所有收容所的資料做一個建立，他也會定期來社會課這邊做一個收容所最新資料的確認跟更新。那我想我們社會課這邊，應該也都有把最即時的收容所基本資料作更新。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課長，你都知道每個里都有避難所嗎？確定地點都在那裡嗎？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幾乎都有，但是正確的名冊要看一下，因為是在社會課。

代表管慧莉質詢：

社會課長，你了解嗎？我們各里的避難所。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管代表報告，我們各個里的收容所都有設置，然後我這次在兩季來之前，我們社會局有整個通報。

代表管慧莉質詢：

更新。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部分都會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都很清楚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對。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課長請教你，剛才說的收容所部分，博愛里的收容所是在那裡？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博愛里的部分，除了之前我們預先設定博愛里活動中心，那其他的部分，我記得我們登錄是麗陽營區，還有就是范里長的宅及徐代表宅，登錄上面是這樣子寫。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都還不知道我那裡是收容所，我們區公所裡面應該負責任的工作是什麼？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例如就是說你在南勢地區，南勢地區收容所是

那裡，博愛地區收容所是那裡，那收容所應要具備的，我們講說緊急的儲糧，這些應變措施都要用心，因為一旦有颱風災害發生的時候，這個就變成很實質的檢驗，若是我們沒有做到，說實在的，會有一種感覺就是說愧對區民，我們盡量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把他模擬，若是災害颱風來臨的時候有發生這種狀況，我們要怎麼樣來處理？針對剛才所講的，甚至於包括梨山地區，整個和平區裡的收容所部分，這部份請課長你要再留意，是不是這個部份已做好了，沒有做好的部分，趕快再補拙，然後你剛才講過說我們博愛里的部分，里長及我居住的地方，以往都是有收容過，所以課長，我們現在馬上面臨到洪汛期，現在已經進入到洪汛期了，很有可能發生災害，我希望在社會課裡面要做好這個工作，把他重新再檢驗一下，那一個部份沒有做到，那一個部分要做充足的準備，這樣好不好？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沒有問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在這裡我要請問區長，針對施政報告第四頁，就是這裡有說10月份要準備新社花海活動延伸到本區，那這裡我想說像這類的籌備會，我希望知會代表們參與，理由是說，我們可以告訴我們的居民，甚至於可以讓你了解，我們也可以提供一些建言，因為我本身也在花海也10幾年，我知道他裡面的運作，然後還有民眾在問的時候，我們會知道怎麼一回事，再來就是我們未來區運會的籌備會，我也是希望了解，因為很多民眾在問我說，代表是7月還是8月，我據聞好像是10月等等諸如此類，我希望就是說你們的籌備會能讓我們參與這樣，然後我們在答復民眾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本，這個我請區長答復。

區長林建堂答復：

謝謝管代表，剛才我已經有說明過了，我在重複一遍，我想花海的部分，

因為是要跟農業局窗口結合有接軌之後，我會請代表會跟我們一起來協商、來探討、來協助我們區公所，這是花海的部分。那區運的部分，因為預算部分有一點瑕疵，所以我們延後，延後的問題就是說，經費不是我們編定的，時間跟程序上有一點瑕疵，但最重要是預算，因為我想辦就要辦的像樣，既然是我們自治，不要辦第一屆就辦的不成功，那這樣的話，我就寧可不辦，所以我說在這個部份，因為是要延到 10 月份，那我們等定期會結束之後，我們內部整個探討完了，確定了，還有我們的預算修正之後，我們會請代表來協助區公所。以上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這個經費是公所編列，我們審查。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管代表都已經先說這個問題，那我也有二個事情要跟區長這裡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第二頁人事權的部分，在這裡可以充分的發揮一下。第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在公所各一級課裡面，其實很多都是陳年老案，那這個陳年老案會帶給什麼，會帶給區長很大的困擾，為什麼？因為不管是 10 年、20 年都沒有被解決的問題。那如果是說可以把這個當做是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我倒有一個很好的方式來提供一下，就是怕很多不太好看的案子，攤在陽光下，讓大家都知道，那早上我問土管課，很多陳年老案確實就像 88 年或者是 89 年到 102 年的案子，確實是不太好看，但是要被解決。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以後，也就是少了一個什麼？一個扯後腿的一個案子。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可能要請區長在這裡就是說以後在召開會議的時候，可以把各課室裡面的陳年老案，盡快把資料庫跟區長這裡報，那讓區長都能夠知道，就各課都還有什麼陳年老案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那這個為什麼？因為在 6 月、7 月就要編預算了，很多的陳年老案就是要有預算能夠把他解決問題。那有些預算，當然不是用預算就可以解決問題的。那所以說這個部份，以後要請區長在召開會議的時候，各課室有陳年老案需要預算解決的，6 月、

7月趕快去編，這是第一個問題。那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這次的二讀會，非常順利通過了，明天是三讀會，所以說在這個部份，因為我們要成立新的產業觀光課，那所以我在這裡請區長在這產業觀光課裡面，我們可以去延攬一些在地的人才。比如是說原住民、非原住民，那我們有很多的人才也都在外面，也都能夠把他們延攬進來，能夠在基層裡面貢獻服務他們的心。很多都是想回來又回來的，當然在這裡我沒有提供人選，這要請區長自己去傾聽民意或者是去看看各課室有沒有其他的人才，既然我們新成立產業觀光課，那趕快把這個人才留在我們和平區，這樣子的話，也是幫助區長，推動你的施政理念。以上就是二件事情。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謝謝羅代表，也非常感謝所有的代表，因為我深深的發覺到，代表們對自己的工作非常用心，當選到現在快要半年了，當然很多的事情我又不能推拖，因為預算的問題，當然這個部份，有我們優質的代表在隨時提醒我真的非常謝謝。至於你提到的陳年老案，我會在代表會結束之後，開區務會議，將我們所有陳年老案，輕重緩急，需要該怎麼做的把他列出來，各課室的，你們要聽著，你們要把資料在區務會議的時候，把他提出來，要做一個整理資料，讓區長來了解，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就是有關如何振興我們的產業，攬延人才目前對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我也跟人事、秘書一直在探討，因為我們這邊說實在的，這四年有斷層，這一點你們都感受到，何況我現在在這個位子，更感受到欠缺這麼多的人才要延攬，當然要延攬人才也要經過程序，那我也特別跟人事室主任，我告訴他一定要開缺，開我們原住民人才要回流的，不管你是原住民也好、漢人也好，只要是我們在地，有這樣專業領域的公職人員，我講公職人員是有考上國家考試認定的，我絕對先來考量，也尊重代表們的建議，適才適用，我自己也知道這個的重要性。以上這樣子的報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請問區長，你的一級主管裡面，戶籍在這裡的有幾個？不管原住民、非原住民。

區長林建堂答復：

給代表報告，抱歉，我真的不知道。

代表管慧莉質詢：

好。你們現在舉手，戶籍在這的，總共有幾個，我們有 13 個課室，13 個課室只有 3 個，只有 3 個在本籍的，這樣是幾成？我能不能要求區長，在這個人事方面，老實說我碰到很多的主管，他雖然在這裡上班，可是我覺得他並不認同原住民，也不認同我們當地的人，很多都是這樣，我常在想你們既然在原住民這裡上班，我的期許就是說，你們既然領了山地加給，請你認同這個土地以外，也認同這邊的人，你們不能有任何的傲慢與歧視，如果有的話，請你們離開和平區，在這裡我最大的期望就是，希望這裡有一半以上是我們當地的人，不管是非原住民、原住民，我相信在這裡面也有不適任的，我想區長，你們也許要開區務會報還有組織改造，然後我希望往這個邏輯去思考。如果你們認為不適合，占了戶位素餐的位置，我覺得你們就可以離開，我們是要服務為主。謝謝！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13 個就有 5 個戶籍在這裡，應該是 11 個課室 3 個，因為扣除秘書跟區長。那我想既然我們有產業觀光課，主計在財務上有沒有做調整，還是追加減的問題，所以我想資源怎麼提出，看到時候怎麼處理。第一點，我想羅代表提到這問題，我們放心是因為區長他是民意代表出身，我想他自己也有自己的處理方案，其實我們財政有很多，像土地可以辦承租的有 3000 多筆？那現在承租的有 1000 多筆，還有 1000 多筆怎麼不放租出去呢？有承租就有稅收，你不辦承租，他們幾十年來還不是一樣在做，所以我們為什麼不承租給他們呢？所以有 3000 多筆，結果只有放租 1000 多筆，那就是失職。第二點，我們很在意 84 年總清查，那我想區長是不是跟原住民委員會特別來反應，重新

再來清查一次，假如沒有的話，你說居民要發動抗議、抗爭，把這個訊息給他，我們是結合民間力量來抗議及抗爭。再來陳年老案對我們來講是小事，要做與不要做，我們代表會是全力支持區公所，只是人力上看怎麼分配，就是要用心把每一件事做到最好，不要只有區長在衝，幕僚沒有真正跟上，就會是一個遺憾。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問幼兒園園長，有時天氣像颱風，甚至有時候豪大雨，那這種情形要提前將學童送回去，有沒有這種狀況發生？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所長答復：

有。

代表徐裕傑質詢：

有，那你送回去的時候，他們家裡父母親都不在，那你要怎麼解決？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通常我們會事先先跟家長聯絡，聯絡上了以後就送過去，如果家長聯絡不上的話，小朋友還是留在我們幼兒園裡面。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還是留在幼兒園裡面，等到有聯絡上了以後，再一次的接送。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對，我是授權給 4 個分班的教保員，當他們發現雨是不對的時候，先跟我們報備，我們同意了以後，他們就跟家長聯絡，聯絡好了以後再把他們送回去。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剛才講的，事先會做聯絡。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聯絡都聯絡不上，那你們現在就變成說，托兒所裡面每一個家長父

母親的電話，你們都有嗎？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有。

代表徐裕傑質詢：

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這個是屬於緊急狀況嗎？那我們托兒所裡面遇到這種狀況就會聯絡他的家長嗎？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聯絡不上，那個小孩還是一樣留在托兒所裡面。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等聯絡上了再送。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事實上這樣做是不錯，謝謝所長。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有二個問題要請教幼兒園園長，第一點，臨時員還有代理人員的新資，應該是3月、4月的薪資還沒有領到，那你們的行政作為，待會兒說明。第二點，我們上次有在提一個案子，就是現在托兒所有4所，我們在幾年前被裁撤的單位，在上個星期，我們在講說被裁撤掉的學校，也許是因為人數的問題，所以說要再復校的時候，其實會非常的困難。但是我不曉得你有沒有什麼檢討的方案，就是現在4所裡面，當初被裁撤的學校，有沒有可能再復校。



那如果說沒有辦法復校的話，是不是會併到國小，可能國小的部分是大班，那目前在教育局裡面，他們也在推的案子，就是大班能夠整併到學校，也等於是說這個學童的教育，是一條鞭。那這二件事情，請園長說明一下，謝謝！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叫幼兒園不叫托兒所，因為是幼托整合以後，全國就沒有托兒所了。那剛才羅代表所關心的事情，你所謂的3、4月有同仁沒有領到薪水，這個我是第一次聽到，我不太了解，等會議結束之後，我去了解再跟代表回報。第二個問題，原先裁班的問題，主要裁班是為了土地及房屋的使用要有執照，沒有執照的就不能使用，那時候就是這樣，所以我們目前有4個分班，這4個分班都是完全合格的，那還有問題就是考慮到小朋友師生比的問題，幼托整合以後，幼兒園的、幼幼班是1比8，那中、大、小班比例是1比15，要有那麼多的小朋友，我們才能夠開班。以上報告。

代表羅清輝質詢：

再請教一個問題，就是說在達觀托兒所，當初我們不是跟居民協議，就是說將來如果幼兒園要把土地收回來的時候，你的屋簷都要切掉，對不對？這個部份，因為這個地主他認為說我們可能有些土地是佔到他的土地，那所以我在想，也不是說一定要去怎麼樣，當然分割就會非常的清楚，我也不是為這個居民講話，就是說他很多的抱怨，他都在講說可能有侵占到他的土地，所以說這個部份，我想看看是不是在會後的時候，我們再稍微講一下，因為這個部份一定要釐清楚楚，現在沒有釐清楚楚我不敢跟你講，因為會擔心說這個問題錯會錯在我們的居民，是不是這個部份，會後我們再釐清一下。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沒有問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羅代表提這個問題，你知道什麼情形嗎？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我了解，那個我處理過，我堅持處理要求分割。

主席蘇慶祥報告：

怎麼樣的處理？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其實他的那片土地，講實話，他現在使用的土地都是不合法的，那可是我們只收回自己的部分，那他自己不合法的部分，我們也沒有追究，那他自己看要怎麼處理，我們也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只是把土地上該屬於幼兒園的部分，把他收回來而已，如此而已。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請問人事室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目前我們公所裡面有沒有位低高就的人員。第二個問題，有沒有所學與他的任職工作不符的。比如就是說研考，這個臨時人員研考來管考我們的正式人員，這是比如說，這二件事情，請人事室回答。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區長、秘書、各位主管大家午安，人事室這邊就剛才羅代表所提的問題作以下的說明。第一點，有關所謂的低職高就的部分，就是所謂的權理部分，本所目前是有部分他本身，應該是說他比如說他是初等普考進來，那他可能是權理課員的職務，或者是說初等考書記進來，那他是權理辦事員的職務，大概是指這種情形，目前是有的，但是因為我們基本上大概都是會適才適所，當我們一個職務出缺的時候，我們會次一個職務列等人來辦理升遷這樣子，然後在把底下的職務提列考試分發，或者是商調人員，這個就要看我們首長怎麼做裁示。然後再來是剛剛提到研考的部份，就是由非正式人員來管理正式人員，其實這個不能說叫管理，大概就是由他來負責研考業務，其實他只是在承辦跟彙整資料，最後還是由單位主管來做核示，那我們會請他們來做比如說有對於管考的事項簽請各單位來做，比如說公文延遲，那

可能單位主管要去做把關，要去做審核，然後提首長來做決策。這樣說明。謝謝！

代表羅清輝質詢：

現有人力裡面也有這樣狀況，大概是你們會管制到多久？應該是臨時狀況才會這樣吧！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代表是說職低高就。

代表羅清輝質詢：

對，就是職低高就的部分。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職低高就就是我們所謂權理部份。

代表羅清輝質詢：

權理的部分，那這個時間是很短，不是長期一直到一年、半年。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比如說他是辦事員，他已經取得課員職務，就是他是課員，除非說他有不適任或者是什麼的，我們才會有另外在調整職務，可能降調或之類的。

代表羅清輝質詢：

沒有職位低去做職位高的工作，就對啦！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好，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請問一下主任，有關於臨時約僱人員，有所謂的制度嗎？譬如說他

做了某些事，因為正式人員有獎懲的問題，那他們也包括在裡面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臨時就是行政助理嗎？

代表管慧莉質詢：

我不知道名稱是什麼。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約僱人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對。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如果是約聘僱人員的話，他是適用公務人員的獎懲辦法，約聘僱人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是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對，要是行政助理的話，那是秘書室行政課這邊來負責。

代表管慧莉質詢：

行政助理跟約聘有什麼不一樣？解釋一下。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行政助理的話，嚴格講起來不具有公權力性質的，所以他不拿職章。

代表管慧莉質詢：

約聘人員也不具公務人員不是嗎？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他是不具公務人員，但是他會有擬稿，會有辦公文，他有拿職章。

代表管慧莉質詢：

行政助理是有拿職章。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不是，是約聘僱人員。

代表管慧莉質詢：

行政助理是沒有的。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行政助理沒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所以他們的獎處，其實也是有約束的。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行政助理嗎？

代表管慧莉質詢：

不管是行政助理或約聘僱人員都有。

人事主任徐岳琳答復：

有。

代表管慧莉質詢：

這樣本席了解了。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回座。我們首長用人事他會負全部責任，我想他也是有他的考量，這部份我們尊重區長，但代表提出來都是在協助，沒有惡意。羅代表你剛才提的二個問題，還沒有正式答復完畢，你要不要在質詢。

代表羅清輝質詢：

這個部份，主席比我還急，我是想請問區長，我們成立了產業觀光課，那確實是給我們一個強心針，也就是可以推展施政理念，然後可以把我們和平區所有的產業工作能夠推行更好，今年既然是我們從沒有產業觀光課到有，當然我們是從 0 開始，但是明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就會有明顯的落差。那所以說這個部份，我想請教區長，我們既然成立了產業觀光課以後，我們自主的預算，也就是在 6 月、7 月大概就要去編列了，那我們要從那一個地方拿多少預算到產業觀光課，那不足的部分，可能我們還要在編列。我們今年的預算是在去年編列，那編了以後還有那麼多的缺口，所以

說我們在新的產業觀光課絕對也會有很多的缺口，那所以說這個部份，當然我們也是說在去年的預算裡面 2 億 5 千多萬元，那現在我們又增加了清潔隊，還有再增加追加預算裡面大概會到多少，3 億 1 仟萬元，對不對？你看這一下就 5、6 仟萬元。那所以說這一個產業觀光課，他成立了以後絕對會有缺口，那所以說這個部份我們一定要把關，6 月、7 月趕快我們就要去編列，不要等到說我們到定期會 11 月以後來不及了，這確實是來不及，那不要說又到明年 1 月，我們開臨時會的時候，又說去年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就像清潔隊電腦的問題，所以說這個部份我要提醒一下，那也請區長給我們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羅代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幼兒園老師 3、4 月份沒領到薪水，這要怎麼處理？

區長林建堂答復：

非常感謝羅代表關心明年的預算，有關這個部份，事實上我們區公所早就有了一個預備，為了因應明年的預算，我們準備在這次的定期會結束之後，我在還沒有開定期會之前也告訴我們各課室主管，你們明年的預算要如何編列，我已經請各課室一定要仔細的在這一段，藉著定期會在開會提出來的一些問題，你們才知道我們的問題在那裡，缺口在那裡、我們要編定在那裡，我想這個等會期一開完，我們就會開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後，市府的團隊也非常關心和平，從主計、市長、財政、各局室會跟我們區公所做有關明年度的預算編制，因為畢竟每年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納編的才 1 億 4 仟多萬元，那我們編定 2 億 5 仟萬元，現在再追加到 3 億 1 仟萬元。我想這個 3 億 1 仟萬元還是那麼大的缺口。我相信在代表這麼關心之下，我們區公所因為有你們這麼用心，我們也知道要如何編列明年度的預算。我相信在下一次的會期，我們大概會有很明確的跟大家來報告。至於未來的產業觀光課跟土地管理課是分開的，最重要我們和平的土地問題也非常的嚴重，很多像老案子的都沒有辦，84 年的清理案件、林班地的

問題，還有就是松鶴博愛的問題，達觀、雙崎、三叉坑宿舍的問題，其實全鄉的一些陳年老案一大堆，所以我是想管理土地的又要管理農業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業務量太大要把它分工，所以特別請專業的，對土地法有了解的，來把我們和平地區的土地，還有一些陳年老案能夠好好的來處理，這樣我們和平區未來觀光產業，以我個人對和平區的了解，未來是非常有信心，但是這不是一個人就可以把他完成，要經過我的團隊及代表會協助，雙方大家的扶持，相輔相成把區公所過去延宕的業務工作，我們按部就班來處理，我想當然很多的事情不一定用錢就可以解決，就像羅代表講的，有的事情沒有錢也沒有辦法辦理，這個部份我們會虛心受教，等這次定期會完了之後，我會在區務會議裡面把所有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像這一次定期會各位代表所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也會帶回去區務會議裡面好好的研議辦理。以上簡短的說明。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下午開會有一段時間了，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 會（下午 2 時 40 分）

續 會（下午 2 時 45 分）

主席蘇慶祥報告：

會議繼續開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質詢：

請教圖書館管理員，我們台中市政府有一個補助案一區一特色的計畫，這個一區一特色的計畫，他的目標是什麼？你目前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主席、宋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區長、王秘書、本所一級主管大家好。圖書館第一次發言，就一區一特色他是文化局的業務，他是分區分 29 區來競爭型經費，我從一開始提計劃來跟代表說明，我們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提的計畫經費是 88 萬元，但只核定 26 萬元，那他最主要的宗旨就是文化在地化，然後我們今年有提 3 個案子，但是他們有一個輔

導團就是建議我們依中原大學教授張阿成的意見，是不是 6 個部落來做一個巡禮。然後我們現在在做的是資料整合，在問耆老。然後到中段的時候，我們會到青山部落去做巡禮，古戰場的一個巡禮。然後到最後做一個期末報告，這是整個大概的過程。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現在講這個計畫的內容是針對文化的部分。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將來這個計劃完成的話，他會不會彙整成一本書，還是有什麼資料。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我們是有一部份是針對小朋友創作，針對這次巡禮的部分，我們會把這個巡禮的一個 DVD 影音的東西給種子教官，就是當地母語老師，他們來做一個教導之後，我們要做創意比賽，有獎金禮品。

代表徐裕傑質詢：

所以你這個部份，剛才也講到耆老的部分。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甚至於是說在原住民遷與死種種的你都有，甚至於也包括兒童教育、才藝比賽，都有嗎？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都有。

代表徐裕傑質詢：

好。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於推廣服務的部分，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21 頁第二項辦理 2 月 10 日到 2 月 14 日，你有辦裡一個類似閱讀成長營，那這裡面就是有關於學童，那學童的部分，協助完成寒假作業。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我想說當然站在圖書館的立場和讀書的部份都有互相關聯，這個活動，辦過了嗎？是在那裡辦的。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這個是 2 月 10 日到 14 日四天三夜，因為我們場地不足，所以跟和平社區發展協會借場地，志工大概有 15、16 個，所以我們有排課程包括講故事，甚至於這段時間他們的寒假作業，也請這些志工來幫他們輔導。

代表徐裕傑質詢：

有寒假志工做輔導。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你在辦理有關於學童的部分，大致上來講是南勢里。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以後可不可以循環來辦理。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可以。

代表徐裕傑質詢：

不要說這個活動只有在南勢里辦，你自己說大梨山地區也一樣。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也可以。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很多人要看書都會從網路上來尋查，那你

在推廣這個業務，看書的人又不多，那你圖書館的業務又不行不做，因為你是圖書館館長，你有沒有這部份的困擾。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就目前為止確實有，所以我在中期的時候會分區發展，就是像上次羅代表在問我們會有分管或分室，可是原民會有一個部落圖書資訊站的一個計畫，所以我們在下年度的時候，我們會提大梨山跟大安溪，這個是針對原民會經費的部份。可是在系統的部分他有一個，二個系統，一個叫妥瑞系統跟通閱通還系統，可能代表對這個系統不清楚。妥瑞系統就是說當我們圖書館分室的時候，有一本書要借，他可以在28區38館看到其他的書也有書在別的地方。所以我們叫通閱通還的方式，就是從北屯區的書，借閱到我們大梨山或大安區，我們會用分區分室的方式來推展。

代表徐裕傑質詢：

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借這個書籍要參閱這個書籍，不是只有在我們圖書館才看得到。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其他的圖書館裡面。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有同樣的書。

代表徐裕傑質詢：

可以透過我們圖書館來借。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對。文化局副局長已經答應我們妥瑞系統是可以，他現在就是要爭取通閱通還的部分。就是說大梨山他們要這個某某書在北屯區，我們叫妥瑞系統先預定好，再用通閱通還寄到大梨山這個部份。

代表徐裕傑質詢：

通閱通還這部份，他是要把這個書，不管是那一個居民要看這本書，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來送給他看。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對。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我再另外請教你，比如說我想看李嘉誠這類的書，要從什麼角度跟你們說我想看這本書，是要用打電話的方式，還是從那裡可以查得到。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只要他有辦借書證，然後我們可以先電話預約，比如說李嘉誠的一個成長過程，只要我們從電腦過程刷到這個條馬就會知道這本書在那裡，可能本館沒有，可能在別的區會有這個書。我們先預定，然後我們再請當事人拿借書證來預借。

代表徐裕傑質詢：

那爾後有再辦這個活動的話，把他做一個調整。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好。

代表徐裕傑質詢：

因為在你這裡有養生、醫療、保健這類書籍，不見得下個年度有，我的意思是說，你把和平區最起碼把它分成三個區，這次這個活動在南勢里，下一次就到博愛里，把他做一個調整，可不可以？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可以。我們在 7 月之後有三個計畫，一個是開放到我們全區的，然後第二個計畫是在達觀，會一個文化巡禮的部分，然後第三個就是在大梨山有做這樣子的計畫。

代表徐裕傑質詢：

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你那個會有什麼成效？績效？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現在因為往年圖書館沒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行銷，所以今年我們在做行銷的動作，所以成效的話，我們且戰且走，然後針對我們錯誤的部分，不足的部分，我們在補強。

主席蘇慶祥報告：

沒錯，會有不足，一定要編預算，我們之前有一個館長，他說要做大事，結果事實上說出來是很大的事做出來是不三不四，編 200 萬元結果 1 塊錢都沒推動，就像我們羅代表提到的，我們區長也在意區誌，所以這個我們也要編列經費，因為我們是區的第一屆，真正用心的去辦理，沒有歷史就沒有未來要記得這一點。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好，謝謝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那個區誌一定要印出來，這一定要編預算。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報告主席，區誌的部份，我們幾個課室還要再做協調，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只是職掌是由哪一個課室。

主席蘇慶祥報告：

你經費有沒有編列。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今年還沒有。

主席蘇慶祥報告：

打算編多少？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這個還要再研議。

主席蘇慶祥報告：

我們會支持你。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

主席蘇慶祥報告：

沒有3、5百萬元不行的。

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答復：

是。謝謝主席。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記得在去年跟前兩年，我們烏石坑、摩天嶺、大梨山地區，每次採收水果以後，紙袋都沒有辦法去做回收，之前我們都是跟清潔隊聯繫了以後，他們都用加班的方式來把他完成，那因為我們現在清潔隊放假的時間是星期三跟星期日，對不對？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對。

代表羅清輝質詢：

我是希望每個星期三請我們清潔隊員加班，這個部分你要計畫，大概就是說在採收梨子、甜柿或者是其他水果的紙袋，因為沒有辦法做回收，所以這個就把它當作垃圾，請垃圾車來清運。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這沒問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我有事要質詢，請管代表代理主席。

主席代表管慧莉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蘇主席請！

主席蘇慶祥質詢：

請問土管課長，針對剛才提到 84 年土地清查這部份，你想要怎麼處理？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我想 84 年的清查案，就是我們本月農業觀光課跟土管課分開之後，我們就土地的部份，我們會跟區長一起到原民會直接去找中央的長官那邊去做一個爭取，為我們地方去爭取。

主席蘇慶祥質詢：

84 年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20 幾年了。

主席蘇慶祥質詢：

那表示那個是以前的事，所以我剛才有提到，要用什麼時間去跟他們爭取，我們再來總清查，這樣好嗎？假如不敢的話，你跟他講百姓要發動全面的抗爭，你帶隊你敢嗎？你不敢我來帶。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那個如果是要激烈的動作，還是要請主席這邊。

主席蘇慶祥質詢：

好，我來帶。第二點，你 3000 多件還是 2000 多件未辦續約，我想區長一句話，那是很簡單的事，是敢不敢承擔的問題？陳德祥老鄉長都敢啊！對不對？這部份你要怎麼處理？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就是我們現在有租約的，就還是依照 75、76 去辦理，84 年還是沒有准。

主席蘇慶祥質詢：

對，用 76 年之前做主。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對。

主席蘇慶祥質詢：

所以以前有在辦，那你現在為什麼積壓那麼多？承辦的你們多少有耳聞，以前的承辦人說，今天拿過來，晚上到我家，晚上沒去明天說居然說不見了，這個情形你應該知道。所以我想這一部份不是百姓不辦，包括昨天星期三提到我們違法，我一直強調我們沒有違法，對不對？因為中央都違法，他違反憲法你知道嗎？這個是很清楚的問題，所以我們是違規，違規是很好處理，違法就不好處理，你先違法你聽得懂嗎？你們為什麼違法，你們都是在執行違法的事情，你們不給我建照、使照。所以我們不是不申請，我們是違規而已，違規你們所訂的條例而已，是這種情況，這個要釐清。再來請建設課長，裡冷那間溫泉會館是什麼名字？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谷野溫泉會館。

主席蘇慶祥質詢：

之前有說道路要拓寬，贊成跟不贊成的人都有意見，那我們要處理就是協調、溝通，還有開公聽會，地方也是有這個要求，所以必須去做公聽會這個工作，這個部份應該沒有問題吧！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報告主席，這個算是一種協調會。

代表主席蘇慶祥質詢：

是。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如果一個道路要去拓寬，那土地部分如果能夠先取得，那後面經費再來做編列，我想會去處理這個問題，那在地方上可能也有二派不同的意見。

主席蘇慶祥質詢：

所以這部份，已經幾個月了，在地方也已經有耳聞，所以我想我們就來召開協調會，聽聽地方的意見。第二件事情，就是這二天有幾件發包的問題，我一直強調一定要知會當地代表，因為現在所有的發包，都有在上網，又不是什麼秘密，為什麼沒有知會當地代表，所以下一回發包，一定要記得知會代表，好嗎？

建設課長曾世聰答復：

好，沒有問題。

代表主席蘇慶祥質詢：

接下來請社會課長，大雪山旅遊中心生態教室，你現在進行的怎麼樣？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跟主席報告，現在我們在研擬修繕計畫，但是有一個問題，我跟社會局人團科科長報告過，他說目前為止並沒有相關單位或是說有關相關經費補助的問題，那如果說我們把這個修繕計畫報上去的話，可能還是會恢復說。

主席蘇慶祥質詢：

等一下，今天我才知道你也是那麼會敷衍，我本想你也很認真的，沒問題，副議長秘書親自打給我，你只要這邊還是要用社區名義公文發出去，假如副本給副議長、蘇議員你就 OK 了，副議長會把相關單位召集起來，800 萬元他們會去籌措，你要去做這樣的工作，不發文他們就沒辦法處理，所以他們上個星期就要求你這裡要先做好，他打了好幾通電話給我，你為什麼沒有發文出去，現在講起來你很漏氣。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不是，這個問題因為我一直想跟他講。

主席蘇慶祥質詢：

你不用講，你只要會勘完，說地方需要，發文給人團科，副本給副



議長、蘇議員就可以了。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有。

主席蘇慶祥質詢：

這樣就好，你有發文出去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我已經做好了，我不敢發，我想再跟他溝通。

主席蘇慶祥質詢：

人家就是在等你的公文，你不敢發，我以為你已經處理好了，原來沒有，真漏氣。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我回去後馬上處理。

主席蘇慶祥質詢：

經費我來爭取，讓他們自己去談，好嗎？

社會課長曹瓊璘答復：

好。

主席蘇慶祥質詢：

再來請民政課長，我知道你管的事物很多，但塔位一櫃兩賣，這不是突發案件，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承辦人員是有很大的疏失，那既然有疏失，是不是我們也要給百姓一個交待，如果連這個都沒有懲處，那其他各課室都不用講了，所以我想這部份，妳一定要簽給區長了解，那就看區長怎麼處理。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好的，依照主席指示辦理。

主席蘇慶祥質詢：

區長，下次要去中央跟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最起碼知會一下代表會，我若沒有到，其他代表也會到，因為代表都很清楚相輔相成，要怎麼去

爭取經費，我想我們要做這樣的工作。

區長林建堂答復：

在這裡向主席報告，我想這是第一屆的區代表會，區代表會給我們很好一些的教材，也給區長有未來的方向，畢竟第一屆區長也是有很多問題要去了解，那我也特別要求一級主管，不管是要跟那一個單位配合，我們副本一定要給立法委員，我一直強調這個是什麼，這就是透過中央有中央管道，我們是要藉著立法委員來替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蘇慶祥質詢：

好了，區長，謝謝你。再來民政課長，我想講一個問題，就是個資法，我們為什麼會很在意，你們寫蘇 0 祥還可以，蘇 X 祥就很難聽，對不對？這是可以公開的，為什麼要這樣，個資法不要都是你們在講，因為我第一天上任時，我們代表會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就怕，說要問秘書可不可以嗎？這實在是讓人有一點生氣，有些事情不要給他無限上綱，你無限上綱這個沒有意思，你知道嗎？我們代表會調資料當然我們不會隨便調，那也希望基本上透過秘書，這東西要有一個平台，但不能用這個搪塞掉，對吧！還有我希望你們辦任何活動或其他，你們一定要知會代表，邀請代表參加應該沒困難，我們去參加也不會去抓包，我們都是在護航你們知道嗎？因為區長及秘書二位都是民意代表出來的，也都是在做這種工作，我們絕對是一體的，不要說每次辦活動，我們代表都不知道，這樣就不好了。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謝謝主席的關心，我們依照辦理。

主席蘇慶祥質詢：

主計，我剛才說產觀課，就是說他們課預算沒有問題，類似到你這邊及行政課這邊彙整，我為什麼還要提，掛 0 的你給他推到清潔隊，你是知道問題的，你不能說大原則沒有問題，是你把我們編 1 塊錢我們也

沒話說，掛 0 我們都給你通過，所以我講這是有原則性，我們第一次給他通過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時常在講，事實上行政是有延續性，我都給他們講第一次經費沒有，我們每年都沒有編經費都是掛 0，不是這樣嗎？以前都 1 億多而已，好嗎？所以我們知道問題的時候，要怎麼解決，不要再講沒有錢的問題，沒有錢我跟區長大家來去爭取，編列下去我們就會去爭取，這樣好嗎？但是主計很重要，主計去跟上面說，大部份會准，區長不一定比你行，所以你要認真去做，不要說坐在那邊沒有你們的事情，好嗎？一定要主動。再來請政風室主任，我延續這一件一櫃二賣的問題，你看是不是很大的疏失，那我們不談那部份，我們剛才大家有聽到事業體的問題，惠來谷關標出你也有參與，我想我是比較不希望說政風室直接去參與，因為這種東西會被人感覺有些不適當。所以我說各課室要擔起來，特別是我們建設課，大家要有擔當，很多問題不一定要送到政風室這邊來，都叫他去會勘，還有驗收，這個事情你不要做，沒有必要性。

政風室主任林勇全答復：

知道，我來這邊代理到現在，大概都是朝這個方向去走的。

主席蘇慶祥質詢：

對，應該是這樣，因為和平區幅員太廣闊，相關單位只要溝通好，互相協助是很重要的，我們也不希望同事出事情，對不對？再來清潔隊長，請問摩天嶺、烏石坑一個星期是收幾趟。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報告主席，一星期是二趟，因為他是支線。

主席蘇慶祥質詢：

時間是固定。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對，固定。

主席蘇慶祥質詢：

那有固定，有民眾反映說都沒有什麼固定。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在上星期質詢的時候，我就有報告說，如果沒有做分類，每一個定點隊員都要下來處理，那當然時間就會拖，那拖第一站差 5 分鐘到最後一站就差到 1 個鐘頭。

主席蘇慶祥質詢：

好，垃圾分類已執行差不多要 10 年了，10 年當中還在談這個問題，所以課長是不是要去拜訪當地的里長、代表，拜託他們跟區民溝通，告訴他們現在垃圾要做分類，或者是說請清潔隊員看那幾戶沒有做分類的，把他的名字記起來，我們來去溝通，不要為了那幾戶比較不配合的，去影響後面的人，我們要動之於理、動之於情，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

清潔隊長陳俊傑答復：

謝謝主席的指教，會後馬上聯絡。

主席蘇慶祥質詢：

好，我就要這句話，馬上做就好了。接下來幼兒園園長，我剛才跟你談的那件事情，你必須妥善去處理，因為造成很多的民怨，因為當時協商，還沒有建的時候，都是他們在使用土地，那測量規劃後說不能用，既然沒有用，就給他們停車用，這是當初說好的，你不能說以前說的都不算數，那你想想看政府的威信何在，對不對？假如公所的車要去停，當然他沒有話說，那因為你公所沒有在使用，而且是以前主管答應的，你不能說話不算數、、、、、、。希望下星期之前把他處理，不要在拖，把預算編下去，儘快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幼兒園園長丘世幸答復：

會後我馬上去處理。

主席蘇慶祥質詢：

好，謝謝。

主席代表管慧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楊代表請！

代表楊淑青質詢：

主席、宋秘書、區長、王秘書、一級主管、各位代表，我在這裡提一個問題，因為第二次臨時會的時候，有提到就是說關於調解委員跟土審委員的名單要送到代表會，不知道送來沒有，因為今天是最後質詢時間，所以我在這裡提出來。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代表，到目前還沒送來本會。

代表楊淑青質詢：

了解。

民政課長林雪雲答復：

不好意思，我這邊補充一下，因為調解委員任期剛好到4月底結束，5月有一批新的調解委員，因為我手邊有資料了，跟代表報告，等一下我馬上就可以給代表。謝謝。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還有土審委員。

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答復：

報告楊代表，會後馬上提供。

代表楊淑青質詢：

那明天早上，請民政課及土管課提供名單給所有的代表。謝謝。

主席代表管慧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質詢：

最後一個問題，謝謝蘇代表，在覆誦一次這三天來的質詢事項，那也提醒一級主管及我們代表，我在5月19日大概有6項的質詢，我個人的，因為5月20日有16項，5月25日有19項就是今天的。我大概資料庫都已經建置好了，速度很快。所以這個部份我想既然有提質詢項目裡

面，也是對我們公所的期許及所有一級主管大家一起來努力，不只是你們的問題，也是我們的問題，大家一同來解決這個問題，把和平區做的就像區長講的施政理念一樣，把他做出來，我想在這個部份我會給我們代表會承辦人，那這個裡面當然希望這填充題，這個也會給一級主管，你們就是按照你們所講的，或者是按照你們所提的，大概的報寫進去，那因為這個資料庫裡面，也可以建置一個讓我自己本人，也可以向各一級主管來學習的一個地方。那因為要成長的話大家一起成長，不要只有區長成長的非常快，但是也讓我們代表一起成長。那這個總共 41 項裡面，我會給我們的代表會這裡，在未來半年多的時間，我們可以再複習一下，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集思廣益，也許我們想要解決問題，那就從資料庫裡面去看一下你們所做的事情，大家互相去共勉。謝謝。

主席代表管慧莉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請區公所對於這一次代表會的建議事項，在近期內送到代表會。謝謝各位。

1 4、散 會（下午 15 時 45 分）

##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1、會 次：第 5 次會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中午 10 時 45 分止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4、出席代表：(1) 羅進玉 (2) 王秋助 (3) 管慧莉 (4) 蘇慶祥 (5) 楊淑青 (6) 羅清輝 (7) 賴添保 (8) 徐裕傑 (9) 林鶴年 (10) 林永富 (11) 陳志勇 等 11 名。(以簽到順序)

5、缺席代表：

6、列席人員：區公所區長林建堂、秘書王正顯、民政課長林雪雲、行政課長郭麗珍、社會課長曹瓊璘、建設課長曾世聰、農業及土地管理課長詹承硯、人事主任徐岳琳、主計室主任葉玉珍、政風室主任林勇全、清潔隊長陳俊傑、圖書館管理員林俊光、區立幼兒園園長丘世幸、本會秘書宋國慶。

7、來賓：

8、主席：主席 蘇慶祥 紀錄：蘇秀珍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蘇慶祥：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簽到出席 11 人。

主席蘇慶祥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1 人，現已 11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10、開會典禮：(如儀)

11、主席致開會詞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程是討論提案以及總預算案三讀會，還有臨時動議案後閉幕，現在請紀錄員宣讀。

12、討論提案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人事

編號：所 008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及考試院備查。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是三讀會，三讀會就是可以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主計 編號：所 009

案由：為本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依法公佈。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所 010

案由：檢陳制定「臺中市和平區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辦法：該辦法由本區區民代表會召開大會時審議通過後於七月份公佈執行。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8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全體代表

案 由：建請區公所儘速邀集各直轄市原住民區公所及本會，召開直轄市  
          原住民區地方自治業務聯繫會報。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89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管慧莉、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崑崙崙巷道路駁坎及路面，以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0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管慧莉、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施作南勢里第 12 鄰劉宗明住宅旁道路之安全護欄，以  
          確實保障鄰近居民用路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1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王秋助、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改善博愛里、天輪里及南勢里之簡易自來水用水品質，並牽引八仙山水源，以解決該三里水源供需及維護其飲用水品質。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因我們南勢里自來水水源長期有鐵的成份，水的品質不佳，建請改善博愛里、天輪里及南勢里之簡易自來水用水品質，並牽引八仙山水源，以解決該三里水源供需及維護其飲用水品質。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2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王秋助、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南勢里鐵坑巷因供水水壓不足，致用水供需無法平衡甚而缺水之窘境。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093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了解博愛段 384-11 地號之土地權屬後，積極協助前使用人取得使用權利。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賴代表請！

代表賴添保提：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區長、王秘書、各單位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早，我加強一點就是說，博愛段 384-11 地號的地屬於國防部，在徵收以後現在是麗陽段，現在沒有在使用，是不是可以歸還以前地主，現在是完全沒有在使用。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4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拓寬白毛段第 1 鄰道路並將排水溝加蓋，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5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爭取天輪里(右邊)產業道路改善修復工程，以保障居民  
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行政 編號：會 096

提案人：賴添保 連署人：蘇慶祥、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積極查明台電公司回饋本區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是  
否確實將經費用於發電設施所在地里(鄰)之建設，以落實經費回饋  
之正當性。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7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補自由里盤古院鄰近之主要道路，並鋪設柏油路面，

以利居民出入便捷。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8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設自由里唐山寮路段避車道，以利居民出入會車便利，並維護其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99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摩天嶺黃水池宅旁施設長約 100 米、高約 2 米駁坎，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0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六十甲農路修繕並鋪設長約 300 米、寬約 3 米路面，以確實維護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1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修繕自由里三叉坑農路並鋪設長約 150 米、寬約 2.5 米路面，以確實維護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2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摩天嶺農路重新鋪設長約 500 米、寬約 2 米路面，以確實維護居民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3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三叉坑施做長約 100 米、高約 1.6 米、寬約 1.6 米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4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東崎路廖文柄處施做長約 250 米、寬約 1.6 米、高約 2 米排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5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摩天嶺施做長約 100 米、寬約 2 米、高約 2 米排水溝，以確實保障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6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自由里穿龍道路支線重新鋪設長約 350 米、寬約 2 米路面及附近橋梁之橋面亦需修繕長 2.5 米、寬 2 米、高 2 米，以確實維護居民行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7

提案人：蘇慶祥                      連署人：楊淑青、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修繕自由里烏石坑七棟寮拱(鐵)橋，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08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羅進玉、賴添保

案由：為本區大甲溪沿線共設有台電水力發電廠 5 座，其中先後開發設廠至今，造成環境生態影響甚鉅，如開鑿隧道所經之處地下水移位，使飲用水及灌溉用水之消失，加上氣候水氣減少，農作物短收等因素，現經居民反映，將電費減半，以符民情。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蘇慶祥、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拓寬穿棟道路，以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0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賴添保、陳志勇

案由：為本區所「104 年度和平區南勢、天輪、博愛等三里天然災害搶險工程」業經依規發包完畢，為能於有效時間內搶災各項事宜及各項工程，擬建議組成專案小組。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111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王秋助

案 由：建請區公所廣續辦理博愛里(裡冷至松鶴)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案，以利在地產業發展。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2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賴添保、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台八線 35 公里處元宵橋下游辦理野溪整治工程，以維護台八線元宵橋之基礎並保障周遭居民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3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賴添保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1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段育英巷 4 鄰部落聯絡道路約 80 公尺(田翰及林永青住處前)，於 102 年施做邊坡擋土牆及護欄約 40 公尺，迄今未完成接續工程，常造成人車翻覆等意外發生，請施作擋土牆及護欄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2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往桃山部落之方向(約 19 公里處前)，於 101 年施作邊坡擋土牆及鋼骨護欄，歷經數年土石崩落，造成擋土牆及護網損壞，請施作擋土牆及鋼骨護欄改善，確保道路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3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蘇慶祥、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桃山巷聯絡道路及特色部落涼亭，於 102

年公所農建課列報特色部落施作聯絡道路面鋪設水泥及涼亭修建，  
迄今數年仍未施作，請協助施作，確保居民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針對會 117 案的部分，作以下簡單的說明，烏石坑橋的尾段基座，我記得在 103 年有會勘，因為牽扯到第三河川局，當時公所建設課有一同會勘，那這一個非常的嚴重，大概有 60 公尺左右，如果說雨水大的話，可能會影響整個基座，可能會塌陷，所以請建設課對於這個案子，轉請市政府道路養護課，還是建設局請他們跟第三河局再協商，因為這個部份可能也有關係到第三河局，所以一直沒有被解決，但這是很緊急的事件，所以說我在這次的提案裡面把他提出來，請建設課多多幫忙。那另外往桃山第 19 公里處，這部分原本是市政府要做，但是他做的方式很快，他只有放板模灌漿，但是在這個懸壁地方，有一顆大石頭掉下來，把我們鋼網整個都弄壞，小的石頭我們可以自己來搬，大的我們就沒有辦法搬，所以說這個部份原本他們市政府，想要直接用灌漿的方式去做，我們是說不可以這樣去做，因為太危險。石頭一掉的話，整個基座又會壞掉，那所以說這個部份可能要整個切掉後再重新做，不長，大概才 15 公尺左右，現在最重要就是請我們區公所轉到市政府，那我也有陳情給議員，雙管齊下，看能不能把這個鋼網趕快把他建立起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 1 3、臨時動議

第 37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24

提案人：林鶴年                    附議人：羅進玉、林永富、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將梨山里中正路更名為梨山里梨山路，  
另平等里更名為環山里，以符當地文化、地理等特色。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8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25

提案人：林鶴年                    附議人：羅進玉、林永富、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平等里設置一座風雨球場，以提供當地民眾運動休  
閒場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9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26

提案人：林鶴年                    附議人：羅進玉、林永富、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平等里公墓施做綠美化工程並將公墓公園化，以提  
供後代子孫更優質追思先人之場所。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7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鶴年、林永富、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工程處谷關工務段，於臨 37 號道之隧道內設置反光鏡，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28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鶴年、林永富、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拓寬梨山里福壽路，以維護居民及遊客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2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129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推展大梨山地區旅遊動線與觀光事業，以帶動大梨山地區之觀光產業。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3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130

提案人：羅進玉                      附議人：林鶴年、林永富、徐裕傑

案 由：建請區公所提升大梨山地區農業經濟發展，以增加農民收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1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梨山里福壽山路段 175-15.30.33.38.39 等地  
號農路，並鋪設水泥路面，以確保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2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梨山里佳陽段 329 等地號農路，並鋪設水泥

路面，確保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3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整修本區梨山里福壽山路段

0001-0002-0003-0004-0025 等地號農路，並鋪設水泥路面，確保農民用路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4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疏通水溝阻塞路段，位於本區梨山里福壽山中華電信塔台至居民楊瑞益宅處，請協助排水溝疏通避免淤積淹水。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5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疏通水溝阻塞路段，位於本區梨山里廟宇天龍宮至居民林明德果園處，請協助排水溝疏通避免淤積淹水。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6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疏通水溝阻塞路段，位於本區梨山里瑞雪巷內，請協助排水溝疏通避免淤積淹水。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7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平等里環山段 357、365-1 等地號之住宅處施作擋土牆，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8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梨山里台八線 84k 處施作擋土牆，防止土石崩塌發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39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本區梨山里佳陽社區內之老舊擋土牆翻新重建，防止土石崩塌發生。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40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梨山里梨山社區發展協會，長期以來無活動中心，擬向區

公所借用梨山里辦公處旁閒置空間（原梨山托兒所），為本會林辦公室用址。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41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和平區梨山里台七甲宜蘭支線 73.5k 處，設置圍網及告示牌，禁止居民任意傾倒大小垃圾，造成環境污染。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2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林鶴年、羅進玉、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和平區梨山里中正路、松茂社區等地重要道路，設置減速凹凸路面，以確保人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及與會同仁大家早，這次本席提的很多案子，都

是關於梨山地區一些水溝阻塞的部分，那這一次的梅雨造成了一些不方便，土石夾帶雨水，讓路面多了很多石頭，造成人車部份都影響到。所以請建設課就這部份能夠來加速處理，因為後面的還有很多的颱風季之類，那請我們建設課能夠關心，以上。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6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143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函轉衛生主管機關購置神經性血清及增購毒蛇夾，以保障本區各里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4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蘇慶祥、羅清輝、管慧莉

案 由：為和平區天輪里沙連溪居民(周進添先生)住處旁，至南勢里、天輪里飲用水水源頭之道路，經颱風侵襲損壞嚴重，建請區公所修繕水泥路面，以利區民通行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5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賴添保、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為本區博愛里（山景餐廳）旁之產業道路上方，野溪應速整治，  
以保障該產業道路及下方之民眾耕作農地及道路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9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46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賴添保、徐裕傑、陳志勇

案 由：為本區衛生所係區民身體健康醫療之重要機構，自主任吳文偵先  
生親自看診以來，頗獲民眾信賴肯定，現經許多區民反映，應報  
請上級給予獎勵，以符民意。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 由：和平區東崎路竹林三清壇前(約 16.5 公里處)於 103 年完成施作截水



溝下邊坡未接續施作水溝，致塌陷損及私人果園，請協助施作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由：和平區東崎路竹林-桃山部落(長約 6 公里)，道路已逾 9 年未鋪設 AC 路面，路面已產生剝落及不平整，請協助改善重新鋪設，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49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由：和平區中坑里北坑巷(長 250 公尺\*寬 3 公尺)，巷道年久失修、坑洞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協助鋪設 AC 路面，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0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育英巷(位於居民陳昌宏工寮前)產業道路，逢雨水均  
          流水泥路面，常修補路面，請協助施作截水溝，確保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4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151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雙崎部落籃球場，平時供部落居民活動場所，惟雨  
          天無法活動，請協助增設風雨遮棚，讓居民雨天時仍可使用，爭  
          去居民活動之權益。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蘇慶祥、楊淑青、林鶴年

案 由：和平區東崎路桃山部落(約 20 公里居民韋國賢君果園處)，東崎路  
          上水溝流入下邊坡私人果園，造成沖刷面積擴大，致塌陷損及私

人果園，請協助施作水溝，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6 案                      類別：農業及土地管理                      編號：會 153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羅進玉、賴添保、林永富

案由：為請區公所協調台電天輪發電廠，福利社白冷冰棒商店前廣場，劃出一部份做為當地社區假日農民市集，以利當地社區整體觀瞻，便以管理，並提昇農民收益。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4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賴添保、陳志勇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上谷關產業道路，路面狹窄處，擇地施作避車道，以便通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5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管慧莉、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裡冷八仙山茶區產業道路之路況危險處，施作護欄，以利行車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6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王秋助、賴添保、陳志勇

案 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十文溪部落通往台八線巷道，以利居民方便通行。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57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賴添保、管慧莉

案 由：建請區公所白冷國小下線產業道路，改善舊有道路排水箱涵，以利道路排水。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這一次定期會所有的提案及臨時動議案都已經照案通過，現在請宋秘書宣讀本次會議決議。

秘書宋國慶報告：

報告大會，奉主席指示，本次會議經大會熱烈討論附帶決議二點：第一點，本區違建案件再 1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案件暫不處理，104 年 5 月 1 日以後的案件，依據台中市政府的現行規定辦理。第二點，本區林班地既有道路之維修含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知悉即可，新開道路才須排訂會勘。那以上二點附帶決議，請區公所採納辦理。報告完畢。

#### 1 4、意見交換

主席蘇慶祥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是進行意見交換，我們先請王前主席來談他的一些經驗。

代表王秋助提：

謝謝主席，自從我們區長上任了以後，可能基於我孩子在那裡，我比較少去，真的這個是肺腑之言，但是我看我們一級主管，老實講，那個素質甚至他的服務精神都非常的好，但是我在這裡要拜託各位，要把你們好的 IDEA 炸出來，你知道嘛！好像炸橄欖油這樣炸出來為我們鄉親多做一些貢獻，也希望大家多配合我們區長，把我們區內做的更好，這是大家共勉之。謝謝各位。

主席蘇慶祥報告：

謝謝王代表。那針對剛才二個決議案，徐代表您有沒有意見？

代表徐裕傑提：

剛才我好像聽的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請主席再說明。

主席蘇慶祥報告：

好，謝謝。林班地施作工程，差不多 13 年前，任何單位在施作都不用知會林務局，所以我特別跟建設課說這個問題，那當時很多林務局官員就來找我，他說你們在施作，包括縣府施做他們都不知道，所以希望跟他們知會一下。當時是由林務局處長委託林和茂帶 4 個同仁到我們公所來協商，還有建設課鄭永松也有參與，當時我也要求林務局施作工程都要給我們代表知道，也要知會公所，這是我當時跟他們談法，因為土地是在我們和平區，所以我就說我們要維修道路施作，也會知會林務局，知會他而已，那當時因為公所技工人員不足，所以新施作的部分，才加以要會勘，是這樣，沒有要給他同意，所以大家都很高興，但是後來他們越做越大，我們公所自己的人就越做越小，什麼事情都要跟他講，要請示，我們只要知會就可以了，結果他變老大，所以我上任後我就跟他們張秘書、李處長特別提這個問題，他也同意，我想同意歸同意，沒有書面沒有關係，所以我今天就做這個決議，然後工作是我們在做，他們又要修理我們，很惡劣、、、、。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昨天我們有討論到就是今天要給土審委員的名冊，到現在我們還沒有拿到，現在手上拿到的是調解委員名冊，還有是不是公共造產委員名單也可以給我們，我想我們代表會應該有權知道是那些人。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請區公所會後一定要把名冊給各代表。

代表管慧莉提：

請問調解委員的主席是哪一位？

主席蘇慶祥報告：

因為委員要有 9 個人，現在才 8 個人，所以應該還不知道主席是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請區長致閉會詞。

區長林建堂說明：

蘇主席、羅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宋秘書、王秘書及我們團隊大家好。建堂在這民意代表 20 年的時間裡面，我也是從農會理事、鄉民代表、縣議員走到今天的區長，今天我所看到的歷屆和平區民代表會，這次由蘇主席、羅副主席帶領之下，我深深感受到和平區的里民非常的有幸，尤其在我們經歷這麼多的困難及天災當中，我們屹立不搖，可見我們的鄉親就是這樣子的韌性，在這樣重創的環境裡面能夠站起來，由代表會就看出我們和平區的未來，相信在最短時間，我們會依著代表會第一屆第一次的定期會以及上二次臨時會一共加起來將近 200 個提案，可見我們代表會對我們的問題、我們的需求、我們的困難、我們未來的願景要怎麼走，我相信我們一級主管會很用心聆聽代表們的建議案，未來在施政工作，我們也知道未來的方向，不僅是我們區公所同仁，我們也聽到由民意裡面產生的區代表，也就是我們和平區所有鄉親賦予你們的重託，為民喉舌、為民監督我們區公所行政單位，我相信因著代表同仁們這樣的用心，從最大的問題到最小的社福、教育的問題，我看到每一區產生的代表，對自己的區段裡面地方需求真的有很深入的了解，也深入的了解民情。我相信你們的提案、你們的質詢，給我們區公所一級主管有一個很好的指教及方向，不會說你們提案以後、質詢以後，我們回去都沒有在做功課，我們會將您的提案，到每一個單位去了解及關心，而且在這次定期會之後馬上要開區務會議，區務會議裡面要討論的也是你們代表給我們的提案和建言，我們會虛心受教，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最後我代表區公所所有團隊向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們致 12 萬分的感謝，我想第一次第一屆代表會能夠這樣圓滿成功，我們將會秉著你們的指教，用心受教的來改進。最後敬祝各位代表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

主席蘇慶祥報告：

區長、王秘書、公所的一級主管、本會的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1 屆代表第 1 次定期會，在各位代表同仁的認真審議和

督促下，除了三讀通過了 104 年度總預算案外，也給區公所許多的建言和施政的方向，相信區公所一定會認真去執行，不會辜負各位代表同仁和區民的希望。今天大會非常順利圓滿，感謝大家，並祝大家身體建康，萬事如意，謝謝！

15、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中午 10 時 4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蘇慶祥

副主席 羅進玉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